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科技广场C栋10楼)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3,401.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06%，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43%；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911.14 万元、12,613.33 万元和 21,706.0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10.16 万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的流动性。

四、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

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11.70 万元、-75,128.12 万元、74,853.29 万元和 35,823.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未来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尚需投资约 8.85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六、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97,746.47 万元、507,279.18 万元、532,241.99 万元和 559,759.7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3%、62.37%、62.90%和 66.34%。从规模和占比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尽管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一定程度降低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使公司的债务结构趋合理化，但仍可能因流动负债过高而带来资金周转不畅的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534,562.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3.36%。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70、1.58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26、1.17 和 1.09，公司有息负债占比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且呈波动趋势，总体上流动性不足。公司 1 年内到期有息债务为 42.53 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短期借款均为经营性业务项下借款，合作银行可到期滚动续贷，但整体上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八、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04%、5.66%、6.30%和 6.36%，毛利率呈明显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近几年服务器行业及网络游戏业务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九、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政府补助分别为 3,308.78 万元、

2,181.64 万元、2,511.1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占比为 27.74%、8.28%和 8.91%，占比较大，盈利能力对政府支持力度有一定依赖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中青宝、宝德科技和英捷迅所在行业的政策补贴收入。政府补助受国家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产业支持政策发生不利变更或优惠政策减弱，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22,142.6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4.46%。受限资产类型包括货币资金、存货、股权、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应收账款等，受限原因主要用于银行抵押贷款及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共持有中青宝 7271.3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7.47%，截至目前已质押 7271.00 万股，全部用于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融资做担保。虽然目前公司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并与多家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本金偿付违约情形。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被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发行人自身开发并运营的持有型商业物业，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8,693.20 万元、91,790.84 万元、125,130.07 万元和 125,130.07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份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813.73 万元、22,821.18 万元和 24,326.1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分别为 8.70%、60.28%、60.21%和 0%，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占利润总额占比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揭阳宝德数码广场一期、宝德科技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西安宝德云谷 B 塔楼和南京宝德云谷一期，其中西安宝德云谷 B 塔楼已整栋出租，揭阳宝德电脑数码广场一期已完成部分出租，宝德科技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及南京宝德云谷一期项目尚在招商中，若上述项目未能按预期完成招商或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影响，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房价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状况、经营收益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要职能，并经营部分电子配件贸易业务，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分别为 382,149.78 万元、483,348.06 万元、487,286.60 万元和 461,637.6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0.69 万元、2,200.89 万元、754.17 万元和 211.05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95.17 万元、-48,698.36 万元、126,966.37 万元和 46,494.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 6,487.59 万元，实际分配至发行人母公司的股利金额为 6,487.594 万元，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次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继续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如果未来因管理因素或控制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由于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下降等原因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335,618.97 万元、432,682.02 万元、399,282.24 万元和 349,377.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1%、35.79%、31.39% 和 26.53%。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运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四、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868.50 万元、14,110.79 万元、4,000.14 万元和 -114.69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以及商誉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未来如果进一步出现资产减值包括商誉减值等情况，可能对公司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初期作为英特尔 CPU 大中华区总代理起步，依托该平台逐渐发展自主品牌“宝德”服务器系列产品，继而拓展到网络游戏等其他产业。目前，英特尔 CPU 仍是发行人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板块的核心部分，2018 年发行人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达 77.86%，其中 Intel 占比为 57.35%。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和集中度较高，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有较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营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业务，宝德控股 X86 服务器产品核心元器件对外国芯片依赖程度较高，业务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较大，若我国或者贸易对手国对华产品贸易政策进行调整及受全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冲击不利影响，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带来运营风险。

十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虽不存在单一案件标的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案件，但若发行人败诉则最终相关款项不能回收或需支付相关诉讼赔偿，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八、根据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十九、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fecr.com/>)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十、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

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十二、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三、本次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高新投净资产为 121.16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为 821.53 亿元净资产担保责任余额倍数为 6.78 倍，担保放大倍数较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高新投签订的担保函约定：1、本次公司债券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2、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若出现担保人因素之外的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和主承销商不得要求担保人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条款可能使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担保风险。

二十四、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远

东信评（2019）0039 号），评定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此前公司发行的“16 宝德 01”、“16 宝德 02”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849】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存在差异，远东资信评级调整原因理由为：1、服务器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为未来收入的增长创造了条件；2、IDC 托管业务市场需求广阔，具备较为稳定的收入预期；3、进出口销售和游戏业务经营主体运营经验丰富，业务资质齐全；4、宝德控股在建在售的地产项目较为充足，主要分布在西安、天津和岳阳等地，业务可持续性较好，未来房地产收入有一定保障。同时评级报告也关注到：1、宝德控股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2、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受限资产，应收账款及往来款规模较大；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4、宝德控股 X86 服务器产品核心元器件对外国芯片依赖程度较高。

二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41.51 万元、33,220.68 万元、54,215.19 万元和 57,820.02 万元，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3.13%、2.75%、4.26%和 4.39%，整体占比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贵州斗酒厂区改造工程和光明新区在建工程项目近几年无新增投入且未转固。一方面随着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条件后，公司将根据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新增折旧将增加营业总成本；另一方面若未来在建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或投产后未能满足预期运行条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合计比分别为 19.24%、10.98%、12.97%和 11.06%，应收账款较为分散，集中度低于当期销售收入集中度。若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配置形成压力，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是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是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十七、2018 年发行人对英捷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由账龄组合计提调整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方式，2018 年英捷迅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计提方式的变更基于英捷迅供应链业务模式及高周转的业务性质，发行人估计不能收回应收账款风险性较小，故按照 1%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英捷迅合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回款不及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运营风险。

二十八、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7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20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1
五、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3
六、认购人承诺	24
七、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安排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三、本次债券的特有风险	3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7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37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7
三、公司资信情况	4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6
一、增信机制	46
二、偿债计划	51
三、偿债保障措施	53
四、违约责任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5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6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4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管控情况.....	89
八、发行人组织架构及独立经营情况.....	91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95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9
十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152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5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4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及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5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7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6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1
七、有息债务分析.....	216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8
九、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219
十、其他重大事项.....	22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3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33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234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	23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3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4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5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备查文件	275
二、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
三、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专有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宝德控股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资信	指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

		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最近一期、又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以人民币计价的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宝德控股	指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宝德资产管理公司	指	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	指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宝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捷迅	指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鸿德房地产	指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宝德	指	揭阳市宝德电脑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金沙酒业	指	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鹏德创投	指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摩科技	指	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
梦回凤凰	指	湖南省梦回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腾互联	指	四川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海云捷迅	指	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Intel/英特尔	指	英特尔有限公司
香港宝通	指	宝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美峰	指	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宝通志远	指	深圳市宝通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宝德计算机	指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恒德小贷	指	深圳市恒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岳阳华一	指	湖南宝德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数码	指	天津北方数码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专有名词释义

IT	指	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云基础设施即服务	指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器及提供服务器相关解决方案
云模块即服务	指	云计算设备、相关平台及部件的增值代理及分销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其最基本的概念，是透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透过这项技术，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数秒之内，达成处理数以千万计甚至亿计的信息，达到和“超级计算机”同样强大效能的网络服务。
IA	指	信息构建
CPU	指	微处理器：由一片或几片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的具有运算器和控制器功能的中央处理机部件，它是计算机系统的核心或“大脑”，支配整个计算机系统工作。
主板	指	又叫主机板（mainboard）、系统板（systemboard）或母板（motherboard）；它安装在机箱内，是微机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部件之一。
硬盘	指	电脑主要的存储媒介之一，由一个或者多个铝制或者玻璃制的碟片组成。
内存	指	内存是计算机中重要的部件之一，它是与CPU进行沟通的桥梁。
MMORPG	指	是英文 Massive（或 Massively）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 的缩写。至今尚未有 MMORPG 的正式中文译名，而在中国比较常见的译法则是“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是网络游戏的一种。在所有角色扮演游戏中，玩家都要扮演一个虚构角色，并控制该角色的许多活动。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oT	指	是“物联网”的英文 Internet of Things 缩写。物联网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列出的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

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科技广场 C 栋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李瑞杰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2483H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科技广场 C 栋 10 楼

电话：0755-29880526

传真：0755-26520770

邮政编码：518000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电子通讯产品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银制品的购销,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的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 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

2、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3、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1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0.5 亿元（含 0.5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利息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2、本金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金额。

13、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到期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2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

告。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募集资金用途”之“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并规避市场风险，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针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26、质押式回购：经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

簿记建档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科技广场 C 栋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李瑞杰

联系人：王立

电话：0755-29880526

传真：0755-2652077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联系人：谢明

电话：0755-83008506

传真：0755-83007150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周丽琼、裴灵燕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舸、张建中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25-83206200

（五）资信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杨秋岭

经办评级分析师：王泽、陈红如、王雪妮

电话：021-61428000

传真：021-61428111

（六）增信机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联系人：郭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755-82852588

传真：0755-82852555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荣超城市春天花园 5 栋 01 层 A、B、
C、D、F、G 单元、02 层 A 单元

负责人：林俐

联系人：林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3918380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竹边大厦 BC 裙楼首层 21 号

负责人：谢丽涛

联系人：林桂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竹边大厦 BC 裙楼首层 21 号

联系电话：0755-82399905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九）公司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重大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英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当年中期报告。本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债券。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远东资信评级信用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

很低。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高新投综合实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重大负面变化，则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按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客观、独立、公正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远东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

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造成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给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11.70 万元、-75,128.12 万元、74,853.29 万元和 35,823.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未来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尚需投资约 8.85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97,746.47 万元、507,279.18 万元、532,241.99 万元和 559,759.7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3%、62.37%、62.90%和 66.34%。从规模和占比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尽管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一定程度降低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使公司的债务结构趋合理化，但仍可能因流动负债过高而带来资金周转不畅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335,618.97 万元、432,682.02 万元、399,282.24 万元和 349,377.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1%、35.79%、31.39%和 26.53%。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运营构成不利影响。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534,562.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3.36%。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70、1.58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26、1.17 和 1.09，公司有息负债占比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且呈波动趋势，总体上流动性不足。公司 1 年内到期有息债务为 42.53 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短期借款均为经营性业务项下借款，合作银行可到期滚动续贷，但整体上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5、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868.50 万元、14,110.79 万元、4,000.14 万元和-114.69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以及商誉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未来如果进一步出现资产减值包括商誉减值等情况，可能对公司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6、母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要职能，并经营部分电子配件贸易业务，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分别为 382,149.78 万元、483,348.06 万元、487,286.60 万元和 461,637.6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0.69 万元、2,200.89 万元、754.17 万元和 211.05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95.17 万元、-48,698.36 万元、126,966.37 万元和 46,494.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 6,487.59 万元，实际分配至发行人母公司的股利金额为 6,487.594 万元，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来发行

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次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继续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如果未来因管理因素或控制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由于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下降等原因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22,142.6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4.46%。受限资产类型包括货币资金、存货、股权、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应收账款等，受限原因主要用于银行抵押贷款及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共持有中青宝 7271.3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7.47%，截至目前已质押 7271.00 万股，全部用于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融资做担保。虽然目前公司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并与多家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本金偿付违约情形。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被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8、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发行人自身开发并运营的持有型商业物业，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8,693.20 万元、91,790.84 万元、125,130.07 万元和 125,130.07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份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813.73 万元、22,821.18 万元和 24,326.1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分别为 8.70%、60.28%、60.21%和 0%，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占利润总额占比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揭阳宝德数码广场一期、宝德科技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西安宝德云谷 B 塔楼和南京宝德云谷一期，其中西安宝德云谷 B 塔楼已整栋出租，揭阳宝德电脑数码广场一期已完成部分出租，宝德科技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及南京宝德云谷一期项目尚在招商中，若上述项目未能按预期完成招商或受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

调控影响，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房价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状况、经营收益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评级差异风险

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远东信评（2019）0039 号），评定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此前公司发行的“16 宝德 01”、“16 宝德 02”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849】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存在差异，远东资信评级调整原因理由为：1、服务器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为未来收入的增长创造了条件；2、IDC 托管业务市场需求广阔，具备较为稳定的收入预期；3、进出口销售和游戏业务经营主体运营经验丰富，业务资质齐全；4、宝德控股在建在售的地产项目较为充足，主要分布在西安、天津和岳阳等地，业务可持续性较好，未来房地产收入有一定保障。同时评级报告也关注到：1、宝德控股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2、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受限资产，应收账款及往来款规模较大；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4、宝德控股 X86 服务器产品核心元器件对外国芯片依赖程度较高。

10、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41.51 万元、33,220.68 万元、54,215.19 万元和 57,820.02 万元，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3.13%、2.75%、4.26%和 4.39%，整体占比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贵州斗酒厂区改造工程和光明新区在建工程项目近几年无新增投入且未转固。一方面随着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条件后，公司将根据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新增折旧将增加营业总成本；另一方面若未来在建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或投产后未能满

足预期运行条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1、本次债券担保条款风险

本次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高新投净资产为 121.16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为 821.53 亿元净资产担保责任余额倍数为 6.78 倍，担保放大倍数较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高新投签订的担保函约定：1、本次公司债券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2、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若出现担保人因素之外的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和主承销商不得要求担保人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条款可能使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担保风险。

12、应收账款较为分散，集中度低于当期销售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合计比分别为 19.24%、10.98%、12.97%和 11.06%，应收账款较为分散，集中度低于当期销售收入集中度。若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配置形成压力，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是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是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3、2018 年英捷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调整

2018 年发行人对英捷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由账龄组合计提调整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方式，2018 年英捷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变更基于英捷迅供应链业务模式及高周转的业务性质，发行人估计不能收回应收账款风险性较小，故按照 1%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英捷迅合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回款不及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运营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初期作为英特尔 CPU 大中华区总代理起步，依托该平台逐渐发展自主品牌“宝德”服务器系列产品，继而拓展到网络游戏等其他产业。目前，英特尔 CPU 仍是发行人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板块的核心部分，2018 年发行人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达 77.86%，其中 Intel 占比为 57.35%。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和集中度较高，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有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宝德科技与 Intel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了英特尔全球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香港宝通作为 Intel 中华区总代理，代理 Intel 服务器 CPU、主板等一系列产品。2018 年发行人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板块及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达 43.18%和 35.88%，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3、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虽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但服务器行业内存在众多国际巨头，我国国产服务器产品市场整体占比仍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4、网游产品开发的風險

网络游戏产品存在前期开发资金占总成本比重较高，未来收益情况不确定的特点。发行人目前有多款游戏处于开发阶段，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发行人开发产品不能取得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存在一定网络产品开发的風險。

5、下属子公司中青宝经营产品生命周期不确定的風險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青宝主要经营产品为网络游戏产品，其中客户端游戏生命周期为 5 年左右，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生命周期为 1 年左右。产品的生命周期不确定，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对经营造成影响。

6、房地产业务区域風險

公司地产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重点分布于揭阳、西安、南京、

岳阳等地区，目前我国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压力较大，如果上述地区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商品房销售金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04%、5.66%、6.30%和 6.36%，毛利率呈明显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近几年服务器行业及网络游戏业务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8、未决诉讼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虽不存在单一案件标的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案件，但若发行人败诉则最终相关款项不能回收或需支付相关诉讼赔偿，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涉及行业多元化的风险

相比同等规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同时涉及的行业较为多元化，除涉及服务器产销、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IDC 托管和网络游戏外，还开展了白酒、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多元化的经营，给发行人整体管理控制带来一定难度；再加上其中部分行业波动较大，对发行人风险管控水平要求较高。

2、下属公司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一级重要子公司 19 家。相比同等规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给管理带来较大难度，从而也伴随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销、研发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短缺的风险。

4、境外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宝德科技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宝通，主要负责在境外进行服务器配件产品、网卡、存储产品、网络产品和一体机产品的销售与采购，香港宝通是发行人服务器板块的境外经营平台，虽然可通过分红形式将境外资金回流境内，但跨境资金流动存在诸多监管限制，且近年来香港宝通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公司采取利润结转为未分配利润继续扩大规模，境外资金暂不汇入境内，可能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子行业国家政策风险

就全球范围而言，发行人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直受到各国政府的关注和政策支持。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提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从目前国家政策变化趋势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继续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并将在政策、资金、市场等方面获得进一步的支持。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家若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带来整个行业格局的变化，从而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政府补助分别为 3,308.78 万元、2,181.64 万元、2,511.1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占比为 27.74%、8.28%和 8.91%，占比较大，盈利能力对政府支持力度有一定依赖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中青宝、宝德科技、英捷迅所在行业的政策补贴收入。政府补助受国家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产业支持政策发生不利变更或优惠政策减弱，将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进出口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营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业务，宝德控股 X86 服务器产品核心元器件对外国芯片依赖程度较高，业务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较大，若我国或者贸易对手国对华产品贸易政策进行调整及受全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冲击不利影响，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带来运营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宝德科技和中青宝系深圳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优惠政策享受时限到期，可能直接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

5、房地产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政府的调控政策，对市场预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房地产业务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本次债券的特有风险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远东信评（2019）0039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远东资信对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宝德控股的服务器产品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2017 年以来宝德控股通过业务调整，主动缩减了非服务器相关元器件的分销业务，此举有助于服务器相关业务获得更多资源倾斜，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远东资信同时关注到，宝德控股进出口销售业务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且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未来房地产业务仍存在较大的投资需求，使宝德控股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未来，宝德控股将以宝德服务器云计算业务、核心配件分销及网络游戏业务为核心，通过对与核心业务具有经济周期互补性的行业的投资，提高经营业务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政府控股的大型国有融资担保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其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极强保障。

综上，远东资信评定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优势

1、近年来 5G 和 IoT 等新业态和新产业链快速发展，国内服务器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宝德控股作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服务器和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在服务器国产替代化方面，宝德控股基于国产飞腾 CPU 和龙芯 CPU 的服务器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3、2017 年以来宝德控股通过业务调整，主动缩减了非服务器相关元器件的分销业务，此举有助于服务器相关业务获得更多资源倾斜，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

4、深圳高新投担保业务产品体系较健全，近年担保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增资扩股使其资本实力得到显著增强，风险代偿能力有所提升，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极强保障。

（三）关注

1、近两年，宝德控股收入规模相对稳定，但受服务器业务市场份额较小、市场地位偏弱，以及进出口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宝德控股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

2、宝德控股存在一定规模的受限资产，加之近年应收账款及往来款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有待提升。

3、宝德控股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稳定性欠佳，考虑到未来房地产业务仍存在较大的投资需求，加之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银行尚未使用授信额度规模有限，宝德控股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4、宝德控股 X86 服务器产品核心元器件对外国芯片依赖程度较高，在贸易争端常态化的背景下，未来需对其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保持关注。

（四）跟踪评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远东资信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和远东资信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远东资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远东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远东资信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五）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与一致性的原则，在履行了尽职调查的程序后，出具了《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远东信评（2019）0039 号），评定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此前公司发行的“16 宝德 01”、“16 宝德 02”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849】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存在差异。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评级的其理由如下：

宝德控股业务范围涵盖服务器制造销售及相关元器件分销、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进出口销售、网络游戏、IDC 托管和房地产等，呈现多元化的业务经营格局。远东资信依据“多元化企业信用评级模型”对宝德控股进行了打分，根据《多元化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对其行业环境、企业运营、管理与战略、财务状况和外部支持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定性方面，远东资信主要从“市场地位”、“业务竞争力”、“多元化及相关性”和“股东背景及法人治理”等方面对宝德控股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定量方面，主要通过对宝德控股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现金流、偿债能力和或有事项等方面进行考察，最终通过信用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确定其最终信用级别。

远东资信对宝德控股信用级别的评定是综合考虑了其服务器及 IDC 业务的发展前景良好、进出口销售业务和游戏业务积累较深等多方面优势因素作出的判断，具体如下：

1、服务器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为未来收入的增长创造了条件。近年来 5G 和 IoT 等新业态和新产业链快速发展，国内服务器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宝德控股作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服务器和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此外，在服务器国产替代化方面，宝德控股基于国产飞腾 CPU 和龙芯 CPU 的服务器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IDC 托管业务市场需求广阔，具备较为稳定的收入预期。宝德控股实际运营的 IDC 机房项目包括：深圳观澜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二期项目和广州加速器 IDC 合作机房一期。市场前景方面，随着大数据及云计算的发展，未来互

联网公司对 IDC 机房的需求有望保持增长；客户方面，IDC 业务主要针对大客户或者长期客户，且客户服务器入驻后迁移成本很高，业务的客户留存度较高；未来竞争方面，由于 IDC 机房功耗巨大，广州市目前已经限制建立新机房，业务面临未来竞争压力相对可控。

3、进出口销售和游戏业务经营主体运营经验丰富，业务资质齐全。宝德控股进出口销售业务和游戏业务的经营主体分别为深圳市英捷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资质齐全，在各自行业内有较深的积累，有助于未来业务经营的稳定。

4、宝德控股在建在售的地产项目较为充足，主要分布在西安、天津和岳阳等地，业务可持续性较好，未来房地产收入有一定保障。截至 2018 年末，宝德控股总可售/可租面积为 52.23 万平方米，其中总可售面积为 46.54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29.16 万平方米，当年结转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5.91 亿元。

综合考虑，远东资信认为，近年宝德控股资产及收入规模相对稳定，短期内经营出现明显恶化的可能性偏低，因此评定宝德控股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远东资信以上对于宝德控股的评级结论，是通过进场访谈尽调和资料收集，并根据远东资信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额度 448,330.51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08,994.02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9,336.49 万元。虽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但银行授信对于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各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宝生村镇银行	1,500.00	1,500.00	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2,000.00	31,760.00	240.00
北京银行长沙枫林三路支行	66,950.00	48,257.00	18,693.00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1,566.46	3,433.54
凤凰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1,400.00	31,400.00	0.00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4,000.00	0.00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9,900.00	9,900.00	0.00
汇丰银行	5,271.60	5,271.60	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50,000.00	39,385.76	10,614.24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4,284.58	14,284.58	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9,500.00	9,500.00	0.00
交通银行深圳海连支行	5,000.00	5,000.00	0.00
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9,900.00	9,900.00	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	4,003.61	2,996.39
上商银行	1,752.60	1,752.60	0.00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0	13,000.00	0.00
香港中银	4,140.00	4,14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36,531.73	33,931.73	26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8,000.00	78,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0,200.00	30,000.00	200.00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21,000.00	20,720.68	279.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沙支行	3,000.00	3,00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龙岗支行	3,000.00	2,720.00	280.00
总计	448,330.51	408,994.02	39,336.49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及其他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重要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以及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诚信状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起息日	期限	评级 主体/ 债项	募集资金用途
15 宝德投 资 CP001	短期融 资券	3.80	0.00	7.50	2015-6-9	1 年	AA/A-1	（一）拟 2.0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的流动资金,用于 LCD,笔记本电池,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二）拟 1.80 亿元置换发行人本部平安银行的贷款。
16 宝德 01	公司债 券	4.00	0.2004	6.80	2016-1-28	5 年 期 (3+2)	AA/AA	（一）拟 1.0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的流动资金,用于 LCD,笔记本电池,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二）偿还广发银行深圳中海支行 2,000 万元；偿还短期融资券本金 28,000 万元
16 宝德 02	公司债 券	4.00	4.00	6.20	2016-11-1	5 年 期 (3+2)	AA/AA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 宝德 E1	可交 换公 司债	2.85	2.85	6.50	2017-5-11	3 年期	AA/AA	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7 宝德 E2	可 交 换 公 司 债	3.08	3.08	6.50	2017-5-24	3 年期	AA/AA	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7 宝德投资 PPN001	定 向 工 具	5.00	5.00	6.50	2017-5-12	3 年期	AA/--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 宝德 E3	可 交 换 公 司 债	1.89	0.00	6.60	2017-9-29	1 年期	AA/AA	0.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1、15 宝德投资 CP001、17 宝德 E3 已到期偿付；

2、16 宝德 01 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兑付回售本金金额为 37,995.90 万元，截至目前剩余债券余额为 2,004.10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宝德科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获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的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39 号），根据公司安排，该公司债未发行；发行人子公司中青宝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中青宝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为更好的保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研究决定，终止该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4、因“16 宝德 01”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7]14 号），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收到交易所的《关于对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关注函》（固收部关注函【2017】第 22 号）。具体情况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82,004.1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73,401.8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2%，未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六）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64.06	66.52	67.27	64.64
流动比率	1.52	1.58	1.70	1.26
速动比率	1.09	1.17	1.26	0.8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保障倍数	/	2.43	2.07	1.8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48	2.52	2.3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52,105,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高新投注册资本 885,210.5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027.25	41.80%

2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043.79	20.00%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32,236.81	14.94%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97,728.03	11.04%
5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84,189.37	9.51%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1,047.34	2.38%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937.91	0.33%
合计		885,210.50	100%

3、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新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通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四家企业或机构持有深圳高新投 68.11%的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212 号）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高新投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3,736.13	2,052,718.02
净资产	1,211,626.87	1,178,738.97
资产负债率(%)	43.22	42.58
流动比率	5.63	6.23
速动比率	5.63	6.2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0,490.01	208,520.14
净利润	70,222.33	113,30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00.38	113,385.78
---------------	-----------	------------

注：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综合来看，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其核心业务包括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 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5】号 02），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上评级结论反映了高新投代偿能力最强，风险最小。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高新投净资产为 121.16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为 821.53 亿元（其中银行融资性担保额 41.78 亿元，固定收益类增信业务担保 642.28 亿元），净资产担保责任余额倍数为 6.78 倍，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五）担保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度，高新投实现营业收入 208,520.14 万元，净利润 113,306.69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高新投的毛利率分别为 78.14%和 78.45%，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高新投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10,942.95 万元和 152,101.10 万元。2017 年来高新投收入规模扩张较快，自主盈利能力较强。

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88%和 42.58%，2018 年来高新投资产负债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长较快。2018 年末，高新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6.23 和 6.23，整体上来看，高新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2、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以债券实际发行到期日为准，但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主承销商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主承销商、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本次公司债券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9、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若出现担保人因素之外的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和主承销商不得要求担保人提前承担担

保责任。

10、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二、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把兑付本次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兑付公告予以说

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利息和本金。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02,587.97 万元、1,397,641.87 万元、1,395,131.71 万元和 576,396.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11.14 万元、12,613.33 万元、21,706.00 万元和 3,681.5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良好，最近三年公司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利息。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较强的金融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市场声誉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448,330.51 万元，已使用额度 408,994.02 万元，未使用额度 39,336.49 万元。虽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但银行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可能存在外部融资渠道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无法有效履行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有较为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过公司债券、PPN、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工具，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充分保障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在资本市场得到投资者高度认可。

发行人较强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将成为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的重要支持。

2、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流动资产 848,38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8,352.53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350.80 万元，预付款项 92,603.10 万元、其他应收款合计 170,026.58 万元、存货 238,557.7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9,107.1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26%。因此，当公司偿债能力不足时，公司的货币资金及上述流动资产等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持与保障。

3、其他应急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债券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

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部牵头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等

1、账户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计划”所述，主要来自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2、账户资金提取时间、提取频率及提取金额

公司应确保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公司应确保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3、账户管理方式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三）争议解决机制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科技广场 C 栋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李瑞杰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2483H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科技广场 C 栋 10 楼

信息披露人：王立（董事）

电话：0755-29880526

传真：0755-26520770

邮政编码：518000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电子通讯产品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银制品的购销,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的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李瑞杰认缴 875 万元（认缴比例为 87.5%），张云霞认缴 125 万元（认缴比例为 12.5%）。根据前述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将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付注册资本。发行人成立时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等实缴出资经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亚会验[2005]067 号《验资报告》。

（二）历史沿革

1、2006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的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司新章程，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销售金银制品及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于2006年7月11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690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电子通讯产品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银制品的购销，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007年3月，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2007年3月1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第二期出资500万元，其中股东李瑞杰出资437.4万元，张云霞出资62.5万元。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财源验字[2007]第3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共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690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3、2009年5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8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5月5日作出的股东会议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为4,000万元，首次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股东李瑞杰出资2,625万元，张云霞出资375万元，其余资本由股东于两年内分期缴足。经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深天地验字【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5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9年5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变更登记。

4、2009年9月，实收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9月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6,500万元。经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深天地验字[2009]第03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9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李瑞杰出资2,187.5万元，张云霞出资312.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6,500万元。

5、2011年11月，实收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12,800万元

根据发行人2011年11月1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补足实收资本。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于2011年11月11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00万元，其中李瑞杰5,512.5万元，张云霞787.5万元。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1104031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12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800万元。

6、2013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的销售

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7、2014年6月，注册资本由12,8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2,800万元增加至21,800万元

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8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1,800万元），发行人股东由李瑞杰、张云霞两方变更为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瑞杰、张云霞三方，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为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7.33%，李瑞杰出资比例为37.34%，张云霞出资比例为5.33%。

经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邦德验字[2014]第06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6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1,800万元。

8、2014年7月，实收资本由21,8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根据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缴入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8,200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由21,8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9、2016年4月，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至8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股东按照之前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变更后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李瑞杰认缴出资额为29,872万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7.34%；张云霞认缴出资额为4,264万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33%；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5,864万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7.33%。同时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作出公司章程修改。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回单》，发行人股东已按照上述决议缴纳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实收资本由30,000

万元变更至 5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10、2016年12月，实收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至80,000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至 80,000 万元，本次由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17,198 万元，李瑞杰缴纳 11,204 万元，张云霞缴纳 1,598 万元。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回单》，发行人股东已按照上述决议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至 80,000 万元。

11、2017年3月，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变更至120,000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商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全部实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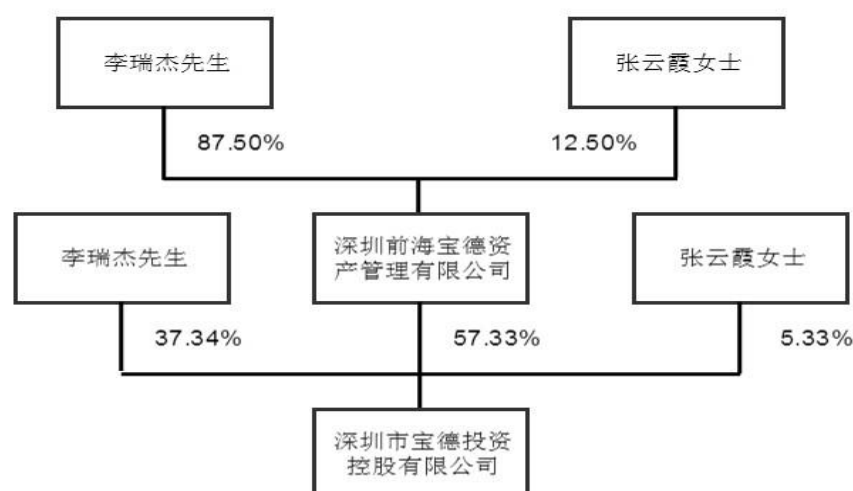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796.00	68,796.00	57.33
李瑞杰	44,808.00	44,808.00	37.34
张云霞	6,396.00	6,396.00	5.3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宝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000.00 万元。其中，李瑞杰先生持股 87.50%，张云霞女士持股 12.50%。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李瑞杰先生持有（含间接持股）发行人 87.50% 的股权；张云霞女士（含间接持股）持有发行人 12.50%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瑞杰、张云霞夫妇。李瑞杰先生、张云霞女士简历请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2、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320.76	217,365.54
净资产	3,605.08	7,814.30
资产负债率（%）	98.67	96.4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9.22	-3,07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61	2,655.88

3、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瑞杰先生及张云霞女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均未对外质押。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1）李瑞杰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地区	行业
1	深圳前海宝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7.50%	5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商业服务业
2	西藏鹏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3%	1000万元人民币	西藏自治区	商务服务业
3	揭阳一中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98%	20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4	深圳市创新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8.77%	228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	深圳市玩聚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13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张云霞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地区	行业
1	西藏速必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00万元人民币	西藏自治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西藏鹏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3%	1000万元人民币	西藏自治区	商务服务业

3	深圳市蓝海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42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4	深圳市三三添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5	宁波宁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	535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	商务服务业
6	深圳前海紫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资本市场服务
7	深圳前海宝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50%	5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8	深圳市享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	102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9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5.60%	259.1912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	16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11	深圳市蓝色大禹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0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前海宝德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权益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地区	行业
1	汕尾宝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房地产业
2	深圳宝德医院	100.00%	50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广州鸿德产业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房地产业
4	深圳市宝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深圳市前海中青宝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深圳市拍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批发和零售业
7	深圳市宝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78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8	揭阳市玉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9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9	深圳市魔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10	深圳前海金沙江厚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金融业
11	深圳市浩沣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金融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上述公司外，前海宝德资产管理公司、李瑞杰先生及张云霞女士无其他权益投资。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架构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自然人股东在国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发行人独立开展自身业务，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相关资产的产权手续齐备。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对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现有资产不存在被各方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作。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1月，发行人向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持有其50%股权，英捷迅实业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截至2019年6月30日，英捷迅总资产117,416.95万元，净资产49,856.16万元，营业收入379,681.39万元，净利润2,092.74万元，本次投资总体上增强了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

1、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云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0418T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4A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流软件开发、设计与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交通部门审批的,需交通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及

	汽车零配件销售。
--	----------

2、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英捷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邢云庆	4,250.00	42.50%
张玉浩	750.00	7.50%

3、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情况

英捷迅成立于2002年6月，主要从事进出口代理服务，通过专业的服务团队，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标准、快捷的操作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解决在国际代采、国内外仓储及物流配送、进出口报关代理、外汇结算、资金服务等需求。

4、报告期内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107,818.12	112,640.40	95,441.55	122,698.94
非流动资产	9,598.83	9,618.32	9,361.10	7,588.67
资产合计	117,416.95	122,258.74	104,802.65	130,287.61
流动负债	67,560.80	74,547.41	59,412.59	87,715.26
负债合计	67,560.80	74,547.41	59,412.59	87,715.26
股东权益合计	49,856.16	47,711.32	45,390.06	42,572.35
营业收入	379,681.39	958,629.58	937,158.22	552,204.13
营业成本	377,159.29	948,612.72	928,616.85	545,723.27
营业利润	1,276.59	788.21	3,164.43	2,268.83
利润总额	2,462.04	2,701.60	3,880.67	3,313.71
净利润	2,092.74	2,296.36	3,298.57	3,2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4.00	7,861.87	-6,464.66	-14,74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9	-470.03	-42.32	-64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62	283,663.94	-5,104.83	23,430.28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直接控股一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权比例（%）
1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4,300.00	42.05
2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	26,470.86	42.69
3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进出口	10,000.00	50.00
4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50,000.00	99.00
5	揭阳市宝德电脑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房地产	6,000.00	90.00
6	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6,000.00	100.00
7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00.00	95.00
8	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000.00	90.00
9	深圳中付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000.00	55.00
10	深圳德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	2,500.00	100.00
11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000.00	80.00
12	深圳市前海鹏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000.00	80.00
13	深圳中青宝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5,000.00	100.00
14	深圳市宝德云物业管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00.00	99.00
15	深圳市仙境园林景观建设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设计	5,000.00	99.00
16	深圳市格物极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2,000.00	90.00

17	陕西钢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800.00	100.00
18	宝德宏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 万港币	100.00
19	南京宝德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0	100.00

注：

1、宝德宏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为香港。

2、发行人分别持有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236）42.05%股份、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52）42.69%，发行人为宝德科技和中青宝最大股东，拥有控制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因此将宝德科技和中青宝纳入合并范围内。

1、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云霞
注册资本	24,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72097N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栋十一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接口设备,计算机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谘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谘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业务;金属结构制造;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为半导体、平板显示、光伏电池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71,997.76	355,033.19

负债总额	193,515.65	213,994.45
净资产	178,482.12	141,038.74
营业收入	168,413.87	346,484.88
净利润	7,443.38	4,526.49

2、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瑞杰
注册资本	26,103.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245953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C座43层A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外观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进出口业务;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游戏出版物。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44,971.78	122,788.79
负债总额	63,030.50	46,292.47
净资产	81,941.28	76,496.32
营业收入	18,106.81	33,400.54
净利润	2,608.29	3,804.68

3、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云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0418T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4A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流软件开发、设计与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交通部门审批的,需交通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7,416.95	122,258.74
负债总额	67,560.80	74,547.41
净资产	49,856.16	47,711.33
营业收入	379,681.39	958,629.58
净利润	2,092.74	2,296.36

4、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霞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85376P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荣超新成大厦181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23,119.71	353,539.83
负债总额	252,092.97	281,630.20
净资产	71,026.74	71,909.63
营业收入	11,972.39	53,896.46
净利润	-879.53	23,720.54

5、揭阳市宝德电脑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揭阳市宝德电脑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瑞杰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63391348W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5日
住所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路以北临江北路东以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设计、IT数码产品及手机、家电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银制品的购销,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肆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3日)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9,227.12	65,540.91
负债总额	28,757.05	25,427.78
净资产	40,470.07	40,113.13

营业收入	841.32	5,194.73
净利润	356.94	1,040.65

6、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瑞杰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3587257285P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20日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安底镇桂花村
经营范围	白酒生产、销售;农副土特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585.66	20,639.67
负债总额	14,445.82	15,655.34
净资产	5,139.84	4,984.33
营业收入	602.61	1,843.55
净利润	155.50	67.61

7、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杰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85753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园区研发中心4楼4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通讯技术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数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增值业务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651.72	4,402.64
负债总额	5,972.63	6,746.46
净资产	-2,320.93	-2,343.82
营业收入	1,924.63	2,866.54
净利润	22.89	285.87

8、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书甫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156534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园宝德科技研发生产基地一厂房(1栋)四楼东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信息产品的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安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大数据、网络安全系统设计、开发。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577.72	5,023.57
负债总额	2,868.89	5,701.47
净资产	4,708.83	-677.90

营业收入	1,649.14	1,503.07
净利润	486.73	-87.37

9、深圳中付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中付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681824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一期八栋402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8,127.96	8,128.14
负债总额	312.71	312.71
净资产	7,815.25	7,815.4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18	-36.65

10、深圳德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德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银龙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XM14C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54号一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297.47	2,335.91
负债总额	24.35	24.35
净资产	2,273.11	2,311.56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38.45	-113.40

11、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霞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850458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高新科技园宝德研发中心4楼41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	28,619.16	25,400.88
负债总额	15,038.57	11,625.93
净资产	13,580.59	13,774.95
营业收入	0.00	1,450.49
净利润	-194.36	1,189.49

12、深圳市前海鹏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798439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委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07.33	757.36
负债总额	949.85	799.86
净资产	-42.52	-42.5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0.03	-0.71

13、深圳中青宝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中青宝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立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69014J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文化旅游项目,文化旅游产品投资(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酒店投资、文化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投资顾问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86,337.83	73,663.13
负债总额	60,375.17	48,484.19
净资产	25,962.66	25,178.9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6.29	-1,400.12

14、深圳市宝德云物业管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德云物业管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巧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2P72W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高新园观益路3号宝德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楼305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会务策划、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水电及家电维修,电梯及零部件的销售(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违反相关法律除外)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07.56	841.23
负债总额	758.51	829.84
净资产	149.06	11.39
营业收入	513.61	520.87
净利润	137.45	59.42

15、深圳市仙境园林景观建设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仙境园林景观建设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A8E66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高新园观益路3号宝德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楼309室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设计;花盆栽培植物的销售;除“四害”消杀虫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的施工;花卉作物的批发;树苗的销售;公园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室外娱乐设施工程的施工;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705.00	2,346.16
负债总额	1,884.72	2,460.20
净资产	-179.72	-114.04
营业收入	-	8.27

净利润	-65.69	-114.03
-----	--------	---------

16、深圳市格物极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物极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连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XWT1W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高新园观益路3号宝德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楼308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12	0.12
净资产	-0.12	-0.1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12

17、陕西钢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钢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文凯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58744067XH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0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B栋3楼30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工程、监控工程、钢结构工程、制冷及暖通工程、消防设备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塑钢及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3.59	43.37
负债总额	82.30	75.12
净资产	-38.71	-31.75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6.95	-74.77

18、宝德宏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宝德宏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OWERLEADER HONGCHUA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港币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8日
办公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号华泰国际大厦1105室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293.64	6,293.65

负债总额	6,344.41	6,344.41
净资产	-50.77	-50.76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0.01	-3.42

19、南京宝德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宝德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东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67240080B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8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大江路10号
经营范围	云计算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接口设备、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互联网游戏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8,273.58	32,506.91
负债总额	16,701.21	14,762.39
净资产	21,572.38	17,744.5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7.24	13,319.47

（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135%	权益法

注：

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云捷迅”），系 2010 年 05 月 25 日由林志国出资 500 万于北京成立。根据 201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公司出资总额为 1,500 万元，分三次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1 日，由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 2,483 万元为对价认购海云捷迅新增的注册资本 160 万元，此次增资后张征宇、李华、员工持股、本公司和英特尔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06%、21.98%、8.62%、21.55%、13.79%。其法定代表人为李华。2016 年 8 月 31 日，宝德科技将海云捷迅 10% 股权（116 万）以 2500 万价格转让给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3 日在现有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 116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1505 万元（“本轮增资额”）分别由：中财荃兴（衢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756,702 元）、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432,401 元）、宁波梅山保税区祥虹股权投资中心（216,201 元）、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216,201 元）四家公司总共以 65,000,000 的溢价收购；收购完成后宝德科技对海云捷迅的股权由 11.55% 稀释至 10.135%；公司在董事会 5 个席位中占 1 位，持有海云捷迅 10.135% 股权，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瑞杰	男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张云霞	女	董事	2018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张东杰	男	监事	2017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王立	男	董事	2018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张银龙	男	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除股东李瑞杰和张云霞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上述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两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为李瑞杰先生，董事为张云霞女士、王立先生。

李瑞杰先生，1967年出生，创办了宝德科技集团（HK8236）、中青宝（SZ300052），现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持有经济学及电子学双学士学位；于2012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李先生在中国资讯科技行业积逾十年丰富经验。李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1年期间在深圳汕宝电子公司任职工程师及深圳万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于1991年与张云霞共同创办深圳市新乐和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资讯科技相关业务至1997年7月止。李先生现任中青宝董事长兼总经理，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潮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CSIP）云计算研究中心专家、深圳市总商会潮汕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常务理事、福田区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并于2015年6月起担任深圳市政协常委。

张云霞女士，1965年出生，于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计算机专业工程系，然后于同一大学获得旅游业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于计算机工程业累积广泛经验。张女士曾任职于深圳万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1991年与李瑞杰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新乐和电子有限公司，1997年与李瑞杰先生共同创办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深圳市宝

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青宝（股票代码：300052）董事，兼任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天津商会副会长。张女士于 2012 年 8 月获委任宝德科技集团执行董事，负责该公司整体策略及政策管理。

王立先生，1980 年出生，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立先生于 2003 年在中南大学获工程管理学士学位，2005 年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天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风险项目经理，深圳市浩沣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现任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监事

张东杰先生，1984 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于 2008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持有政治学及行政学学士学位。张先生曾于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深圳市卓页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产品运营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银龙，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银龙先生 1989 年毕业于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历任天津市和平影视公司工人，天津保温瓶三厂销售科长，2012 年起任发行人地产事业部的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董监高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注册地区
李瑞杰	1	深圳前海宝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2	深圳市创新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28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

	3	深圳宝德医院	监事	50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张云霞	1	西藏速必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00万元人 民币	西藏自治 区
	2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59.1912万 元人民币	江苏省
	3	深圳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04.768万 元人民币	广东省
王立	1	深圳市宝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长	780万元人 民币	广东省
	2	深圳市鑫邦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100万元人 民币	广东省
	3	深圳市浩沣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100万元人 民币	广东省
张东杰	1	西藏鹏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1000万元 人民币	西藏自治 区
	2	西藏速必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100万元人 民币	西藏自治 区
	3	深圳市拍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1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4	广州鸿德产业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10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5	汕尾宝鸿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10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6	深圳市前海中青宝影视发展有限公 司	监事	1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7	深圳市宝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8	深圳前海金沙江厚德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20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张银龙	1	天津市银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万元人 民币	天津市
	2	天津汇美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50万元人 民币	天津市
	3	深圳市魔盒网络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100万元人 民币	广东省
	4	深圳市宝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1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5	深圳市前海中青宝影视发展有限公 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1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6	深圳宝德医院	执行董事	50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7	深圳前海宝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5000万元 人民币	广东省
	8	深圳市宝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780万元人 民币	广东省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2016 年 11 月 7 日深交所向中青宝、中青宝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时任财务总监刘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出具《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根据该决定，2014 年 12 月，中青宝控制的上海集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7,676.38 万元的价格向环球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君王 3》的游戏著作权，获得归属于中青宝普通股股东的收益约 3,614.77 万元，该笔收益占中青宝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83%。中青宝未对上述事项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中青宝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时任财务总监刘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未能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履行义务。深交所对中青宝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中青宝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时任财务总监刘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中青宝在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中青宝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0 号）及《关于对李瑞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1 号）。根据该公告，李瑞杰及中青宝因中青宝未及时披露“君王 3”相关交易事项、中青宝“300 英雄”游戏转让公告中对该游戏历史著作权归属的表述与相关协议约定不一致、中青宝子公司上海美峰在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等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子公司上海美峰相关方未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行人董事长李瑞杰受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

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管控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和监事，分别作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发行人设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变更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以上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年会为定期会议，在每年的十二月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股东召集并主持。

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一般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含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决议有效。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人数半数（含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决议方能有效。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董事会

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两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由股东提名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长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管理经营机构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现发行人总经理为张银龙先生。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长不履行公司法规的召集者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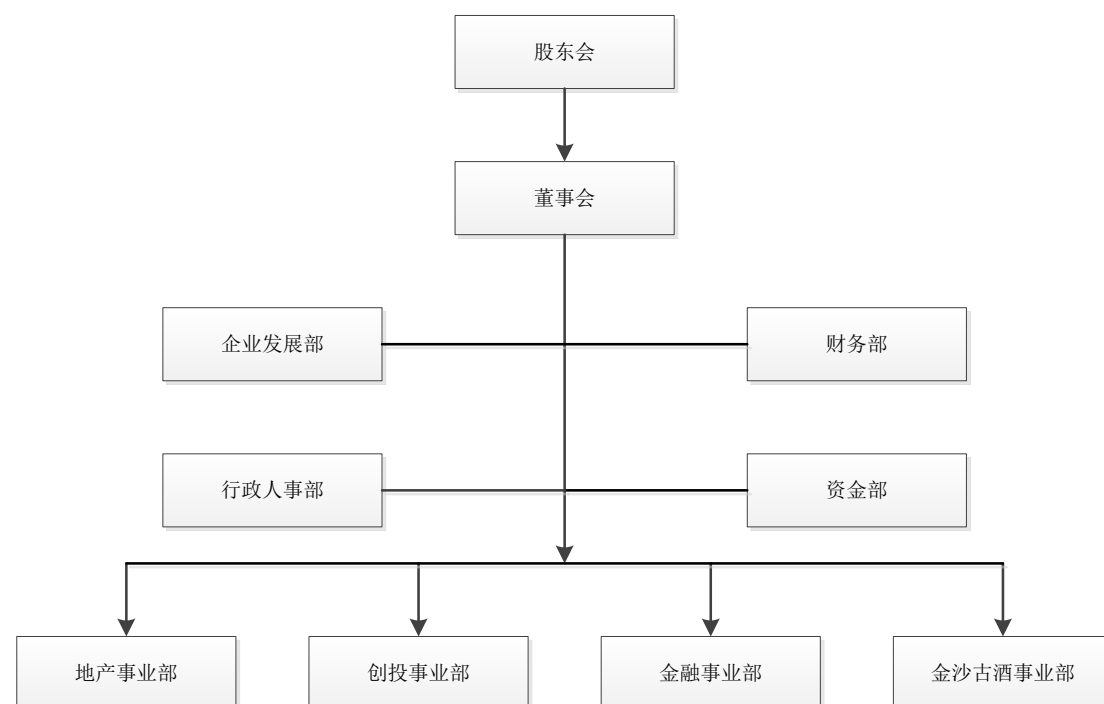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形。

八、发行人组织架构及独立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地产事业部、创投事业部、金融事业部和金沙古酒事业部等主要经营部门。另有，企业发展部、资金部、财务管理部和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情况

为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发行人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企业发展部

发行人企业发展部负责日常较多工作，主要有：

日常管理工作：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安排并监督部门岗位工作开展，组织培训和人员管理，提高部门管理水平；定期将人力资源、行政后勤运行情况及时汇报公司高管；协调公司各部门，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撰写行政公文：组织汇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草拟公司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和其他综合性文稿，及时撰写董事长的发言稿和其他以公司名义发言的文稿审核工作，严格按行文程序办理，保证文稿质量；组织全公司员工大会工作，开发年度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监督公司印章的使用，规范办公行文。

科技项目申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公司高科技产品特性，申报相关科技项目，争取国家科技扶持，推动公司云计算战略发展。

后勤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并监督行政后勤建设工作，通过服务工作的健全，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构建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对外联络工作：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社会职能机构的关系，建立良好的疏通渠道，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包括同行业企业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文件与档案管理：负责内部和外部文件的收取、编号、传送、催办，负责内部文件打印、复印、传真收发、函件发送、报刊杂志订阅，负责各种合同、资料、文件、图书、证书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公司注册、变更等登记手续办理。

会议管理：负责公司内部会议的安排，整理会议记录，对会议决定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代表公司出席有关会议，负责或协助公司组织对外重要会务及企划、公关活动。

党务管理：负责党建带团建、工会、妇女等工作的开展与活动的组织安排。

法务咨询：负责企业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工作，以及有关法律咨询工作。

2、行政人事部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定、并付诸实践；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的购置、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的年审、审验、日常保养、办理各项手续及车辆日常调度；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及内、外部客户订票、订房工作；负责公司公共环境卫生清洁、安全；为各部门提供车辆服务，保证及时、安全、快捷；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落实实施；审定人员招聘方案，确定重要职位员工的录用工作；负责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核培训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负责提出薪酬福利制度改进方案，并监督薪酬福利制度的落实执行；完善社保及员工福利制度并负责实施；负责推动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平台软、硬件设备的采购、维护及更新；根据公司阶段性目标和年度计划，制定公司网站及项目网站建设目标、计划、措施，保证公司网络安全正常运作；根据要求制作、发布、更新、维护公司的 web 页面。

3、财务部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在董事长和总经理领导下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集团财务部门，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部门、指导和完善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审定公司财务部的工作岗位变化，协调有关部门、子公司和财务部门的关系；制订公司会计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和财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重要财务会计管理原则；审定和执行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审定财务报表、财务预决算、对外披露资料，审定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编制公司年度收支计划和税收规划；审核公司投融资管理政策、为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等提供决策的专业信息支持，参与确定公司的股利政策，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顺畅，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负责公司会计档案资料及整理、分卷、归档和保管；负责财务中心岗位设置、人员调整工作；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与计划，完成总经理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4、资金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金融政策，按照规划，负责研究、草拟中长期筹融资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筹集、融通建设发展资金，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协调银行、财团、企业和政府筹融资工作的相互支持配合，实现双赢；负责资本的实际运作，逐步实现自筹资金直接与间接筹融资的合理配置；负责构建筹融资主体平台与项目载体；负责相关协作银行、财团、企业具体融资事项的协调、管理；负责企业的融资事项的协调、服务，构建企业融资平台，推进企业成长；负责企业资金融通的还本、承兑汇票及贴现、转贷工作，控制、防范资金链的风险；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地产事业部

发行人地产事业部负责在全国发展产业园区、城市综合体、住宅等产品，为中国城市建造宜业、聚商、乐居的品质居间。下设成本招采部、工程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拓展部。

6、创投事业部

发行人创投事业部目前由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募集的三支基金和成立的一家投资管理公司构成。鹏德创投战略投资于 IT 互联网、文化创意、新能源、生物制药、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端消费等新兴行业，鹏德创投愿意与同行分享宝德二十余年的行业背景、管理文化以及资本市场经验，与投资企业共筑成功。负责开拓多元的基金投向、募集渠道，充分整合政策、市场、金融、管理等战略资源，扶持中国高科技高成长新兴企业实现快速成长，分享中国资本市场的黄金盛宴。

7、金融事业部

发行人参股了揭阳农商银行，成立了为深圳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深圳市浩沣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股了深圳市潮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日渐成型。金融事业部负责同多家城市商业银行沟通战略投资事宜，力争通过多种金融创新工具，结合中小企业及创业者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差异化和可定制化的金融服务。

8、金沙古酒事业部

负责发行人旗下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的酱香型白酒的生产、销售。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发布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控制制度》、《人力资源控制制度》、《采购和付款的控制制度》、《存货和生产的控制制度》、《销售和应收款的控制制度》、《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筹资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基本涵盖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各主要业务环节，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一）会计控制制度

为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规范收付款业务程序，公司制定了《会计控制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岗位分工和授权批准制度。公司的现金收付款业务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并且只能由出纳办理；原则上公司的每一笔支付业务必须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及相关会计人员审核后方可付款；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对各其他人员的授权，每年初由公司以文件的方式明确。

（二）人力资源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人员的招聘、晋级、调任、终止合同程序；规范薪资标准的确定、调整以及薪资的发放；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控制管理。制定了人员的招聘的初试与复试分离、工资标准的制定和发放分离、工资的计算与复核分离制度；明确了经办和核算人力资源控制业务人员的素质要求，同时明确了人力资源管理的业务归口办理。人力资源控制由综合管理部办理；薪资标准由综合管理部提交，发放和会计记录由财务部门办理；重大人员变动由董事会按重大人员变动审批或授权总经理审批；人力资源的管控业务除公司有重大人员变动需经董事会审批外，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三）采购和付款的控制制度

为规范采购管理行为、防范采购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并保证采购运营效率，公司制定《采购和付款的控制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运营中所有的采购行为，包括委外采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公司规定岗位设置上，采购、验收与付款要严格分离；业务办理中的业务归口管理，采购业务由采购部门办理，付款手续由采购部门提交，付款和会计记录由财务部门办理，公司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不得办理采购业务；战略性采购和生产由董事会按重大金额审批或授权

总经理审批，接受投资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存货由总经理审批或授权审批；采购业务除公司有重大战略性采购或生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外，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方式为，重大战略性采购与生产，经董事会决议后，由董事长审批。

（四）存货和生产的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存货管理行为、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公司制定了《存货和生产的控制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或为了出售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存货管理；存货管理包括收入、保管、发出、盘点、记录和报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业务操作中的各岗位工作隔离，公司内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存货的全过程业务；业务操作中的业务归口办理；存货报废、与处置由总经理审批或授权审批；存货业务除公司有重大战略性采购或生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外，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方式，重大战略性采购与生产，经董事会决议后，由董事长审批。

（五）销售和应收款的控制制度

为降低坏账风险和降低销售费用，提高销售效率，公司制定了《销售和应收款的控制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该制度明确要求销售部门的销售业务与发货业务分离；不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由总经理制定和修订、以总监会议形式审定或以内部文件等形式下发执行，超过公司既定销售和信用政策规定范围的特殊事项由总经理或授权审批人审批或其他方式集体决策；销售业务除公司另有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销售事项外，由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审批；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销售价格目录和折扣权限控制表等政策性事项，由总经理召开总监会议或授权总经理决定。

（六）对外投资控制制度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控制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本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累计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50.0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的审批权限得到批准，并有批准文件；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必须以公司名义投资原则；投资业务的全过程不由同一个部门或一人办理；对制定投资计划和涉及总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20.00%以上（含 20.00%）的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批；对投资方案、投资决策和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审批；对其它投资方案，签署投资协议，由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批准。

（七）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八）专利保护制度

为了推动公司对专利的管理、保护和应用，发行人配备专业人员对公司的专利进行管理，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专利技术的组织开发、专利库的建立及后续的维护。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推动系统内专利应用上的

产品实施，建立各项专利项目商务体系，进行专利技术项目的授权与商业合作的咨询受理与商务接洽，对于专利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讨、立项、申报、商业模式的构成，最大程度发挥专利制度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九）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工作，明确预算管理职责，规范预算管理流程，统一预算编制口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由公司组织实施、分级归口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即：建立由法定代表人、预算管理委员会、各预算责任单位（部门）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制。公司组织预算管理工作，制订预算管理办法，审核、平衡、下达各子企业预算指标，监督预算的执行与控制，考核评价预算的执行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应对预算管理工作负全责。各子企业应根据情况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预算管理委员会人员和工作职责，并报公司备案。

（十）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对回款、境内外资金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资金部是公司内部结算、融资信贷、金融服务和资金调控监督的专门机构，明确了资金结算中心的基本职能和管理运作方式，并就存款、结算、贷款、担保、保函和信用证等其他相关业务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及具体操作流程的描述。

（十一）财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财务行为，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发展战略和企业实际，制定《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实质控制权的控股、参股企业。公司制定该

办法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出资人财务监督制度体系和受资人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集中股份公司各项资源，在着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同时，实现股份公司价值最大化。同时全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电算化软件进行会计管理。

（十二）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研究，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办法。实行“统一领导、三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资产管理体制，即：公司为一级；各子公司为二级；各子公司所属分、子公司为三级。同时，公司组织预算管理工作，制订预算管理办法，审核、平衡、下达各子企业预算指标，监督预算的执行与控制，考核评价预算的执行情况。此外，公司统一对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任命和管理。另外，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电子通讯产品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银制品的购销,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的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确立了以提供服务器和存储及解决方案业务、游戏业务、进出口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和 IDC 托管业务为主，以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白酒、金融板块等与核心业务具有经济周期互补性

的行业为依托的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产品和业务涵盖服务器硬件及云计算、进出口业务、IDC 托管、网络游戏等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宝德科技（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236），宝德科技集团是在香港上市，以服务器、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 IT 企业集团，是中国领先的 IT 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宝德科技是国家工信部 CSIP 云计算研究中心专家单位，参与中国云计算标准的制定，获“最佳国产云计算解决方案奖”等顶级认可。业已形成涵盖 MaaS、IaaS、PaaS、SaaS、CaaS 五个层面的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可为各个行业客户打造智慧的云计算基础架构平台。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52）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运营能力、代理能力的专业化网络游戏公司。公司以游戏业务为基础，加大对云服务业务的投入，兼顾科技文化业务，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均衡发展。公司通过多年来对所处游戏行业的深度探索、研发、运营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广泛布局，为公司进行自主创新 and 建立可持续发展生态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目前，公司经营方向由单一的游戏业务升级为游戏、云服务和科技文旅三大板块。公司的各个业务之间互为支撑，相互协同，通过拓宽公司发展路径，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2,587.97 万元、1,397,641.87 万元、1,395,131.71 万元和 576,396.93 万元。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进出口销售、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IDC 托管收入、网络游戏收入和房地产行业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宝德科技运营；IDC 托管和网络游戏业务分别由发行人子公司中青宝经营；进出口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英捷迅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695,053.90 万元，增长率达到 98.93%，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从事进出口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捷迅”），2016 年合并报表仅包含 2016 年 11 月以后产生的进

出口销售收入，随着 2017 年英捷迅进出口销售收入列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较大；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510.16 万元，降幅为 0.18%，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159,502.56	27.67	301,984.52	21.65	283,463.00	20.28	242,246.79	34.48
电子设备及配件 （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6,095.65	1.06	38,607.54	2.77	93,440.64	6.69	260,676.58	37.10
IDC 托管收入	10,493.49	1.82	16,617.58	1.19	15,889.27	1.14	10,405.64	1.48
产业园开发、运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984.75	0.17	1,142.61	0.08	462.33	0.03	148.13	0.02
游戏收入	11,783.00	2.04	19,443.72	1.39	21,548.75	1.54	31,542.53	4.49
房地产行业	12,812.57	2.22	59,091.19	4.24	50,615.21	3.62	23,232.72	3.31
白酒行业	602.61	0.10	1,843.55	0.13	1,752.58	0.13	1,143.42	0.16
进出口销售	372,373.69	64.60	952,456.08	68.27	926,678.61	66.30	131,780.93	18.76
科技文旅业务	117.65	0.02	1,791.04	0.13	1,333.24	0.10	0.00	0.00
其他	1,630.95	0.28	2,153.88	0.15	2,458.24	0.18	1,411.24	0.20
合计	576,396.93	100.00	1,395,131.71	100.00	1,397,641.87	100.00	702,587.97	100.00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板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246.79 万元、283,463.00 万元、301,984.52 万元和 159,502.56 万元，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成功开发今日头条、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等大客户；另一方面因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新产品在市场上备受认可，竞争力逐年提升，故营业收入逐

年上升。

（2）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676.58 万元、93,440.64 万元、38,607.54 万元和 6,095.65 万元，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集团战略性放弃毛利较低的分销业务，聚焦毛利相对较高的分销业务。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宝德控股放弃转口贸易的分销所致。

（3）IDC 托管收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IDC 托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05.64 万元、15,889.27 万元、16,617.58 万元和 10,493.49 万元，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收入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近年来随着深圳 IDC 机房二期和广州 IDC 机房一期逐渐投入运营，客户上架率随时间推移逐年增多，因此租金收入逐年增加。

（4）产业园开发、运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产业园开发、运营及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13 万元、462.33 万元、1,142.61 万元和 984.75 万元，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地产板块销售进度推进，公司相应成立物业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因此该板块收入逐年增加。

（5）游戏收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游戏收入板块收入分别为 31,542.53 万元、21,548.75 万元、19,443.72 万元和 11,783.00 万元，报告期内游戏板块业务收入逐年下滑，主要系游戏行业近年竞争加剧，公司处在业务转型关键时期，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减少一些利润不高的游戏业务，拓展其他板块业务。

（6）房地产行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32.72 万元、50,615.21 万元、59,091.19 万元和 12,812.57 万元，最近三年房

地产业务板块收入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以前年度公司房地产项目投入逐渐有产出，近年公司地产项目处于回收期，各地陆续销售，市场刚需较旺盛，故该板块收入逐年提升；最近一期房地产业务比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 2.36 亿元，主要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竣工项目减少，从而导致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多。

（7）白酒行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白酒行业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3.42 万元、1,752.58 万元、1,843.55 万元和 602.61 万元，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逐年增加，该板块主要受益于近年来白酒消费行业整体需求旺盛，加之公司逐渐拓展营销渠道，执行合伙人计划，营销效果较好，导致销售额逐年上升。

（8）进出口销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进出口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780.93 万元、926,678.61 万元、952,456.08 万元和 372,373.69 万元，该业务板块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份收购英捷迅，导致 2017 年进出口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较多，随着该板块业务拓展，2018 年相比 2017 年有小幅增长。

（9）科技文旅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科技文旅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333.24 万元、1,791.04 万元和 117.65 万元，该板块主要系中青宝 2017 年开发的新业务，因为 2016 年无收入，随着公司加大该板块的投入，2018 年收入相比 2017 年小幅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的增长随之增长较快，分别为 632,079.39 万元、1,318,487.38 万元、1,307,296.10 万元和 539,751.20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144,741.75	26.82	272,238.60	20.82	260,322.80	19.74	217,165.97	34.36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5,118.24	0.95	35,845.96	2.74	86,070.79	6.53	250,768.04	39.67
IDC 托管收入	6,518.90	1.21	9,014.93	0.69	13,126.85	1.00	8,283.59	1.31
产业园开发、运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333.60	0.06	429.97	0.03	0.00	-	37.99	0.01
游戏收入	4,179.14	0.77	6,977.18	0.53	8,912.49	0.68	11,717.30	1.85
房地产行业	7,398.51	1.37	33,239.56	2.54	29,001.66	2.20	12,271.74	1.94
白酒行业	280.84	0.05	1,066.99	0.08	907.27	0.07	558.85	0.09
进出口销售	370,092.02	68.57	944,490.66	72.25	919,011.00	69.70	130,574.43	20.66
科技文旅业务	37.16	0.01	1,361.82	0.10	281.25	0.02	0.00	-
其他	1,051.05	0.19	2,630.42	0.20	853.27	0.06	701.46	0.11
合计	539,751.20	100.00	1,307,296.10	100.00	1,318,487.38	100.00	632,079.39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逐步增加，分别为70,508.59万元、79,154.49万元、87,835.61万元和36,645.73万元，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房地产行业、游戏收入以及IDC托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14,760.80	40.28	29,745.91	33.87	23,140.20	29.23	25,080.82	35.57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977.41	2.67	2,761.58	3.14	7,369.85	9.31	9,908.54	14.05
IDC 托管收入	3,974.59	10.85	7,602.65	8.66	2,762.42	3.49	2,122.05	3.01
产业园开发、运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651.16	1.78	712.64	0.81	462.33	0.58	110.14	0.16

游戏收入	7,603.87	20.75	12,466.54	14.19	12,636.26	15.96	19,825.23	28.12
房地产行业	5,414.06	14.77	25,851.64	29.43	21,613.55	27.31	10,960.98	15.55
白酒行业	321.77	0.88	776.57	0.88	845.32	1.07	584.57	0.83
进出口销售	2,281.68	6.23	7,965.41	9.07	7,667.61	9.69	1,206.49	1.71
科技文旅业务	80.49	0.22	429.21	0.49	1,051.99	1.33	-	-
其他	579.90	1.58	-476.54	-0.54	1,604.98	2.03	709.77	1.01
合计	36,645.73	100.00	87,835.61	100.00	79,154.49	100.00	70,508.59	100.00

4、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0.04%、5.66%、6.30%和6.36%，整体毛利率水平自2016年来有所下滑。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35%、8.16%、9.85%和0.25%，随着服务器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整体经济形势的下滑，该板块毛利率存在下滑趋势。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0%、7.89%、7.15%和16.03%，受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调整业务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IDC托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0.39%、17.39%、45.75%和37.88%，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增长趋势，运营情况较好。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游戏收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85%、58.64%、64.12%和64.53%，发行人网络游戏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18%、42.70%、43.75%和42.26%，房地产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土地成本较低。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进出口业务毛利率为0.92%、0.83%、0.84%和0.61%，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因行业属性影响，进出口业务类行

业毛利率普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9.25%	9.85%	8.16%	10.35%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16.03%	7.15%	7.89%	3.80%
IDC 托管收入	37.88%	45.75%	17.39%	20.39%
产业园开发、运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66.12%	62.37%	100.00%	74.35%
游戏收入	64.53%	64.12%	58.64%	62.85%
房地产行业	42.26%	43.75%	42.70%	47.18%
白酒行业	53.40%	42.12%	48.23%	51.12%
进出口销售	0.61%	0.84%	0.83%	0.92%
科技文旅业务	68.41%	23.96%	78.90%	
其他	35.56%	-22.12%	65.29%	50.29%
合计	6.36%	6.30%	5.66%	10.04%

5、2018 年收入结构重分类情况

2018年宝德科技对业务进行重分类，将原属于“云基础设施即服务业务”与原属于“云模块即服务业务”中与服务器相关的分销业务整合为“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原属于“云模块即服务业务”中与服务器无关的分销保留为“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将原属于软件及平台服务业务和IDC托管业务整合为IDC托管业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及技术

1、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

公司的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主要是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器及提供服务器相关解决方案，该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为宝德科技子公司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机”）。公司系国内服务器主要生产厂商之一，拥有自主品牌“宝德”，系国内主要服务器制造商之一。发行人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服务器的生产、研发、销售；一类是与服务器相关配件销售：Intel 服务器 CPU、Intel 服务器主板、Intel PC 机主板、SUPER MICRO 服务器平台产品等。

宝德科技业务已覆盖云计算各个层级，为政府、互联网、教育、广电、安全、金融、电信、税务、交通、电力、医疗等行业提供尖端的云计算产品和服务，并以其创新的“按需定制”的生产模式和“亚直销”的销售模式以及厂商级的“一站式”服务。

未来云计算应用将以政府、电信、教育、医疗、金融、石油石化和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在中国市场逐步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采用。发行人高度重视云计算行业的发展，确立了由传统服务器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转型的目标，同时，宝德科技与Intel、超微、国防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工信部软件与系统集成促进中心等国内外众多优秀的IT企业、科技研发机构、高校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技术、人才与市场的合作，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计划未来五年内，逐步实现云计算数据中心、共有云平台、自动化部署及云安全在内的全面布局。

（1）采购模式

①服务器的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宝德科技生产服务器的核心物料包括CPU、主板、硬盘、内存及电源，宝德科技除CPU只选定Intel一家供货商外，其余核心物料均有2-3家主要供应商，且均为知名厂商。

在CPU的采购上，由于下属子公司香港宝通是Intel服务器CPU大中华区的总代理，因此公司生产所需的CPU多数通过香港宝通代理采购，并且在CPU的采购价格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其他核心物料的供货方式上以原厂通过代理供货方式为主，电源为原厂直供。宝德科技与上游供应商合作良好，并与Intel（CPU、主板）、希捷（硬盘）等建立起了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宝德科技在采购价格及时间上保持竞争力。行业特性使得公司其余物料的采购价格一般根据市场竞争状况而定。货款结算方面，宝德科技和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所差异，主要采用按月结算

以及货到付款两种。

②服务器相关配件产品的采购模式

服务器相关配件产品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宝通。发行人服务器相关配件产品的采购均在香港，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宝通为服务器相关配件产品的总代理，与上游签订的总代理合同为长期合同。香港为自由贸易港，国内大型客户均在香港设立了采购平台，同时为了享受香港的低税赋政策，直接采取转口贸易的形式，即上游厂商在香港将货物交割给香港宝通。

作为一系列服务器配件产品的总代理，香港宝通日常有全线充足的产品备货，同时享受存货的跌价补贴，不存在较大的跌价风险。具体模式为：香港宝通作为服务器配件产品的总代理，采购货物以后，采购商品作为存货期间，如果市场价格有波动，上游厂商将跌价补贴以现金的形式返还给香港宝通。

根据双方约定，货物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香港宝通的仓库或香港宝通自提。香港宝通将货款直接付给供应商，结算方式多为电汇，部分为信用证，账期多为一个月以内，少部分为三个月，结算币种为美金。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占比
2019年 1-6月	1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imited	服务器配件（主要为 CPU）	113,349.17	71.90%
	2	SUPERMICRO COMPUTER, INC.	服务器配件（平台）	8,523.41	5.41%
	3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GPU）	6,129.34	3.89%
	4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硬盘）	2,436.54	1.55%
	5	CLOUD STORAGE COMPANY LIMITED	服务器配件（平台）	2,429.73	1.54%
合计				132,868.19	84.28%
2018年	1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imited	服务器配件（主要为 CPU）	156,098.30	57.35%

	2	SUPERMICRO COMPUTER.INC.	服务器配件(平台)	20,739.41	7.62%
	3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GPU)	15,748.28	5.79%
	4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内存)	9,839.19	3.61%
	5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硬盘)	9,512.78	3.49%
合计				211,937.96	77.86%
2017年	1	SUPERMICRO COMPUTER.INC.	服务器配件(平台)	28,080.70	18.85%
	2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硬盘)	9,931.75	6.67%
	3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小型存储产品	6,140.28	4.12%
	4	联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内存)	5,842.59	3.92%
	5	上海品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存储产品	3,904.86	2.62%
合计				53,900.18	36.19%
2016年	1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小型存储产品	9,842.40	11.86%
	2	SUPERMICRO COMPUTER.INC.	服务器配件(平台)	9,176.43	11.06%
	3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硬盘)	5,491.16	6.62%
	4	联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内存)	3,642.01	4.39%
	5	高新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器配件(硬盘)	2,892.01	3.48%
合计				31,044.01	37.41%

(2) 生产模式

生产方面，宝德科技拥有一条自动化流水线，从装配到测试均为流水作业，宝德科技采取“按需定制”的模式，“按需定制”是以客户具体需要为中心，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订单确定生产安排，此方式有效减少了产品库存。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宝德科技服务器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台/每年）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当期销量（台）	20,802.00	51,085.00	50,012.00	34,818.00
当期产量（台）	21,915.00	51,022.00	51,264.00	35,535.00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2.85	3.11	3.44	2.96

（3）销售模式

①服务器销售模式

发行人服务器板块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在产品销售环节，宝德科技主要采用“亚直销”的渠道模式，区分不同客户群体，对重要客户以最大限度满足需求为宗旨实行直销。发行人亚直销策略采取尽量扁平化渠道，通过自己各地的平台和当地的渠道商合作，并提供合作伙伴以方案技术支持、市场活动支持、售后服务支持、Intel整体资源支持以及价格保护支持。在发行人的参与和支持下，通过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和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把服务器销售给客户。亚直销既在实现增值销售的同时，又减少了冗长的中间环节最大限度地压缩了营销成本，从而获得价格上的优势，另外也大大缩短了厂商与用户的距离，使得宝德科技能够直接得到用户一手的需求，从而为接受用户个性化定制成为可能。“亚直销”销售模式体现出灵活多元化的企业销售和推广理念，销售与渠道可以互相竞争相互合作，依据具体项目选择最佳策略。对中小客户以保证质量、方便及时为主要目标实施“一站式服务”。发行人与下游分客户大小，采取3个月到一年不等的T/T结算方式。

②服务器相关配件产品销售模式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量、合作历史、信用度、账期按厂家指导价加相应点数确定售价签订合同。发行人服务器相关配件产品客户分为三类：

一是国外客户，该类客户与香港宝通直接签订合同，采取转口贸易的形式，客户所需货物直接在香港交割，客户直接付美金至香港宝通，运输方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可采取自提或送至其指定仓库。

二是境内客户在香港的平台公司，该类客户与香港宝通直接签订合同，采取转口贸易的形式，该类客户购买货物后自行报关进口，客户直接付美金至香港宝

通，运输方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可采取自提或送至其指定仓库。

三是境内客户，该类客户要求境内交货，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宝德志远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宝通志远与香港宝通签订购销合同，宝通志远取得货物物权后，委托报关公司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口，并将货物直接运至境内客户仓库。客户直接付人民币给宝通志远，宝通志远付人民币至英捷迅，并委托其付美金至香港宝通。

下游客户多为对服务器相关配件需求量比较大的电子企业及其在香港的采购平台，结算账期为7-150天不等，结算方式主要为T/T或L/C。近年来香港宝通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公司采取利润结转为未分配利润继续扩大规模，境外资金暂不汇入境内。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2019 年 1-6 月	1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HK)	服务器配件（主要为 CPU）	19,953.83	12.51%	款到发货
	2	JOINT WELL DEVELOPMENT LTD	服务器	19,644.05	12.32%	款到发货
	3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服务器	11,904.30	7.46%	货到 60 天付款
	4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服务器配件（主要为 CPU）	11,464.37	7.19%	货到 90 天
	5	COSMO TRIUMPH LIMITED	服务器整机及配件	9,571.66	6.00%	货到付款
合计				72,538.21	45.48%	
2018 年	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服务器	43,331.32	14.38%	货到 60 天付款
	2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HK)	服务器配件（主要为 CPU）	28,518.54	9.46%	款到发货
	3	Fusion Trade,Inc.	服务器配件（主要为 CPU）	21,613.11	7.17%	货到付款

	4	STORAGE CLOUD TECHNOLOGY LTD	服务器配件（主要为 CPU）	19,796.82	6.57%	货到付款
	5	PCG Trading,LLC d.b.a. Converge	服务器配件（主要为 CPU）	16,896.51	5.61%	货到付款
合计				130,156.31	43.18%	
2017 年	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	38,468.14	22.37%	货到 60 天付款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器（富士通产品）	6,106.87	3.55%	货到 210 天付款
	3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3,590.77	2.09%	货到 30 天付款
	4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服务器	3,263.02	1.90%	货到 30 天付款
	5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3,247.65	1.89%	货到 180 天付款
合计				54,676.45	31.79%	
2016 年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器（富士通产品）	12,715.73	12.34%	货到 210 天付款
	2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	8,952.65	8.69%	货到 45 天付款
	3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5,494.55	5.33%	货到 90 天付款
	4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3,028.83	2.94%	货到 180 天付款
	5	上海盈拓机械有限公司	服务器	1,885.82	1.83%	货到 60 天付款
合计				32,077.58	31.12%	

（4）技术与研发

宝德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服务器硬件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及研发优势。宝德科技注重在服务器技术和产品上的创新，2011年11月发布了国内首款龙芯3A四核工业服务器PL-001及其它全国产龙芯系列服务器，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提供了软硬件的支持。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宝德科技取得78项专利，1项外观设计，15项新型专利，10项发明专利，6项专利登记副本簿；宝德计算机取得52项专利证书，25项软件著作权；宝德云系统取得10项软件著作权；宝德软件取得43项软件著作权。

2、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即与服务器无关的其他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施耐德UPS、理士电池、艾洛维液晶电视、台湾奇美液晶显示器（LCD TV&MONITOR）、笔记本电池、接线插头、IGBT模块、其他电子元器件等。该部分业务运营主体为宝德科技集团。

（1）采购模式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宝德科技。发行人以销定采，充分降低IT产品贬值损失可能性。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以T/T结算，账期30天以内。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1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UPS	2,419.00	57.55%
	2	深圳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	440.00	10.47%
	3	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小型存储产品	241.00	5.73%
	4	深圳市晶星城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激光电视	112.00	2.66%
	5	深圳市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存储产品	88.00	2.09%
合计				3,300.00	78.51%
2018年	1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UPS	9,690.00	27.40%
	2	POSCO DAEWOO CORPORATION	LCD 产品	8,408.00	23.77%
	3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	2,464.00	6.97%
	4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2,100.00	5.94%
	5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小型存储产品	1,803.00	5.10%
合计				24,465.00	69.17%
2017年	1	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	CPU、主板、SSD	137,527.15	70.88%

	2	NEWSKY INTERNATIONAL(HK)CO.,LIMITED	LCD 产品	16,620.97	8.57%
	3	联强国际有限公司	硬盘、PC 机 CPU	11,753.60	6.06%
	4	SUPERMICRO COMPUTER.INC.	平台	11,168.77	5.76%
	5	HM GLOBAL LIMITED	LCD 产品	6,944.88	3.58%
合计				184,015.37	94.85%
2016 年	1	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	CPU、主板、 SSD	146,322.60	38.12%
	2	艾利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池	97,558.30	25.42%
	3	铭昇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池	64,153.94	16.71%
	4	联强国际有限公司	硬盘、PC 机 CPU	14,480.36	3.77%
	5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UPS	13,818.21	3.60%
合计				336,333.41	87.62%

（2）销售模式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模式为：宝德科技根据合同在香港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在香港下游企业，发行人委托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下游结算方式为1-3个月全额T/T。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2019年 1-6月	1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UPS 电源	1,074.19	24.16%
	2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士电池	523.25	11.7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富士通存储产品	411.33	9.25%
	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富士通存储产品	162.35	3.65%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	富士通存储	138.09	3.11%

		公司	产品		
合计				2,309.20	51.93%
2018年	1	晶嘉国际有限公司	LCD 产品	9,094.19	23.95%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富士通存储产品	1,701.35	4.48%
	3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PC 机 CPU	1,167.21	3.07%
	4	北京宏志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PC 机 CPU	853.47	2.25%
	5	北京越海扬波科技有限公司	PC 机 CPU	805.60	2.12%
合计				13,621.82	35.88%
2017年	1	Easy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服务器 CPU	31,078.80	15.45%
	2	SAIXIN(H.K)LIMITED	服务器 CPU	14,743.77	7.33%
	3	LINKVIEW ENTERPRISES LIMITED(HK)	服务器 CPU	13,515.93	6.72%
	4	STORAGE CLOUD TECHNOLOGY LTD	服务器 CPU	12,963.39	6.44%
	5	XINYANG(HONG KONG)CO.,LIMITED	LCD 产品	11,711.83	5.82%
合计				84,013.71	41.76%
2016年	1	福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池	80,603.56	20.20%
	2	鼎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池	87,299.68	21.88%
	3	Fusion Trade,Inc.	服务器 CPU	20,527.51	5.15%
	4	Easy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服务器 CPU	13,949.62	3.50%
	5	HONOUR LIGHT LIMITED	LCD 产品	13,169.21	3.30%
合计				215,549.57	54.03%

注：因2018年公司进行业务重分类，按现有业务分类对2016年和2017年客户明细追溯分类调整难度较大，故2016年和2017年度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仍沿用原“云模块即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资料。

3、IDC 托管业务

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资源出租（如虚拟主机业务、数据存储服务）、系统维护、管理服务（如带宽管理、流量分析），以及其他支撑、运行服务等。IDC数据中心是云计算应用产业的支持平台，发行

人开展IDC业务是其云计算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通过开展IDC业务，实现上下游产业的聚集，为客户提供全新的互联网云计算租用服务，提升对客户的综合IDC托管业务服务能力。

（1）IDC托管业务基本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实现IDC运营收入分别为10,405.64万元、15,889.27万元、16,617.58万元和10,493.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39%、17.39%、45.75%和37.88%。报告期内IDC托管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整体运营良好。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机柜总数 (个)	正式运营日期	已出租数 (个)	单机柜平均租金 (元/月)
深圳观澜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	800	2014 年 8 月	740	7,500
广州加速器 IDC 合作机房一期	1,000	2015 年 10 月	942	6,027
深圳观澜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	680	2016 年 10 月	550	5,500
合计	2,480		2,232	

注：目前观澜一期、二期由宝腾互联运营；广州IDC一期、二期由宝德科技运营。

截至2019年6月末，广州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二期计划建设1,500个机柜，总投资13,920万元，已投资11,53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广州加速器IDC合作机房二期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计划建设机柜数(个)	实际建设机柜数(个)	总投资(万元)	已投资(万元)
1,500	1,160	13,920	11,538

（2）采购模式

IDC业务采购分为基础电信资源、能源及房屋类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三大类。

①基础电信资源

基础电信资源采购一是采购带宽、机柜、IP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采购方面，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专业IDC服务商。基础电信运营商销售电信资源多采用阶梯计价的方式，采购量越大单位资源平均采购单价越低。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一般均会要求向其采购

IDC资源时必须达到特定数量，不足特定数量的按特定数量结算，即“保底”采购。公司按照“以销定采，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商务采购部根据当前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统一安排资源采购活动，由运维部进行统一配置管理。公司商务采购部和运维部对公司资源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管理，在降低总体采购成本的同时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②能源及房屋类

IDC机房对能源和房屋的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对于电力能源，要求保证双市电接入、稳定可靠、负荷充足；对于房屋，要求大楼布局、层高及承重满足机房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挑选建筑物，签订长期租约，并按时支付电费及租金，确保机房的长期稳定运行。

③工程建设类采购

工程建设类采购分为三类，一是机房设备类，二是机房建设工程类，三是服务类。

机房设备类一是电气设备、空调设备、备用电源设备及机柜等各种基础设施设备；二是服务器、信息安全设备、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对所有设备进行招投标采购，邀请业界知名品牌厂商参与，对投标产品性能、价格、公司资质、成功案例等各项指标进行评估，综合评审确定最终合作伙伴。

机房建设工程类主要包括机电安装总承包、消防、变配电工程。此类工程专业性较强，必须具备高级别施工资质，且严格遵循《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制定的各项指标要求进行施工。为保证工程的高质量建设，公司选择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承接工程，并根据施工进度按时付款，保障机房建设的顺利进行。

机房建设服务类包括设计院，监理及带载测试验证服务。此类服务单位要求资质齐全，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应的从业技术资格证，公司按照项目所需严格筛选资质及技术水平过硬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做好工程质安管理。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主要面向三个合作方向，分别是直销、代理商、运营商合作。下游

客户一般采取月结，也有少量客户季结。

直销方面，在广东省内设立三组直销团队，每组配置5名以上销售经理，由2名销售总监带领团队。为确保更大范围扩展销售区域，公司在北京、杭州、成都设立销售办事处，各办事处至少配置2名销售经理，安排1名销售总经统筹管理。

代理商方面，分为两种合作场景。一方面为丰富公司云产品业务线条的客户全场景匹配能力，与各大云厂商签订合作伙伴协议，可代理各大云厂商的公有云业务的全系列产品，整合成极具市场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公司营销渠道进行对外推广，既可获得代理商身份的营销返点，也可直签优质客户赢得合同。另一方面，为拓展营销更多客户资源，公司也引入多家各具实力客户资源的代理合作商，与公司签署代理合作协议，双方协作赢得客户，最终实现双赢局面。

运营商合作方面，公司专门成立运营商BD团队，单一运营商配置1-2名BD经理，通过运营商合作伙伴资质入围后，直接对接运营商市场线条及政企部，一般由运营商提供销售渠道，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基于具体项目双方协作完成项目落地，并根据业务类型确认合作分成比例。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IDC托管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结算模式
2019年1-6月	1	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	4,446.51	42.37%	季结
	2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858.99	27.25%	月结
	3	深圳市圳通通信有限公司	707.55	6.75%	月结
	4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47	5.48%	月结
	5	深圳市超维网络有限公司	250.89	2.39%	月结
合计			8,839.41	84.23%	
2018年	1	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	4,895.93	29.46%	季结
	2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687.14	22.19%	月结
	3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8.48	10.40%	月结
	4	深圳市超维网络有限公司	1,620.40	9.75%	季结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22.85	2.54%	月结

		深圳分公司			
合计			12,354.80	74.34%	
2017 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4,309.90	27.12%	季结
	2	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	2,846.34	17.91%	季结
	3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4.73	11.23%	月结
	4	中国移动深圳市分公司	1,097.84	6.91%	月结
	5	广东广信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716.78	4.51%	月结
合计			10,755.59	67.68%	
2016 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4,467.52	42.93%	月结
	2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2.12	18.38%	月结
	3	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	1,506.54	14.48%	季结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65.27	4.47%	月结
	5	广东广信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409.78	3.94%	月结
合计			8,761.23	84.20%	

4、网络游戏

（1）经营概况

公司网络游戏业务由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股票代码：300052.SZ）负责运营，主要产品包括MMORPG游戏（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手机游戏产品。中青宝目前的网络游戏收入主要来自游戏自主运营以及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另有少量游戏著作权和运营权出售业务。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游戏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31,542.53万元、21,548.75万元、19,443.72万元和11,783.00万元，受当前游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更迭速度较快以及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影响，游戏业务收入逐年下滑。游戏板块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49%、1.54%、1.39%和2.04%，总体占比不大。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网络游戏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MMORPG	2,336.56	4,753.24	7,231.83	17,700.61
	网页游戏及其他	9,399.27	13,713.30	14,065.63	13,164.91
	其中：手机游戏	9,170.34	9,268.18	11,652.14	11,715.05
	网页游戏	228.93	4,445.12	2,413.49	1,449.85
	其他服务	47.16	977.19	251.29	677.01
网络游戏业务收入合计		11,783.00	19,443.72	21,548.75	31,542.53
营业成本	MMORPG	694.80	1,376.39	2,920.84	3,954.03
	网页游戏及其他	3,483.38	5,255.95	5,916.70	7,312.70
	其中：手机游戏	3,119.07	4,132.89	5,343.91	6,491.14
	网页游戏	364.30	1,123.06	572.79	821.55
	其他服务	0.95	344.84	74.96	450.57
网络游戏业务成本合计		4,179.14	6,977.18	8,912.49	11,717.30
毛利润	MMORPG	1,641.76	3,376.85	4,310.99	13,746.58
	网页游戏及其他	5,915.89	8,457.35	8,148.93	5,852.21
	其中：手机游戏	6,051.27	5,135.29	6,308.23	5,223.91
	网页游戏	-135.37	3,322.06	1,840.70	628.30
	其他服务	46.21	632.35	176.33	226.44
网络游戏业务毛利润合计		7,603.86	12,466.54	12,636.26	19,825.23

随着游戏市场及游戏用户的变化，游戏用户的组成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游戏行业经过20年的发展变化，用户对产品的审美等标准，对于玩法的追求都在变化，公司对于目前的游戏市场及自己的用户的维护存留及拓展，还将坚持现有的产品类别，端游、页游、手游、小程序棋牌等发展，注重对自身特有产品的用户在维持的基础上基于产品特性进行拓展，如特有的抗战英雄传、亮剑等产品，对已有的产品的优化，玩法更新，地图等开辟等。手游方便储备比较适合市场和目前买量发行等成本核算的优质产品及团队的引入，目前已经对接了多款产品，部分题材如篮球类的引入上线。同时武动九天、影之召唤师、疾风忍者传等手游产品的大力推广，一方面公司为发展产品多样化，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增加业绩。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对现有端游产品进行精细化运营，及时根据玩家兴趣变化调整游戏策略，同时加大手游的开发力度，集中精力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精品游戏。

（2）运营模式

中青宝目前的运营模式分为官方运营和分服运营。官方运营指公司独立运营和推广游戏产品；分服运营是指公司有条件的与其他游戏运营商合作，由中青宝实施游戏产品的修改、更新，由合作伙伴负责对客户端的推广、服务器组的维护、客户服务、产品宣传资料制作、广告等工作。目前中青宝运营游戏有三种：MMORPG游戏、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各类游戏中均有官方运营模式和分服运营模式。

1) 官方运营模式

官方运营模式分为公司自主运营、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两种，均由公司负责游戏服务器的架设及维护，以及玩家客户服务，其中联合运营游戏平台只负责对联合运营的游戏在其网络平台上的推广。这种运营模式使得公司能更好地控制游戏的运营与服务，此类运营模式更适合新上线的网络游戏。

①公司自主运营

公司自主运营是指游戏玩家直接通过公司的推广宣传，了解产品，直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完成后直接登录游戏。游戏玩家可以从公司的游戏点卡经销商处购得游戏点卡，也可以从公司的官方运营网站上通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手机支付以及银行转账等方式购得游戏点卡。公司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游戏装备、某些特殊游戏功能模块或为游戏在线时间支付费用的方式取得在线网络游戏收入。

在公司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的发卡系统、计费系统以及游戏玩家账户数据库等全部由公司自行管理。除了对极少数的点卡经销商有一定的赊账期外，大多数通过点卡经销商的销售都是先收款后发卡，且发卡后不予退款；通过官方网站销售点卡同样是先收款后发卡；公司在收到销售点卡取得的款项时并不立即确认收入，发卡给经销商后，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递延收益；当公

司收到经销商游戏点卡款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玩家在从公司官方网站或点卡经销商处购得点卡后充值到游戏账户中，点卡的面值即按规定的比例兑换成游戏虚拟货币（目前公司官方运营的游戏中的虚拟货币已统一为“宝币”），当游戏玩家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公司将被消耗的虚拟货币折合成人民币并扣除折扣后予以确认收入。

②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

公司与以联众、浩方为代表的多家大型网络游戏平台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联合运营公司的网络游戏。在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平台运营商负责提供游戏的充值服务、计费系统的管理并同时向公司提供接口以便核对交易数据；公司负责架设服务器、租赁带宽、提供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平台运营商予以协助。游戏玩家都是平台运营商的注册用户，通过联合运营的游戏平台进行注册、登录游戏。玩家首先购买平台运营商发行的虚拟货币，再通过平台运营商网站中的兑换页面兑换成与公司联合运营的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货币，每个月双方根据兑换接口产生的兑换记录进行核对，平台运营商按经双方确认的平台虚拟货币的消耗数以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分成，并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公司，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公司与各游戏平台企业之间的分成比例由双方签订的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中约定，而协议的有效期通常为两年或者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各游戏平台企业之间的分成比例保持不变。由于该种模式下的游戏玩家是平台运营商的注册用户，公司要取得游戏玩家消耗了多少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的数据，需要平台运营商的协助提供，且各平台运营商拥有众多的服务器，收集相关的数据耗时较长，公司不能在记账日方便快捷地获得相应数据。

2) 分服运营模式

分服运营模式是指公司与分服商（各地区的其他游戏运营商）合作，公司负责按照分服运营商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游戏版本；分服商全面负责该版本游戏的推广、服务器组架设、客户服务、以及保障和监控服务器组平稳运行等运营维护工作。这种运营模式使得公司在充分利用分服商的渠道推广游戏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公司游戏运营的推广成本，更加适用于已经推出运营一定时间的网络游戏产

品。

在分服运营模式下，分服运营商负责游戏的发卡、计费、充值、玩家账户数据库的管理并同时向公司提供接口以便核对交易数据；公司只负责提供游戏版本的更新。游戏玩家是分服运营商的客户，通过分服运营商的各种支付渠道（网上银行、神州行卡充值、骏网一卡通卡充值等）付费并充值到在分服运营商网站的游戏注册账户中，有效充值金额即可兑换成游戏中的虚拟货币。每个月双方对计费系统中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分服运营商按游戏玩家在其游戏账户中的充值数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分成，并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公司，公司按从分服运营商处分得的款项予以确认分成收入。另外，公司会向分服运营商一次性收取网络游戏产品的版权使用费，由于协议中规定了合作期间，且公司需后续不断为分服商提供游戏版本更新、技术支持等约定的服务，公司分别于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对其按直线法摊销确认分服运营使用费收入的实现。

（3）业务运营

1) 采购

中青宝的业务是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中青宝的对外采购主要为购置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中所需的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程序编写等开发软件以及租赁机柜、带宽等。中青宝各部门根据需要提出采购需求并填写采购申请表，由相应负责人根据权限审批。与公司发生采购业务的所有供货方均需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合格供方名录》由公司根据《供方评价与选择程序》严格考核评价后制定。采购的产品由采购执行部门和采购申请部门进行验收，并实行采购负责制度，即采购人员对自己采购产品有质量保证的责任以及对产品瑕疵进行追溯的责任。

中青宝的主要产品是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需要采购原材料有一定的区别，即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购置用于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所需的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程序编写等开发软件以及租赁机柜、带宽等，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

由于宝德科技是国内服务器供应商，在全国设有多家分公司，能够为中青宝在全国各地机房的维护和调配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并提供产品的终身保修服务，中青宝的服务器主要通过发行人子公司宝德科技进行采购。

2) 开发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网络游戏的开发，在游戏的开发过程中采用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新游戏开发和老游戏升级开发分别成立项目组，负责该游戏项目全过程的开发工作。公司游戏的开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策划、项目立项、编程实现、美术设计、游戏测试、验收评审等阶段。公司建立了严密可行的整套开发管理流程，确保项目全过程的可控性。

公司设有游戏研发中心，负责开发新游戏、改善和升级现有游戏。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包括游戏策划、程序编写、图像设计及游戏测试等全面的游戏开发能力，也制订了科学高效的游戏开发管理流程。此外，公司为保证现有游戏对玩家持续的吸引力，会通过分析玩家的行为模式等不定期地对现有游戏进行改版和升级，对此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新游戏开发的流程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具体分为项目策划、项目立项、项目计划、项目实施与执行及项目收尾等阶段。

2018年新游戏主要以手游为主，对接平台SDK开始测试大致18个游戏，分别为五虎战将H5、剑指武当、武当张三丰、裂天之刃手游、古墓求生、屠龙英雄、幻想西游、夺宝奇宫、武炼乾坤、青云传、新天道、将破苍穹、超次元大冒险、君王BT、超神争霸Wehero等，其中上线内测收费项目古墓、裂天、君王BT等大部分为外部项目，自研项目为屠龙英雄，为自研项目组开发产品，上线内测运营，目前还在持续导量测试运营阶段。关于棋牌娱乐类游戏的开发及一些小游戏的开发在2018年陆续进行了测试，小程序疯狂消六角、沙巴克斩龙等，在具有地方特色的娱乐棋牌开发方面，心跳棋牌、好彩跑得快、众友麻将、老友大厅，好彩麻将小程序等测试。

3) 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从游戏品牌建设、媒体宣传、活动策划、合作渠道拓展，到客户

服务等完整的运营体系。此外，在游戏的运营创新方面，公司首创分服运营模式。在该模式中各分服运营商可以根据自己的资源不同、区域不同、对象不同、理解不同、渠道不同提出自己对游戏的修改意见，从而形成自己独特的游戏版本，成为一款崭新的游戏产品，在运营中将重点突出游戏的差异化，而摒弃了其他游戏分服运营模式中游戏版本一成不变的做法，这样将极大的调动运营商的参与热情和投入程度，不但扩大了公司游戏的受众客户，也进一步延长游戏的生命周期。公司已开发出一个综合用户数据系统，能够记录用户注册、游戏登录，支付充值，商城销售，用户交互，物品流通，角色属性和任务属性等用户行为信息。公司通过这套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的数据分析，不断地根据玩家的需求改进运营中的游戏，推出新的资料片，以留住原有玩家并吸引新的玩家。

中青宝在大力发展手机游戏的同时，在传统端游、页游领域，也侧重产品精品化，保持自身在端游、页游领域的自身优势特点。

5、进出口销售

公司进出口销售业务由英捷迅负责经营，英捷迅成立于2002年6月，主要从事进出口代理服务，解决客户在国际代采、国内外仓储及物流配送、进出口报关代理、外汇结算、资金服务等方面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经营，英捷迅积累的国内外客户资源较多。2016年11月，英捷迅被宝德控股收购成为其子公司。截至2018年末，宝德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0.00%。

英捷迅代理报关模式分为自营模式和代理模式，自营模式下，英捷迅将报关货值计入其营业成本，并在营业成本基础上加成应收取的代理费计入其营业收入；代理模式下，英捷迅仅将代理费计入其营业收入。代理费一般按报关货物货值的一定比例计提。

2018年英捷迅自营模式收入占比为58.00%，同比上升1.79个百分点，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2018年英捷迅进出口额达163.67亿元，同比增长6.27%。

2016年-2018年英捷迅进出口规模及自营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	--------	--------	--------

进出口额	115.73	154.01	163.67
自营占比	41.07	56.21	58.00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进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31,780.93万元、926,678.61万元、952,456.08万元和372,373.69万元，2017年进出口销售较2016年增长794,897.68万元，增长率为603.20%，主要因公司于2016年11月收购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报表仅包含11月以后产生的进出口销售收入，2017年随着并表的进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8年进出口销售较2017年增加25,777.47万元，增长率为2.78%。整体上来看，公司进出口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进出口业务毛利率为0.92%、0.83%、0.84%和0.61%，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由于进出口报关业务的毛利率普遍较低，随着行业竞争加剧，盈利空间不断被挤压。

英捷迅主要贸易客户有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2018年前五大贸易客户收入占比46.85%，客户集中度偏高。

报关代理业务会产生一定规模的货款和税款垫付，在货款垫付方面，英捷迅对客户资质有较严格的审查体系，除对较优质的客户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垫款外，其余客户不予垫款。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进出口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结算模式
2019年 1-6月	1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74,526.69	20.01%	次月28日结上月1-25的税代、不垫货款
	2	深圳市德隆供应链有限公司	39,393.39	10.58%	税代次月5日结
	3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4,463.34	6.57%	票到15天结
	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081.36	5.66%	税代次月15日前结清
	5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11,656.35	3.13%	当月税代费次月15日结
合计			171,121.13	45.95%	

2018年	1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174,950.70	18.37%	税代月结, 25号前结
	2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45,668.95	15.29%	次月28日结上月1-25的税代、不垫货款
	3	深圳市德隆供应链有限公司	53,051.82	5.57%	税代次月5日结
	4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41,447.79	4.35%	报关30天结
	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170.48	3.27%	税代次月15日前结清
合计			446,289.73	46.85%	
2017年	1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211,204.27	22.79%	税代月结, 25号前结
	2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2,186.95	13.19%	次月28日结上月1-25的税代、不垫货款
	3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8,351.90	9.53%	月结税代
	4	深圳市宝通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23,301.47	1.57%	月结税代
	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791.44	1.54%	税代月结, 15号前结
合计			467,836.03	48.62%	

6、房地产板块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房地产收入分别为23,232.72万元、50,615.21万元、59,091.19万元和12,812.57万元, 主要来源于揭阳一期数码城项目的租金、揭阳二期项目、西安、岳阳以及天津项目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呈增加趋势。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18%、42.70%、43.75%和42.26%, 因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土地成本较低, 发行人房地产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可销售和出租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揭阳项目一期数码城, 揭阳项目二期商品房(宝德时代华府)、三期办公楼、岳阳项目A地块一期、二期、三期、天津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天津云湾项目和西安项目一期、

二期。

（1）截至2019年6月末已完工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名称	总投资	总可售/可租面积	已售面积	已售金额	已租面积	平均租金
揭阳项目一期数码城	11,268.94	24,200.41	/	/	20,774.41	24.00
揭阳项目二期商品房	26,500.00	79,110.34	75,168.44	59,367.52	/	/
岳阳 A 地块项目一期	32,500.00	42,128.65	42,128.65	36,200.87	/	/
岳阳 A 地块项目二期	13,459.55	25,723.08	25,723.08	27,075.25	/	/
西安项目一期	18,000.00	35,849.55	34,253.32	35,042.17		
西安项目二期	18,000.00	36,422.29	/	/	36,167.99	60.00
合计	119,728.49	243,434.32	177,273.49	157,685.81	56,942.40	

（2）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待投资	计容建筑面积	筹资安排	未来预计投资支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天津蓝湾项目一期	29,217.32	19,999.90	9,217.42	57,878.30	自有资金	3,947.31	3,162.07	2,108.04
天津蓝湾项目二期	38,496.58	21,047.07	17,449.51	66,921.46	自有资金	5,696.36	5,876.57	5,876.57
天津蓝湾项目三期	29,110.62	13,886.00	15,224.62	50,549.24	自有资金	5,006.75	5,108.93	5,108.93
深圳龙岗项目	109,808.00	97,599.60	12,208.40	54,674.72	自有资金	4,058.60	5,433.20	2,716.60
揭阳项目三期	23,773.00	11,815.47	11,957.53	46,997.93	自有资金	3,899.90	5,371.76	2,685.88
岳阳 A 地块项目三期	15,328.81	8,748.33	6,580.48	30,509.00	自有资金	2,503.00	2,005.27	2,072.21
南京宝德项目	13250	13,250.00	-	137,631.60	注 1	-	-	-
天津云湾项目	74,962.41	59,050.72	15,911.69	64,549.80	自有资金	419.76	10,327.95	5,163.98
合计	333,946.74	245,397.09	88,549.65	509,712.05		25,531.68	37,285.75	25,732.21

注1：南京项目正在与当地政府洽谈拟整体转让，若达成交易届时会产生不低于3亿元的现金回笼。后续无需资金投入。

截至目前，房地产项目待投资总额为 8.85 亿元，其中南京宝德项目正与当地政府洽谈整体转让，若达成交易届时会产生不低于 3 亿元的现金回笼，后续无需资金投入。公司预计 2019 年投入 2.55 亿元、2020 年投入 3.73 亿元、2021 年投入 2.57 亿元。

（3）各房地产项目开发及回款情况

揭阳项目一期为数码城项目，项目部分自用、部分出租，项目总投资11,268.94万元，占地面积9,852.48平方米，总可出租面积24,200.41平方米，2019年6月末已出租面积20,774.41平方米。揭阳二期项目为商品房住宅项目，该项目占地16,897.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921.74平方米，总可售面积79,110.34平方米（含车位），公司于2013年8月取得预售许可证，2019年6月末已售75,168.44平方米，销售率95.02%，销售总金额59,367.52万元；揭阳项目三期定位为商业办公综合楼，该项目占地10,695.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527.65平方米，可售面积43,271.88平方米。其中可售写字楼（公寓）30,052.23平方米，可售裙楼商铺13,219.65平方米，总货值5亿元，2019年6月末已销售29,064.52平方米，已售金额2.39亿元，累计已收款1.24亿元，剩余按揭款，可售未售写字楼和裙楼商铺货值2.55亿元。目前工程进度是地上主体结构已封顶（38层）。

岳阳A地块东堤湾项目占地167,481.00平米，计容建面129,186.50平米，分四期开发，其中一期可售住宅42,128.65平方米，2019年6月末已售42,128.65平方米，已售金额36,200.87万元，一期总投32,500万，2019年6月末已投32,159.37万，一期自身销售可完全覆盖所投入资金。二期占地12,654.00平方米，可售住宅25,723.08平方米，2019年6月末已销售面积25,723.08平方米，已售金额27,075.25万。三期可售面积30,509.00平方米，可售货值约2.50亿元，已售27,494.72平方米，已售金额20,360.58万。四期可售面积27,725.00平方米，总货值约2.5亿元。B地块占地104,258平米，目前正在调容过程中，计划按2.8容积率向有关部门申报。

西安项目坐落于高新区锦业一路以南，规划路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13,270.50平方米，总建面104,157.5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60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已投资3.57亿元，该项目已完结。分A、B塔楼开发。A塔楼可售面积36,510.98

平米，货值约3.60亿元，截至2019年6月底已售面积为34,253.32平米，已售金额35,042.17万元，已收33,569.56万元，剩余款项为按揭款。B塔楼已取得产权证，目前亚朵酒店已签约租用1层大厅、5-8层合计7,496.73平方米，租赁期限15年，租金为408.73万/年，每三年租金递增5%，西安楚峰置业有限公司已签约租用4层、9-20层合计23,630.49平方米，租赁期8年，租金为1701.4万/年，每两年租金递增5%。

天津蓝湾项目已取得五证，一期项目占地14,090.32平方米，总共分三栋住宅和两栋商业。其中，可售住宅取得销售许可证的面积36,050.12平方米，共计356套房，2017年7月取得预售许可证，截止2019年6月末，已售面积34,640.08平方米，已售金额3.16亿元，已回款3.12亿元。一期已取得销许。二期项目占地27,241.9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6,921.46平方米，可售住宅49,559.80平方米，预计货值约5.00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二期已售面积39,355.91平方米，已售货值3.51亿元，已回款3.49亿元。三期项目占地8,911.0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0,549.24平方米，可售住宅50,194.08平方米，预计货值5.00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三期已售面积11,172.99平方米，已售货值9,088.75万元，已回款8,854.10万元。各期回款基本都能覆盖总投后并有资金沉淀剩余。

天津宝德云湾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核心区新城镇，占地面积43,033.20平方米，容积率1.5，总建筑面积92,821.4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4,547.40平方米，其中可售住宅54,628.50平方米，自持住宅5,056.00平方米，可售商铺4,518.49平方米，配建公建建筑面积4,560.21平米。五证齐全，主要建设内容为18栋5-11层到顶洋房住宅。截至2019年6月末云湾已售面积2,236.12平方米，已售货值24,586.6万元，已回款14,959.26万元。

龙岗项目系发行人总部大厦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北片区，西临盐龙大道辅道，南近青春路，东近飞扬路，北近风采路。于2016年5月招拍挂取得土地，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项目共3栋楼，其中1栋及2栋均已封顶，3栋共21层，目前已建10层，预计2019年10月初封顶。龙岗项目占地面积9,011.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235.47平方米，计容面积54,674.72平方米，其中自持写字楼

15,073.26平方米，可售39,601.46平方米，可售货值约16亿元。

南京宝德云谷项目位于南京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土地总面积为43,000.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262.0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7,631.60平方米，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已四证齐全，目前处于强弱电施工、消防验收阶段，尚未竣工验收；二期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中。

（4）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储备土地有以下两块。发行人未来无新投房地产开发计划。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物业属性	土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可售住宅 (公寓)面积	四证 情况
湖南宝德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项目 B 地块	住宅	104,258.00	291,922.40	291,922.40	291,922.40	土地证
廊坊宝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德云谷项目	商服用地	9,620.61	44,522.85	33,541.71	33,632.10	三证
总计			113,878.61	336,445.25	325,464.11	325,554.50	

注：

岳阳项目 B 地块及廊坊宝德云谷项目地块证件尚未办齐全，公司尚无开发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直接控股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直接控股房地产子公司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并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下属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7、发行人其他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非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板块和白酒板块。

（1）金融板块

发行人金融板块分为创业投资和金融参股两部分。

①创业投资

发行人创业投资的投资经营主体为鹏德创投。截至2019年6月末，鹏德创投管理5支基金，基金规模合计为3.975亿元，主要投向互联网、文化创意等IT上下游企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鹏德创投已投资项目有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智普润科技有限公司等。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成功借壳上市，投资回报率较高，目前已基本退出。鹏德创投在创业投资过程中，以GP行使管理人角色。

截至2019年6月末，鹏德创投管理基金及旗下基金主要所投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鹏德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	2.00%
深圳市鹏德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0.00	4.20%
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10.00%
惠州东江鹏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1.00%
深圳市清华基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	2.13%
合计	39,750.00	
主要所投企业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17%
深圳充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84%
深圳普智联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2%
合计	4,000.00	

②金融投资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主要以参股的方式进行，对于参股公司，不直接参与所投企业及金融机构日常的经营管理。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潮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96.82	30.0744%
深圳市恒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	2.7544%

注：深圳市恒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5%）和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5%）

（2）白酒板块

发行人白酒板块运营主体为2011年收购的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规模较小。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白酒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143.42万元、1,752.58万元、1,843.55万元和602.61万元，报告期内白酒销售收入呈小幅增长趋势。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白酒板块占营业总收入占比分别为0.16%、0.13%、0.13%和0.10%，总体占比不大。

金沙酒业为贵州省中级酒专业酿造企业，其生产“金沙古酱”、“金沙古酒”、“慎初烧坊”、“慎初斗酒”及“安底斗酒”等多产品白酒。金沙酒业生产基地位于乌江与赤水河两大地质沟壑地带之间的安底镇桂花村，目前厂区占地310亩，拥有2个酿酒车间，150多个标准酿酒窖池。随着一期酒厂扩建项目投产，金沙酒业酱香型白酒产能达到3,000吨，销售区域集中于贵州、广深等地区，发行人近期拟大力推广，扩大销售份额。

发行人涉足白酒业务主要是为了对冲IT业务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熨平经济周期对发行人其他各项业务发展的影响、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目前发行人子公司金沙酒业在当地为著名品牌，产品为酱香型白酒。鉴于目前酒类行业下行的市场情况，未来将逐步减少投入，以维持现有产能为主。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

1、行业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

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蓬勃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以“互联网+”的形式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2、行业主管部门和现行管理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公司所在行业同时也受国家发改委、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等部门的约束。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主要有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具体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分会	主要职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技术规范；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企业认证以及软件产品登记、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企业资格评估等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等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	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企业与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实施，提高互联网应用水平，普及互联网知识，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中国互联网健康发展。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列示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7年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完善域名服务许可制度，规范域名注册服务活动，完善域名注册信息登记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确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程序。
2013年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明确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程序，维护行业秩序。
2013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10年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制定本办法。
2009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等，制定本办法。
2009年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为规范通信行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提高网络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水平，依据《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本办法。
2008年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07年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是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计算机、通信、网络、数字视听、测试仪器和专用设备、电子基础产品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领域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产业化，促进其他行业信息技术应用。

（2）行业的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7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将“十三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年均增速定为13%以上，到2020年，产业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20家以上，产生5家到8家收入千亿元级企业，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20个以上。

2016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打造研发中心、技术产业联盟，打通技术产业化的高效转化通道。深化上市发审制度改革，支持创新型企业在国内上市。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及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形成网络化协同分工新格局。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
2014年	《国务院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服务。
2014年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涉及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指出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为重点，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应用基础设施方面，要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扩大内容分发网络容量和覆盖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在地区分布上，强调要创造有利环境，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落户中西部条件适宜的地区。
2012年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构建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体系，优化基础电信运营、互联网服务、内容提供及软件开发企业间互动发展格局；推动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加快标准化，优先形成行业通用的高层应用平台等。
2012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业务咨询、信息化规划、企业架构规划、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增强高端咨询能力、设计规划能力。
2011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年发布）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的要求。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文件指出集聚资源，重点突破，提高关键技术和核心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产品升级换代，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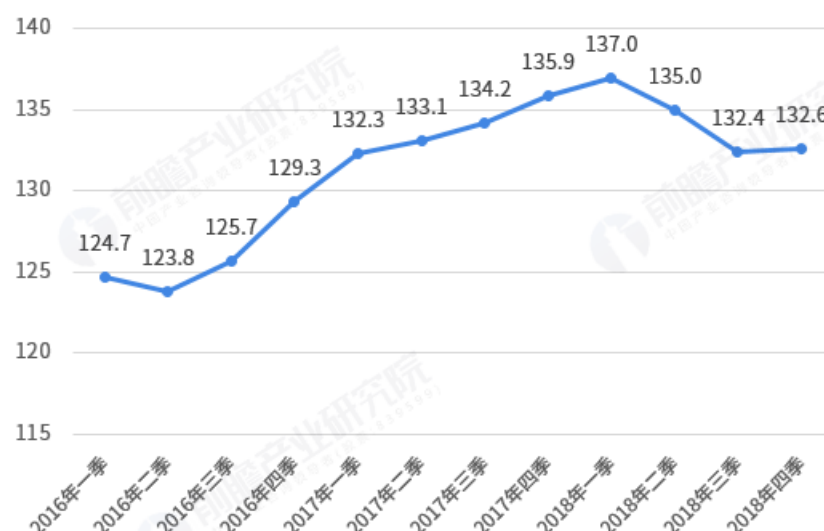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的蓬勃发展，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的创新开始不断涌现。软件、硬件、内容、服务之间的边界日益模糊，软件产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不仅与其他产业的关联性、互动性显著增强，同时还更加深入地融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有力促进了信息消费等新消费形态的迅速崛起。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1-2018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长速度均在10%以上。2018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3.78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63061亿元，同比增长14.2%。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8实现利润总额8079亿元，同比增长9.7%；行业人均创造业务收入98.06万元，同比增长9.6%，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

从国家统计局的行业景气指数来看，2016年一季度开始中国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行业景气度始终在120以上；2018年四季度景气指数为132.6，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

表：2016-2018年中国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行业景气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前瞻产业研究院

5、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信息化不断普及，全球软件技术和产业格局正在孕育着新一轮的重大变革，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创新突破、应用深化、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国将继续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我国具有完备产业体系这一优势，深入挖掘行业特色应用和细分市场，加快工业软件发展和安全可靠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培育壮大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应用、系统和整机带动软硬件发展，更好地支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在不断产生的新需求和飞速发展的新技术推动下，未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有如下发展趋势：

（1）信息技术网络化

计算机技术的中心正逐步从计算机转向网络，软件的技术和业务创新与网络发展将深度耦合，网络将成为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的主流平台。网络化趋势将进一步打破了市场竞争的区域、国别界限，呈现出全球性竞争态势。

（2）软件市场服务化

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软件技术架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产品和服务的

进一步深化耦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应用与服务协调发展，加速了软件产品开发企业和部分电子制造企业向服务的转型。

（3）云计算技术的广泛应用

随着用户对低成本、高效率的信息化应用需求，云计算技术已经由政策推动转向需求推动，逐步成为信息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未来计算将以“云计算+智能终端”的形式进一步渗透到人们工作和生活中的每个场景，而且使用成本越来越低。

（4）安全性的应用需求尤为突出，国产厂商将大为受益

政府客户在办公和管理自动化采购中对信息安全的关注度将前所未有的提高，机密信息在存取中不被监听，防数据窃取或篡改、是否选用了国外厂商的相关产品等均将作为办公和管理自动化采购中的重要考察因素。这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国产办公和管理自动化厂商与操作系统、国外软件产品供应商的谈判地位。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地位分析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确立了以服务器硬件产销和进出口业务为主，云模块即服务和网络游戏为依托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产品涵盖服务器硬件及云计算、进出口业务、IDC托管、网络游戏等产品。产品多，覆盖领域广，面临的环境比较复杂。以下主要针对服务器硬件及云计算行业、进出口销售及网络游戏三个产业进行分析。

1、服务器硬件及云计算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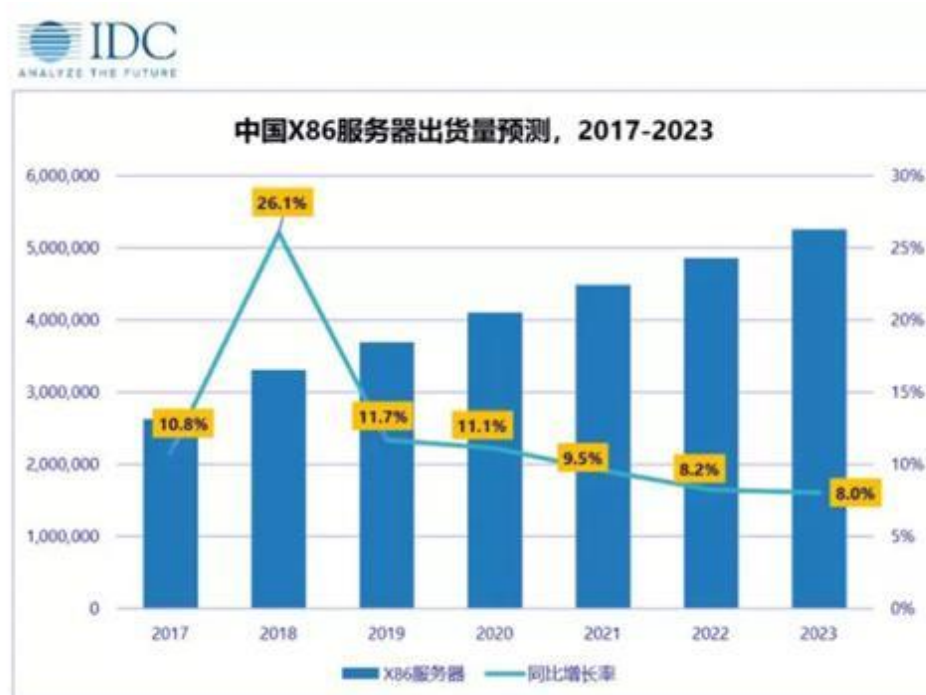
（1）服务器硬件及云计算行业现状

服务器是网络环境中的高性能计算机，主要用来运行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服务器等服务器软件来为用户提供各类服务，其构成与微机基本相似，有处理器、硬盘、内存及系统总线等。目前市场中销售的服务器主要可分为X86服务器和非X86服务器，其中X86服务器因价格相对较低、兼容性好、应用广泛等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近年来，以云计算、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为代表的信息科学发展

日新月异，而这些技术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与数据关系密切，数据构成了这些技术应用的基础，在将数据这种基础物料与技术进行结合并服务于各个垂直场景的应用时则需要依靠服务器这一物理硬件来实现。也正因为如此，在这些新兴技术不断突破并逐渐落地应用的过程中，产生了对服务器的刚性需求，服务器行业近些年的发展亦呈欣欣向荣之势。

IDC《2018年第四季度中国X86服务器市场跟踪报告》显示，2018年第四季度中国X86服务器市场出货量为900,751台，同比增长11.1%；市场规模为50.10亿美元，同比增长35.8%。



2018年全年中国X86服务器市场出货量为3,304,300台，同比增长26.1%；市场规模为171.89亿美元，同比增长54.9%。IDC预测，到2023年中国X86服务器出货量将超过525万台，未来5年整体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9.7%。2018年中国X86服务器市场量价齐升，出货量和销售额均实现快速增长、全年增速均创过去七年以来的最高增速。未来，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应用的持续发展，交通、医疗、智能电网等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等，将驱动我国服务器市场保持稳步增长。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国内服务器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现已成长为国产服务器的领先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也是云计算企业，产品线涵盖了基础设施及服务、模块及服务及软件及平台服务等云计算层级，为政府、互联网、电信、安全、交通等行业提供稳定的云计算基础设施设备及云计算应用软件。另外，公司在深圳设立了宝德科技园作为公司服务器生产基地，宝德科技园是亚洲最大的服务器及服务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基地之一。

公司经过多年不断持续稳健发展，得到快速成长，在业界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云基础设施即服务业务长期处于国内三甲行列；行业十大知名品牌”，还曾多次获得“中国电脑商500强之供应商100强”等诸多奖项。2011年12月宝德科技荣获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宝德科技2007年被评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08年被评为“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和“2008年度中国IT服务创新奖”，2009年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0年荣获“2010年最佳云计算平台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服务器绿色节能技术创新奖”和“计算机技术设备制造行业十大知名品牌”。2018年上半年度荣获“第三届深圳工业大奖”、“深圳市电脑协会高速成长奖”、“中国电子资讯行业生态贡献十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新动力产业联盟—联盟伙伴”。荣获深圳市“2018年工业百强企业名单”。

（3）主要竞争情况

我国服务器市场竞争激烈，国际品牌竞争优势仍较明显，但国产化替代战略实施将使得我国服务器生产企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国内服务器行业企业主要包括Dell、HP、IBM、浪潮、华为、曙光、联想及宝德等。以综合实力来看，国际品牌IBM、Dell、HP仍以较强的竞争能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份额占据领先地位；国产阵营中，浪潮、华为、曙光、联想及宝德分列1-5位。2013年，以华为为代表的国内通信设备厂商开始积极布局云计算，成为服务器领域的新进入者，并依托云基础架构优势，迅速扩大品牌影响力，成为国内服务器行业的领导者之一。2014年1月，联想宣布收购IBM的

X86服务器业务，推动国产服务器阵营的不断壮大。但目前来看，国内服务器生产企业竞争主要集中于X86低端服务器和低端存储产品及配套市场，因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因此参与竞争企业众多，竞争手段以价格竞争为主。目前ICT应用融合化正成为推动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更多厂商将目光聚焦于数据中心IT系统整合，产品定制化是对企业技术能力、运营能力的全面考验，能够完全整合数据中心产业链核心环节包括硬件、软件与服务等优势资源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2、进出口销售

供应链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专业从事进出口代理服务。通过专业的服务团队，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标准、快捷的操作模式，竭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确保以最快、最准、最优的服务质量为客户解决在国际代采、国内外仓储及物流配送、进出口报关代理、外汇结算、资金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实现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融合。

英捷迅2013年进出口额70亿元，2014年进出口额85亿元，2015年进出口额92亿元，2016年进出口额115亿元，2017年进出口额150亿元，2018年165亿，年均增长速度20%。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进入中国一般贸易进口企业百强榜，2012年至2016年连续五届荣登中国对外贸易民营500强企业前100强。

公司于2015年、2016年连续当选“深圳企业100强”，2012年至2018年连续六届荣登中国对外贸易民营500强企业前100强、广东省著名企业、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深圳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荣获“中国服务企业500强”、“深圳企业100强”。2018年入围广东企业500强榜单，荣列150名。

3、网络游戏

发行人子公司中青宝专注于网络游戏尤其是移动游戏产品的开发、发行与运营。近年来，随着快速发展的行业大环境以及游戏行业的竞争加剧，中青宝寻求自身业务的突破创新，不断加强对新游戏的研究与开发，集中精力打造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精品游戏。2018年度公司在手游和端游方面都研发了多款产品。

手游方面，中青宝2018年年初推出由小说IP改编的仙侠手游《武炼巅峰》，产品上线后就受到小说原著爱好者的追捧，该产品用户从传统的游戏类用户成功拓展到小说阅读用户，并有不断增长的态势；另外，公司自研手游产品《九州荣耀》也在2018年3月进行了上线首发，上线后业绩表现良好。目前该游戏除国内已上线运营外，并与东南亚地区、韩国地区已经成功签约，产品预计于下半年在海外平台上线。

端游方面，中青宝老牌红色网游系列产品《抗战》、《亮剑》以及国战类网游产品《天道》、《新战国英雄》都保持着不错的盈利能力，随着游戏版本不断的开发与更新，游戏在线用户数都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中青宝开发了全新的国战类客户端游戏产品《怒三国之战PK》（暂定名），产品已于2018年7月正式上线。

由于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特性，导致网游企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游戏产品的市场表现，企业的发展呈现较明显的波动性。市场竞争格局也不断变化、调整，研发实力较强，能够持续推出新产品，才能够确保自身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A股上市公司中，有明确的网络游戏业务板块的公司有电魂网络、掌趣科技、恺英网络等。

（六）发行人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电子通讯产品开发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银制品的购销,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的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

2、公司其他主要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其他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类型	企业获得的主要资质
西安宝德云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天津北方数码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四级）
天津宝德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四级）
揭阳市宝德电脑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深圳市仙境园林景观建设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四级）
湖南宝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陕西钢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廊坊宝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书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许可证书	销售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钢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证书	FUJITSU 合作伙伴授权--富士通香港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证书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宝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证书	英特尔授权总代理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前海金沙江厚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正处于信息化进程加速推进阶段，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其中，在服务器领域，作为支撑信息化进程的核心硬件设备，未来一段时间内有望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网络游戏领域，互联网用户的快速增加及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将成为网络游戏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得益于IT行业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主业发展态势良好，实现了经营规模的较快扩张。

2、渠道优势

云基础设施及服务方面，宝德科技主要采用“亚直销”的渠道模式，区分不同客户群体：对重要客户以最大限度满足需求为宗旨实行直销；对中小客户以保证质量、方便及时为主要目标实施“一站式服务”；目前宝德科技已在全国建立了30余个业务分部，有利于企业加强对销售网络的控制力。另外，香港宝通已在上海、深圳、北京、广州和成都设立6个分公司，在全国有20个分支机构、1000多家合作伙伴，二、三线城市建有11家办事处，经销商网络遍布全国，为云模块及服务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3、技术及研发优势

发行人下属企业宝德科技及中青宝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且在各自领域

具备一定的技术及研发优势。宝德科技注重在服务器技术和产品上的创新，依靠自主创新推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服务器、存储器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自主研发中高端云服务器产品PR4860R、PR2730R等，其自主研发的四路云服务器PR4840R获得“中关村在线2013年度推荐产品奖”，PR2015RS获得“2012-2013中国云计算存储产品市场年度创新产品奖”；2011年11月发布了国内首款龙芯3A四核工业服务器PL-001及其它全国产龙芯系列服务器，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提供了软硬件的支持。截至2019年6月30日，宝德科技取得78项专利，1项外观设计，15项新型专利，10项发明专利，6项专利登记副本簿；宝德计算机取得52项专利证书，25项软件著作权；宝德云系统取得10项软件著作权；宝德软件取得43项软件著作权。中青宝拥有游戏策划、程序开发、美术设计及游戏测试的综合开发能力，拥有2D、2.5D及3D游戏研发核心引擎技术。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青宝产品合计获得156项软件著作权、13项产品登记证、2项发明专利、10项外观专利。近年来，宝德科技及中青宝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其在各自行业的竞争地位。

4、授权及资质优势

宝德科技1999年即成为了Intel亚太区战略合作伙伴，取得授权成立了中国区IA架构服务器组装中心，并与Intel合作成立了解决方案中心、联合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公司作为Intel在国内最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可同步获得Intel最新研发成果并投入生产，保障了其产品的竞争力。

中青宝是目前国内网络游戏行业中拥有包括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全资全牌照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中青宝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着深厚的积淀在国内网络游戏研发、运营领域处于一流旗舰地位，中青宝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广泛布局，为中青宝进行自主创新和建立可持续发展生态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目前，中青宝经营方向由单一的游戏业务升级为游戏、云服务和科技文旅三大板块。中青宝专注于网络游戏尤其是移动游戏产品的开发、发行与运营。中青宝全资子公司宝腾互联专注于IDC、DCOO、CLOUD业务，积极寻求自身业务突破与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致力于为全球企业用户提供优质的ICT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作为 IT 领域综合性控股集团，一直坚持以宝德科技云计算业务、核心配件分销及中青宝网络游戏业务为核心，并以此为基础挖掘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以及与核心业务具有经济周期互补性的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地产、金融、酒业），提高发行人整体抗风险能力。

1、云计算

发行人以“中国领先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明确的战略定位。依托多年来坚实的软硬件研发技术积累、丰富的自主研发经验、成熟的研发团队以及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良好的客户基础，围绕云计算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的五大业务体系：云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云模块即服务（MaaS）、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客户端即服务（CaaS）提供全面的云计算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在全球云计算浪潮中，能够同时扮演云设备提供商，云计算解决方案提供商，云软件提供商，云平台提供商，云客户端提供商等多种不同角色，是发行人独特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发挥“中国驰名商标”的品牌优势，通过战略投资，大力整合云计算技术、市场、渠道等资源，打造卓越的产业链竞争优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网络游戏

制定并坚持在未来二至三年内以大型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手机游戏、社交平台、海外业务构建的四横一纵业务战略布局为着眼点，在不断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在各条主干业务线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综合运营能力，构建全球化的货币支付体系，抢占未来互娱领域的行业制高点，实现以信息交互源为基础的虚拟互娱平台运营模式，积累优质的产品品牌资源和全球用户资源，将公司逐渐带入全球化运营的全新行业格局当中。

3、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是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广泛布局，同时不断加强对于新业

务、新领域的布局和拓展。公司主要关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器行业上下游优质企业，选择质地较好、发展前景可观的企业进行战略投资。目前公司对外战略投资了海云捷迅、龙芯中科、前海亿车等科技型企业。

4、资产配置及资产管理

通过地产、酒业等重资产型业务的投资，与轻资产核心业务相结合，实现集团整体业务的互补，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整合现有产业资源，实现商业地产的持续增值；整合现有渠道资源，实现酒业集团的快速发展；利用集团的人力和财务、资金、法务优势资源，强化资产管理；通过资产配置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核心业务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前海宝德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瑞杰及张云霞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析详见“第五节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中“五、（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部分。

（2）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中“五、（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部分。

（3）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英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鹏德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北京大族宝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潮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前海鹏德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深圳市清华基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惠州东江鹏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深圳前海宝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鹏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宝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魔盒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中青宝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做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程序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不含 30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不含 3,000.00 万元）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含 0.50%）至 5.00%（不含 5.00%）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5）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含 5.0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参照市场价格（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确定；

（2）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截至 2018 年年末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8年年末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瑞杰	宝德科技	3,000.00	否
李瑞杰	中青宝	2,000.00	否
李瑞杰	英捷迅	7,859.04	否
李瑞杰	梦回凤凰	20,000.00	否
李瑞杰、张云霞、董卫屏	香港宝通	81,696.68	否
李瑞杰、张云霞、前海资管	宝德控股	5,000.00	否
李瑞杰、张云霞	宝德计算机	12,695.47	否
李瑞杰、张云霞	宝德科技	59,596.68	否
李瑞杰、张云霞	宝德控股	21,000.00	否
李瑞杰、张云霞	恒德小贷	1,100.00	否
李瑞杰、张云霞	鸿德房地产	78,000.00	否
李瑞杰、张云霞	英捷迅	45,737.02	否
李瑞杰、张云霞	中青宝	4,000.00	否
合计		341,684.89	

（四）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及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占总资产比例不超 5%，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循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在公开发行公司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该机构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号 0209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该机构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07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该机构出具信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8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9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及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营能力。

（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揭阳宝德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从成本计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6 年 12 月 15 日揭阳市宝德电脑数码广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从成本计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对于 2015 年数字影响如下：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存货 2,023,381.49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85,671,348.47，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23,682.4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26,464,517.23 元，少数股东权益 14,306,530.24 元；利润表中营业成本 2,294,254.80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29,916.00 元，所得税费用 5,519,772.00 元。

②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公司董

事会第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2)《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揭阳宝德、宝德科技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从成本计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5)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中青宝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3,517.81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4,404.92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79,112.89 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6)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宝德科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宝德科技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宝德科技对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6 年资产负债表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57,844,300.89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37,054,461.1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13,984.70 元，2016 年利润表 1,575,855.00 元。

7)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a.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b.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②会计估计变更

宝德科技本年度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非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企业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本年度计提坏账损失影响金额为 1,882,695.08 元；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坏账损失影响金额为 23,692,109.81 元。

3、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8]32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	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2017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52.53	143,653.78	93,784.72	72,11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89.16	2,042.60	4.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350.80	216,071.53	232,119.89	235,819.55
应收票据	518.92	1,207.47	1,931.78	811.01
应收账款	178,831.88	214,864.06	230,188.11	235,008.54
预付款项	92,603.10	67,229.33	95,696.05	7,300.5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0,026.58	183,210.71	200,562.13	99,799.42
应收股利				79.56
应收利息		628.01	519.17	554.33
其他应收款	170,026.58	182,582.70	200,042.97	99,165.53
存货	238,557.74	215,249.52	222,276.13	197,84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46	296.61	78.28
其他流动资产	9,107.10	10,598.35	18,747.56	13,622.24
流动资产合计	848,387.00	838,777.29	863,487.59	626,58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867.19	8,89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849.45	98,356.72	103,662.77	75,667.53
长期股权投资	15,271.33	14,025.80	11,177.98	8,783.67
投资性房地产	125,130.07	125,130.07	91,790.84	38,693.20
固定资产	42,779.06	45,060.80	47,572.52	52,183.22
在建工程	57,820.02	54,215.19	33,220.68	28,741.51
无形资产	6,229.90	6,535.80	3,522.24	15,702.50
开发支出				2,121.49
商誉	37,099.53	37,099.53	37,978.33	50,314.71
长期待摊费用	3,222.60	1,983.10	663.27	36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9.78	4,679.17	4,493.34	3,83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18.95	46,113.11	2,603.89	13,21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740.70	433,199.29	345,553.03	298,517.81
资产总计	1,317,127.70	1,271,976.57	1,209,040.62	925,10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287.02	223,763.05	222,494.25	246,56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合计)	158,163.16	168,031.66	151,673.34	123,751.30
应付票据	34,886.37	42,333.17	33,600.00	18,000.00
应付账款	123,276.80	125,698.49	118,073.34	105,751.30
预收款项	56,370.28	43,195.03	37,143.11	25,634.98
应付职工薪酬	1,276.24	1,949.00	1,974.48	2,792.40
应交税费	26,787.31	29,514.39	20,612.28	16,146.56
其他应付款(合计)	39,517.82	60,539.04	66,662.16	35,087.82
应付利息	407.67	8,331.47	8,269.10	3,217.88
应付股利				700.00
其他应付款	39,110.15	52,207.58	58,393.06	31,16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242.98	3,797.30	4,762.64	5,549.44
其他流动负债	1,114.90	1,452.52	1,956.92	42,220.08
流动负债合计	559,759.71	532,241.99	507,279.18	497,74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307.00	98,000.00	82,300.00	7,900.00
应付债券	150,749.98	188,439.31	206,796.61	79,163.62
长期应付款	975.25	1,668.44	0.00	1,16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00.12	22,900.12	13,464.93	7,902.48
递延收益	3,033.84	2,908.36	3,503.80	4,15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966.19	313,916.22	306,065.34	100,280.72
负债合计	843,725.89	846,158.21	813,344.53	598,027.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94,985.00
其它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2,855.97	52,992.05	48,791.26	26,964.34
减: 库存股	1,360.53	2,275.40		
其它综合收益	5,478.62	5,478.62	5,479.44	3,498.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1,131.87	1,131.87	1,056.45	83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148.86	109,467.35	87,836.77	75,60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311,254.78	286,794.48	263,163.92	201,885.13
少数股东权益	162,147.04	139,023.88	132,532.18	125,191.99
股东权益合计	473,401.81	425,818.36	395,696.10	327,077.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7,127.70	1,271,976.57	1,209,040.62	925,104.32
-----------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6,396.93	1,395,131.71	1,397,641.87	702,587.97
营业收入	576,396.93	1,395,131.71	1,397,641.87	702,587.97
营业总成本	570,978.41	1,390,441.07	1,417,212.04	716,465.34
营业成本	539,751.20	1,307,296.10	1,318,487.38	632,079.39
税金及附加	712.60	4,945.04	3,460.88	2,833.67
销售费用	10,992.98	22,792.27	21,383.07	17,493.12
管理费用	6,084.24	15,979.85	33,813.50	25,781.49
研发费用	3,262.16	8,387.29		
财务费用	10,289.92	27,040.37	25,956.42	21,409.16
资产减值损失	-114.69	4,000.14	14,110.79	16,868.50
加：其他收益	166.60	1,895.71	1,031.52	
投资净收益	1,865.76	7,912.97	31,600.52	22,90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8	29.76	1,231.15	-125.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4.05	24,598.78	22,821.18	1,971.32
资产处置收益	-	-70.47	-43.66	3.73
营业利润	7,784.94	39,027.62	35,839.40	10,998.45
加：营业外收入	1,985.55	2,743.19	2,446.71	10,582.85
减：营业外支出	130.53	1,369.14	427.70	577.24
利润总额	9,639.96	40,401.67	37,858.42	21,004.06
减：所得税	810.81	12,203.97	11,513.57	8,918.11
净利润	8,829.15	28,197.70	26,344.85	12,085.95
减：少数股东损益	5,147.65	6,491.70	13,731.52	17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1.50	21,706.00	12,613.33	11,911.1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83.09	104.16	1,069.05
综合收益总额	8,829.15	28,114.61	26,449.01	13,154.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1.50	21,622.91	13,731.52	174.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147.65	6,491.70	12,717.49	12,980.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992.98	1,652,896.62	1,722,011.42	765,56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01	87.19	16,553.57	67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7.15	145,108.41	159,310.32	21,63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40.14	1,798,092.23	1,897,875.31	787,88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657.25	1,505,483.83	1,844,302.14	762,08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7.71	21,133.35	22,047.61	22,43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8.56	11,924.86	24,931.29	8,36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3.37	184,696.89	81,722.39	20,51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216.90	1,723,238.94	1,973,003.43	813,3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3.24	74,853.29	-75,128.12	-25,5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6.10	31,356.81	25,321.37	19,285.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1.08	3,929.69	28,137.59	14,62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447.67	14.35	25.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	38,883.80	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42	1,219.97		22,32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5.61	48,954.14	92,357.11	59,26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8.73	39,758.67	37,200.21	13,14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	23,546.20	55,109.25	50,543.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3.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88	67.40	50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8.73	70,361.08	92,376.85	64,1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3.12	-21,406.94	-19.74	-4,92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5,734.90	25,520.00	45,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	7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115.47	669,091.07	629,048.93	484,949.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2.80	16,702.33	47,018.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8,557.60	79,0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115.47	708,378.77	799,828.86	656,76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229.86	668,811.13	631,286.53	553,85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44.90	22,806.27	17,774.86	17,23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8.94	57,003.18	70,76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74.76	732,736.35	706,064.56	641,8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70	-24,357.58	93,764.30	14,902.1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5.88	569.96	-1,144.16	2,68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4.94	29,658.74	17,472.28	-12,854.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11.47	61,952.73	44,480.45	57,334.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46.41	91,611.47	61,952.73	44,480.4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99.60	17,085.28	12,539.04	7,25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666.36	31,741.58	32,560.09	42,901.45
预付款项	207.65	269.36	324.82	1,097.17
其他应收款	218,132.45	262,661.12	286,208.84	171,777.38
存货	9.87	430.27	31.04	22.24
其他流动资产	472.86	472.86	430.79	325.11
流动资产合计	284,188.79	312,660.49	332,094.63	223,38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66.03	64,288.58	71,893.03	51,850.22

长期股权投资	112,143.84	109,169.94	78,646.85	106,552.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60	342.19	398.13	168.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	1.34		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	5.50	18.59	6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56	818.56	296.83	13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48.89	174,626.11	151,253.43	158,767.77
资产总计	461,637.68	487,286.60	483,348.06	382,14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	36,000.00	46,000.00	76,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467.06	22,706.16	20,506.42	15,021.45
预收款项	439.98	439.98	479.91	439.98
应付职工薪酬			30.02	30.02
应交税费	1,022.08	924.63	925.07	
其他应付款	83,209.85	93,241.30	63,508.20	54,548.02
其他流动负债			318.33	38,959.02
流动负债合计	165,138.98	153,312.07	131,767.95	185,49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50,749.98	188,439.31	206,796.61	79,163.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749.98	188,439.31	206,796.61	79,163.62
负债合计	315,888.96	341,751.38	338,564.57	264,662.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94,985.00
其它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2.45		-79.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1,131.87	1,131.87	1,056.45	83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16.85	24,405.80	23,727.05	21,74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48.72	145,535.22	144,783.50	117,48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637.68	487,286.60	483,348.06	382,149.7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84.81	20,317.41	2,703.47	168,888.00
营业收入	9,184.81	20,317.41	2,703.47	168,888.00
营业成本	9,023.83	15,759.74	2,618.60	162,708.13
税金及附加			31.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2.87	1,274.74	1,241.27	1,449.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48.41	4,653.28	17,715.94	14,894.49
资产减值损失		2,199.38	768.46	16.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净收益	2,491.35	4,295.04	22,874.69	10,64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9	83.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净收益				

营业利润	211.05	725.31	3,202.32	469.1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0.90	2.16
减：营业外支出		592.87	268.70	184.85
利润总额	211.05	232.44	2,934.52	286.50
减：所得税		-521.74	733.63	-4.19
净利润	211.05	754.17	2,200.89	290.69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93
综合收益总额	211.05	754.17	2,200.89	210.7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4.06	20,993.24	12,469.28	183,43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8.75	124,449.40	16,935.48	5,11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32.80	145,442.64	29,404.76	188,54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2.67	16,571.32	12,435.35	173,51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28	321.84	310.54	41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3	604.36	24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75	1,559.98	64,752.87	31,9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8.71	18,476.27	78,103.12	206,1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4.09	126,966.37	-48,698.36	-17,59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2.20	15,134.00	5,910.00	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1.35	2,671.95	23,390.96	57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55	17,805.95	54,900.96	1,47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	0.85	268.36	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0.00	7,532.00	32,900.00	16,25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30,500.00	21,767.33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25	38,032.85	54,935.69	16,25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	-20,226.90	-34.73	-14,78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15.00	44,9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	52,510.56	55,500.00	140,405.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3.28	32,397.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8,557.60	79,0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	52,510.56	224,335.88	296,86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95.90	81,410.56	116,500.00	179,65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6.18	15,309.95	3,518.06	9,74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62,793.00	55,895.58	74,67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32.08	159,513.52	175,913.64	264,0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2.08	-107,002.95	48,422.24	32,790.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4.31	-263.49	-310.85	410.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6	447.35	758.20	347.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8.18	183.86	447.35	758.20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新增 9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 1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深圳中青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5000 万元	1.00%
深圳前海今古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	1500 万元	3.33%
深圳天地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	3000 万元	85.00%
北京中青宝长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	3000 万元	45.5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宝德智能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1000 万元	100.00%
深圳市宝德大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1000 万元	100.00%
深圳市宝德云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	1000 万元	100.00%
深圳市志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1000 万元	100.00%
西藏宝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	1000 万元	100.00%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2016 年 11 月	1000 万元	50.00%

2、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北京乐乐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注销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新增 1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注销 2 家子公司，处置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中青宝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0 日	5,000.00	100.00%
深圳前海金沙江厚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000.00	100.00%
深圳市格物极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00.00	90.00%
深圳市宝德云物业管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	2,000.00	99.00%
深圳市仙境园林景观建设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	5,000.00	99.00%
陕西钢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4 日	4,800.00	100.00%
深圳市力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	100.00	20.00%
湖南省湘西中青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	1,000.00	100.0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中青聚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	1,000.00	100.00%
湖南省神秘凤凰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00.00	100.00%
霍尔果斯宝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	13,000.00	100.00%
霍尔果斯宝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	100.00	100.00%

2、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中青支付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注销
成都市卓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注销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元)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四川名冠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已转让	99.00	出售	2017 年 6 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上海美峰	179,796,437.64	71.63	出售	2017 年 8 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新增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深圳德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2、注销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长春市宝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注销

3、处置一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深圳前海金沙江厚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 12 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四）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注销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深圳鹏源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

2、处置一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浩沣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2 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3、新增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备注
南京宝德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由二级子公司转成一级子公司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317,127.70	1,271,976.57	1,209,040.62	919,319.89
负债总额（万元）	843,725.89	846,158.21	813,344.53	598,027.19
股东权益（万元）	473,401.81	425,818.36	395,696.10	321,292.70
资产负债率(%)	64.06	66.52	67.27	65.05
营业收入（万元）	576,396.93	1,395,131.71	1,397,641.87	702,587.97
利润总额（万元）	9,639.96	40,401.67	37,858.42	21,004.06
净利润（万元）	8,829.15	28,197.70	26,344.85	12,085.95
全部债务	569,448.60	558,001.26	549,953.50	358,33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1.50	21,706.00	12,613.33	11,911.1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823.24	74,853.29	-75,128.12	-25,5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23.12	-21,406.94	-19.74	-4,92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0.70	-24,357.58	93,764.30	14,902.14
流动比率	1.52	1.58	1.70	1.26
速动比率	1.09	1.17	1.26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3	6.27	6.01	3.66
存货周转率	2.38	5.98	6.28	4.07
净资产收益率（%）	1.96	6.62	7.35	4.08
总资产报酬率（%）	1.54	2.27	2.48	1.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48	2.52	2.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3	0.16	0.16
EBITDA	/	70,188.30	89,439.74	56,853.10
利息保障倍数	/	2.43	2.07	1.87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7、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年初末平均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848,387.00	64.41	838,777.29	65.94	863,487.59	71.42	626,586.51	6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740.70	35.59	433,199.29	34.06	345,553.03	28.58	298,517.81	32.27
资产总计	1,317,127.70	100.00	1,271,976.57	100.00	1,209,040.62	100.00	925,104.32	100.00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925,104.32 万元、1,209,040.62 万元、1,271,976.57 万元和 1,317,127.7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0.69%、5.21%和 3.54%，公司资产呈整体稳定趋势。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7.73%、71.42%、65.94%和 64.41%，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公司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6,586.51 万元、863,487.59 万元、838,777.29 万元和 848,387.00 万元，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48,352.53	17.49	143,653.78	17.13	93,784.72	10.86	72,119.36	1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89.16	1.22	2,042.60	0.24	4.49	-	-	-
应收票据	518.92	0.06	1,207.47	0.14	1,931.78	0.22	811.01	0.13
应收账款	178,831.88	21.08	214,864.06	25.62	230,188.11	26.66	235,008.54	37.51
预付款项	92,603.10	10.92	67,229.33	8.02	95,696.05	11.08	7,300.59	1.17
应收利息	-	-	628.01	0.07	519.17	0.06	554.33	0.09
应收股利	-	-	-	-	-	-	79.56	0.01
其他应收款	170,026.58	20.04	182,582.70	21.77	200,042.97	23.17	99,165.53	15.83
存货	238,557.74	28.12	215,249.52	25.66	222,276.13	25.74	197,847.07	3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21.46	0.09	296.61	0.03	78.28	0.01
其他流动资产	9,107.10	1.07	10,598.35	1.26	18,747.56	2.17	13,622.24	2.17
流动资产合计	848,387.00	100.00	838,777.29	100.00	863,487.59	100.00	626,586.51	100.00

(1) 货币资金

(1.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67.86	0.05	104.06	0.07	251.94	0.27	328.88	0.46
银行存款	83,042.82	55.98	89,139.92	62.05	57,172.74	60.96	44,151.57	61.22
其他货币资金	65,241.85	43.98	54,409.81	37.88	36,360.04	38.77	27,638.91	38.32
合计	148,352.53	100.00	143,653.78	100.00	93,784.72	100.00	72,119.36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119.36 万元、93,784.72 万元、143,653.78 万元和 148,352.5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1.51%、10.86%、17.13%和 17.49%。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增长趋势。公司注重流动性管理，保持与经营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规模，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1.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布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分布在以下主体：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宝德科技	43,404.23	59,042.95	32,711.09	34,960.58
中青宝	29,478.63	22,997.46	17,820.85	12,057.81
英捷迅	22,366.19	29,065.53	16,681.09	15,729.40
宝德控股本部	33,699.60	17,085.28	12,539.04	7,258.66
岳阳华一	7,822.22	3,111.49	5,268.99	762.44
天津数码	11,061.28	10,738.02	4,974.05	0
其他子公司	520.38	1,613.03	3,789.60	1,350.47
合计	148,352.53	143,653.78	93,784.72	72,119.36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宝德科技主要业务为服务器生产、研发销售及分销业务，一方面因分销

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加上服务器生产需要预付货款，需必备流动资金；另外因宝德科技为取得银行授信，部分银行授信额度需要缴存一定保证金导致宝德科技货币资金持有量较高。

2、上市公司中青宝持有较多的货币资金，一方面因公司最近两年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另外，因中青宝无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导致账上有较多货币资金。

3、英捷迅属于供应链行业，一方面因进出口贸易业务对流动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另外，英捷迅银行授信及付汇业务需要缴纳一定保证金。

4、宝德公司本部为融资主体，货币资金中银行贷款保证金较多。

5、岳阳华一及天津数码公司为地产公司，因监管资金受当地房管局监管预收房款影响，部分监管资金受当地房管局监管，导致形成较大货币资金存量。

（1.3）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利率	是否受限	备注
库存现金	67.86		否	
银行存款	83,042.82	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否	
其他货币资金	65,241.85	1.3%-4.125%	其中 65,241.85 万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48,352.5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是否受限	备注
库存现金	104.06		否	
银行存款	89,139.92	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否	
其他货币资金	54,409.81	1.65%-3.95%	其中 52,042.32 万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43,653.7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是否受限	备注
库存现金	251.94		否	
银行存款	57,172.74	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否	
其他货币资金	36,360.04	1.3%-4.35%	其中 31,832.00 万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93,784.7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是否受限	备注
库存现金	328.88		否	
银行存款	44,151.57	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否	
其他货币资金	27,638.91	1.82%-3.25%	其中 27,638.91 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72,119.36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2.14	38.95	237.93	19.70	1,790.65	92.69	659.03	81.26
商业承兑汇票	316.78	61.05	969.54	80.30	141.12	7.31	151.97	18.74
合计	518.92	100.00	1,207.47	100.00	1,931.78	100.00	811.0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11.01 万元、1,931.78 万元、1,207.47 万元和 518.92 万元，最近三年末应收票据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及回收风险，采取积极的回款政策，增加票据回款结算方式，导致 2017 年来发行人应收票据增加较多。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68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上半年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将相关款项收回所致。

（3）应收账款

（3.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008.54 万元、230,188.11 万元、214,864.06 万元和 178,831.8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7.51%、26.66%、25.62%和 21.08%。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减少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减少，整体呈稳定状态。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系英捷迅进出口销售供应链业务及宝德科技服务器产销业务、相关配件分销业务形成。一方面因行业特性，英捷迅客户对象主要为中小型客户，合作客户逾 2000 千家，客户较分散；另一方面公司各业务板块对不同客户信用政策不一致，导致应收账款较为分散。

公司主要业务信用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销售业务	结算类型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业务	服务器销售	宝德科技对战略客户及合作伙伴采用 3 个月到一年不等的 T/T 或 L/C 结算方式；对其他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等原则
	服务器相关配件产品销售	7-150 天不等，结算方式主要为 T/T 或 L/C 结算方式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一般为 1-3 个月全额 T/T 结算
IDC 托管业务	IDC 客户	一般为月结、少量季结
进出口销售	供应链税代	优质客户信用政策为 15 天结、次月结；其他客户不垫款
	供应链货代	根据客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后，给与优质客户月结付款、货到 45 天付款、货到 60 天付款、货到 6 个月付款等信用政策；其他客户不垫款
网络游戏		结算周期主要为 1—2 个月

（3.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当期销售额	账龄	结算方式	合作业务类型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494.83	3.63	非关联方	11,464.37	一年以内	货到 90 天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购销业务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939.56	3.32	非关联方	11,904.13	一年以内	货到 60 天付款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购销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55.40	1.71	非关联方	3,149.93	一年以内	按季度账单	IDC 托管业务
大庆鑫讯捷科技有限公司	2,360.72	1.32	非关联方	1,044.76	一年以内	按季度账单	游戏点卡销售
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1,935.33	1.08	非关联方	2,211.30	一年以内	货到 90 天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购销业务
合计	19,785.83	11.06		29,774.49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当期销售额	账龄	结算方式	合作业务类型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127.24	6.74	非关联方	43,331.32	一年以内	货到 60 天付款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购销业务
福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4,582.26	2.04	非关联方	3,842.56	一至二年	6-12 个月	进出口购销业务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3,786.83	1.69	非关联方	15,492.75	一年以内	货到 90 天	进出口购销业务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628.25	1.62	非关联方	12,323.36	一年以内	货到 90 天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购销业务
深圳市掌娱炫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7.12	0.88	非关联方	1,770.71	一至二年	6-12 个月	游戏分成业务
合计	29,091.70	12.97		76,760.70			

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当期销售额	账龄	结算方式	合作业务类型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17,072.72	7.16	非关联方	211,204.27	一年以内	税代月结，25 号前结	进出口购销业务
深圳市有芯电子有限公司	2,848.49	1.19	非关联方	12,818.23	一年以内	税代月结，15 号前结	进出口购销业务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2,140.51	0.90	非关联方	5,694.53	一年以内	货到 180 天	进出口购销业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97.06	0.88	非关联方	4,309.90	一年以内	季结	IDC 购销业务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77	0.85	非关联方	1,929.44	一至二年	6-12 个月	进出口购销业务

司							
合计	26,182.54	10.98		235,956.37			

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比例 (%)	与本公司关 系	当期销售额	账龄	结算方式	合作业务类型
鼎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619.69	11.33	非关联方	87,299.68	一年以内	3—6 个月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福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9,113.85	3.88	非关联方	80,603.56	一年以内	3—6 个月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环球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55.79	1.73	非关联方	754.72	一至二年	1—2 个月	游戏点卡销售业务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2,885.13	1.23	非关联方	4,649.34	一年以内	货到 90 天	进出口购销业务
成都兴兴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2,519.65	1.07	非关联方	8,880.05	一年以内	1—2 个月	游戏点卡销售
合计	45,194.11	19.24		182,187.35			

注：福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为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客户，2017 年福美轩商贸有限公司开始转做英捷迅进出口购销业务，故 2018 年合作业务类型为进出口购销业务。

（3.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最近三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最近三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68.12	80.89	863.41	87,811.25	84.80	1,948.41	95,340.87	91.67	1,143.47
1-2 年(含 2 年)	1,010.66	4.73	101.07	10,647.85	10.28	2,051.50	5,535.02	5.32	553.50

年)									
2-3 年(含 3 年)	723.91	3.39	144.78	2,966.15	2.86	867.40	1,949.35	1.87	386.84
3 年以上	2,344.95	10.99	2,344.95	2,137.87	2.06	1,781.29	1,185.81	1.14	1,185.81
合计	21,347.64	100.00	3,454.20	103,563.13	100.00	6,648.61	104,011.05	100.00	3,269.62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政府及其相关单位、部门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等：包括房租押金、采购押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战略合作企业组合：账龄3个月以内不计提，账龄3个月-1年的计提比例为1%，1-2年的计提比例为2%，2-3年的计提比例为5%，3-4年的计提比例为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其他组合，关联方、政府相关和押金备用金等一般不计提坏账，长期战略合作企业组合按账龄的一定比例计提。

公司按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充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账龄结构良好，债务人主要为非关联方，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不大。

（4）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06.72	38.68	92,031.03	96.17	6,095.31	83.50
1-2 年(含 2 年)	39,636.15	58.96	2,646.67	2.77	443.29	6.07
2-3 年(含 3 年)	499.44	0.74	847.82	0.88	624.44	8.55
3 年以上	1,087.02	1.62	170.53	0.18	137.55	1.88
合计	67,229.33	100	95,696.05	100.00	7,300.59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300.59 万元、95,696.05 万元、67,229.33 万元和 92,603.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3%、3.07%、4.32%和 10.92%。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8,395.4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多个地产项目启动，基于项目推动并快速预售的目的，预付较多工程款。

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预付账款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较大，分别占比为 83.50%和 96.17%，2018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占比较大，为 58.9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投入的预付款项有部分尚未结转至存货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80.00	38.42%
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93.10	4.96%
CT.INTERNATIONAL(HK)LTD	3,373.57	3.64%
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44.70	3.40%
POSCODAEWOOCORPORATION	1,591.85	1.72%
合计	48,283.22	52.14%

截至 2018 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80.00	52.18
深圳市品奥格润园林装饰有限公司	5,653.41	8.41
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38.22	7.49
深圳市般若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2.97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9.42	3.08
合计	49,841.05	74.14

截至 2017 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	66.88
深圳市品奥格润园林装饰有限公司	15,000.00	15.67
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	6.27
深圳市般若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105.72	1.16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9
合计	88,105.72	92.07

截至 2016 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品奥格润园林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6.85
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公司	340.00	4.66
上海巨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9.77	3.97
亮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3.42
杭州泛城科技有限公司	226.42	3.10
合计	1,606.18	22.00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2,854.92	5.39	16,103.05	7.48	20,787.89	9.35	13,911.66	7.03
库存商品	29,302.77	12.28	27,243.24	12.66	44,361.16	19.96	27,688.51	13.99
生产成本	13,406.99	5.62	12,450.53	5.78	11,016.73	4.96	8,860.60	4.48
开发成本	173,396.34	72.69	150,506.78	69.92	132,239.37	59.49	112,662.98	56.94
开发产品	1,775.78	0.74	6,397.74	2.97	11,166.83	5.02	30,380.49	15.36
发出商品	1,512.83	0.63	1,972.32	0.92	1,774.60	0.80	1,304.90	0.66
在途物资	6,234.25	2.61	524.94	0.24	860.49	0.39	3,009.91	1.52
委托加工物资	73.87	0.03	50.92	0.02	69.05	0.03	27.00	0.01
合计	238,557.74	100.00	215,249.52	100.00	222,276.13	100.00	197,847.07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7,847.07 万元、222,276.13 万元、215,249.52 万元和 238,55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整体呈稳定状态。存货为公司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开发产品、生产成本、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

其中，开发成本是存货中占比最高的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56.94%、59.49%、69.92%和 72.69%。最近三年开发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揭阳宝德数码广场二期项目	-	-	5,398.84
岳阳碧水香樟项目	621.47	802.99	6,171.29
岳阳东堤湾 1 号一期项目	11,042.61	10,808.41	20,690.97
岳阳东堤湾 1 号二期项目	5,117.46	4,095.56	-
岳阳东堤湾 1 号三期项目	650.45	387.93	-

岳阳洞麻渔塘项目	7,631.43	7,547.31	7,324.93
宝德文安云谷项目	11,347.70	10,683.23	64,162.56
南京宝德云谷项目	-	-	8,914.38
揭阳宝德时代华府三期	14,775.10	4,345.00	-
宝德云谷国际大厦	89,803.49	73,295.29	-
宝德时代蓝湾住宅工程	9,517.07	20,180.03	-
市政道路建设	-	93.61	-
合计	150,506.78	132,239.37	112,662.98

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别根据不同的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9,799.42 万元、200,562.13 万元、183,210.71 万元和 170,026.58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股利	-	-	-	79.56
应收利息	-	628.01	519.17	554.33
其他应收款	170,026.58	182,582.70	200,042.97	99,165.53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0,026.58	183,210.71	200,562.13	99,799.42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0,877.44 万元，2017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7 年末中青宝新增应收股权转让款、地产子公司缴纳拍地保证金、其他拍卖保证金增加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呈小幅下降趋势。

公司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利率收取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以下几类业务形成：行政类押金/保证金、业务类押金/保证金、经销商返利、服务费、股权转让款、房地产业务往来及其他经营性往来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行政类押金/保证金	2,000.00	3,607.34	12,983.78	7,801.43
2	业务类押金/保证金	46,290.63	48,474.39	15,144.86	
3	经销商返利/服务费	8,534.72	5,543.04	12,288.33	25,820.36
4	股权转让款			12,000.00	
5	业绩补偿				6,003.02
6	房地产业务往来	39,685.60	39,625.34		
7	社保、公积金及备用金	982.23	1,183.73	1,329.10	1,200.33
8	其他经营性往来	72,533.39	84,148.86	146,296.90	58,340.39
	合 计	170,026.58	182,582.70	200,042.97	99,165.5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

1、行政类押金/保证金包含：拍地保证金、各类行政事业押金、政府合作保证金等。

2、业务类押金/保证金主要包含：报告期内宝德科技因分销业务备货所需向实际上游供应商指定的供货渠道支付的采购押金/保证金。

3、经销商返利/服务费包含：宝德科技系 INTEL 大中华区经销总代理，为 INTEL 进行经销区域内的产品推广，宝德科技收取推广服务费；以及 INTEL 给予经销商一定价格保护及返利由此形成的款项。

4、股权转让款为 2017 年中青宝出售子公司上海美峰股权应收的股权转让款。

5、业绩补偿款为 2016 年中青宝因与子公司上海美峰原股东之间约定的应收业绩补偿款。

6、房地产业务往来为报告期内向天津宝德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建设往来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7、社保、公积金及备用金包含各子公司代垫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的公积金、社保及员工借款等。

8、其他经营性往来含地产子公司因赶工等原因预借给施工单位的往来款项、本部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支付给合作单位的往来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计划	坏账准备
天津宝德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685.60	1 年以内	预计 2019 年 9 月底	拟近期收回，不计提
TUNG-D	往来款	25,390.94	1 年以内	预计 2020 年底	采购押金，一般不计提
广州市中联顺通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99.69	1 年以内	滚动存续	长期战略合作，不计提
CT.INTERNATIONAL(HK)LTD	往来款	19,310.00	1 年以内	滚动存续	采购押金，一般不计提
Intel	服务费	8,534.72	1 年以内	滚动存续	长期战略合作，不计提
合计		113,820.96			

截至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计划	坏账准备
天津宝德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625.34	1 年以内	预计 2019 年 9 月底	拟近期收回，不计提
TUNG-D	往来款	26,898.51	1 年以内	预计 2020 年底	采购押金，一般不计提
广州市中联顺通计算机技	往来款	27,640.70	1 年以内	滚动存	长期战略合

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	作，不计提
CT.INTERNATIONAL(HK) JLTD	往来款	21,575.88	1 年以内	滚动存 续	采购押金，一 般不计提
Intel	服务费	5,543.04	1 年以内	滚动存 续	长期战略合作 作，不计提
合计		121,283.46			

截至 2017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计 划	坏账准备
广州市中联顺通计算机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805.04	1 年以 内	滚动存 续	长期战略合作， 不计提
CT.INTERNATIONAL(HK) JLTD	往来款	15,144.86	1 年以 内	滚动存 续	采购押金，一般 不计提
Intel	服务费	12,288.33	1 年以 内	滚动存 续	长期战略合作， 不计提
前海宝德	股权转让款	12,000.00	3 个月 以内	已收回	确定 1 年内能 收回，不计提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 中心	土地保证金	9,300.00	3 个月 以内	已收回	保证金，一般不 计提
合计		101,538.23			

截至 2016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计 划	坏账准备
广州市中联顺通计算机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07.61	3 个月 以内	滚动 存续	长期战略合作， 不计提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820.36	3 个月 以内	滚动 存续	长期战略合作， 不计提
香港展朔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17.31	1-2 年	已收 回	确定能收回，不 计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4.29	3 个月 以内	已收 回	确定能收回，不 计提
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	往来款	600	2-3 年	已收 回	确定能收回，不 计提
合计		84,059.57			

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316.29	8.10%	2,828.10	18.46
其他组合	173,675.05	91.90%	3,580.54	2.06
组合小计	188,991.34	100.00%	6,408.64	3.39
合计	188,991.34	100.00%	6,408.64	-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74	0.13%	269.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4,068.46	31.23%	3,954.50	6.17
其他组合	140,790.21	68.64%	861.21	0.61
组合小计	204,858.68	99.87%	4,815.71	2.35
合计	205,128.42	100.00%	5,085.45	-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6.60	0.71%	716.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账龄组合	31,516.57	31.07%	1,522.14	4.83%

其他组合	67,792.60	66.83%	34.24	0.05%
组合小计	99,309.18	97.90%	1,556.38	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2.74	1.39%	0	
合计	101,438.51	100.00%	2,272.98	

最近三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25.64	66.76	511.28	55,401.52	86.47	1,395.33	24,489.07	77.71	370.55
1-2 年 (含 2 年)	544.38	3.55	54.44	4,529.33	7.07	479.82	3,723.15	11.81	372.31
2-3 年 (含 3 年)	2,854.88	18.65	570.98	2,312.31	3.61	593.62	3,156.35	10.01	631.27
3 年以上	16,914,012.49	11.04	1,691.40	1,825.30	2.85	1,485.73	148.01	0.47	148.01
合计	15,316.29	100.00	2,828.10	64,068.46	100.00	3,954.50	31,516.57	100.00	1,522.14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8,517.81 万元、345,553.03 万元、433,199.29 万元和 468,740.70 万元，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逐步增长趋势，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8,892.65	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849.45	21.30	98,356.72	22.70	103,662.77	30.00	75,667.53	25.35
长期股权投资	15,271.33	3.26	14,025.80	3.24	11,177.98	3.23	8,783.67	2.94
投资性房地产	125,130.07	26.69	125,130.07	28.89	91,790.84	26.56	38,693.20	12.96
固定资产	42,779.06	9.13	45,060.80	10.40	47,572.52	13.77	52,183.22	17.48
在建工程	57,820.02	12.34	54,215.19	12.52	33,220.68	9.61	28,741.51	9.63
无形资产	6,229.90	1.33	6,535.80	1.51	3,522.24	1.02	15,702.50	5.26
开发支出	-	-	-	-	-	-	2,121.49	0.71
商誉	37,099.53	7.91	37,099.53	8.56	37,978.33	10.99	50,314.71	16.85
长期待摊费用	3,222.60	0.69	1,983.10	0.46	663.27	0.19	360.4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9.78	1.09	4,679.17	1.08	4,493.34	1.30	3,837.01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18.95	16.26	46,113.11	10.64	11,471.08	3.32	13,219.89	4.43
合计	468,740.70	100.00	433,199.29	100.00	345,553.03	100.00	298,517.81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667.53 万元、103,662.77 万元、98,356.7 万元和 99,849.45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63	384.04	22,482.64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8,344.09	103,278.73	53,184.89
合计	98,356.72	103,662.77	75,667.53

注：由于执行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分类至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按新准则的要求作追溯调整。

（2）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8,693.20 万元、91,790.84 万元、125,130.07 万元和 125,130.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价合计	74,862.14	65,849.08	13,865.25
房屋及建筑物	62,970.00	53,956.94	13,865.25
土地使用权	11,892.14	11,892.14	0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50,267.93	25,941.75	24,827.95
房屋及建筑物	49,423.81	25,887.96	24,827.95
土地使用权	844.12	53.79	0
（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130.07	91,790.84	38,693.20
房屋及建筑物	112,393.81	79,844.91	38,693.20
土地使用权	12,736.26	11,945.93	0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揭阳宝德数码广场一期	31,057.21	31,057.21	31,057.21	30,514.79
宝德科技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	21,794.17	21,794.17	20,641.94	8,178.41
西安宝德云谷 B 塔楼	40,091.69	40,091.69	40,091.69	-
南京宝德云谷一期	32,187.00	32,187.00	-	-
合计	125,130.07	125,130.07	91,790.84	38,693.20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逐年增加原因如下：

2016 年：1、2016 年揭阳市宝德电脑数码广场有限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从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根据深圳市同致城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16A）12WYQC 第 003 号”评估报告，揭阳宝德数码广场一期评估值为 30,514.79 万元。2、2017 年宝德科技将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后续计量从成本计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经追溯调整，2016 年宝

德科技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账面价值为 8,178.41 万元。上述两项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38,693.20 万元。

2017 年增加原因：1、揭阳宝德数码广场一期参考当年行情重估，根据深圳市同致诚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18A）04WYQC 第 001 号”评估报告，公允价值为 31,057.21 万元，较 2016 年度公允价值增加 542.42 万；2、2017 年宝德科技将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后续计量从成本计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根据 2018 年出具的“深国量行估字（2018）第 03059 号”评估报告，2017 年末宝德科技确认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账面价值为 20,641.94 万元；3、西安宝德云谷 B 塔楼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投资性房地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方式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92 号”评估报告，西安宝德云谷 B 塔楼公允价值为 40,091.69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 2017 年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增加了 53,097.64 万元。

2018 年增加原因：1、南京宝德云谷一期招商营运，由在建工程转投资性房地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方式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根据深圳市国量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深国量行估字（2019）第 04011 号”评估报告，2018 年末公司确认南京宝德云谷一期账面价值为 32,187.00 万元；2、2018 年宝德科技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根据当地行情重估，根据深圳市国资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出具的“深国资评字第（2019）01045 号”评估报告，公司确认宝德科技天津滨海房产及土地公允价值为 21,794.17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 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增加了 33,339.23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无变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报告字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经营情况
西安宝德云谷 B 塔楼	40,091.69	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92 号	36,422.29	已整栋出租给当地物业公司和亚朵酒店，年租金约 2100 万。平均租金 60 元/平方米/每月

宝德科技天津 滨海房产及土地	21,794.17	深国资评字第 (2019) 01045 号	22,743.22	招租中
南京宝德云计算 创意产业基地	32,187.00	深国量行估字 (2019) 第 04011 号	36,646.41	招商进行中
揭阳宝德电脑 数码广场一期	31,057.21	深同诚评字 (2018A) 04WYQC 第 001 号	28,594.21	1 楼和 4 楼已出租；2 楼和 3 楼装修升级待出租，拟出 租给天虹商场。平均租金 24 元/平方米/每月
合计	125,130.07		124,406.1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份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813.73 万元、22,821.18 万元和 24,326.1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分别为 8.70%、60.28%、60.21%和 0%，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占利润总额占比较大。

最近三件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依据
揭阳宝德电脑 数码广场一期	1,813.73	542.42		1、深圳市同致诚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18A）04WYQC 第 001 号”评估报告 2、2016 年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16A） 12WYQC 第 003 号”评估报告
西安宝德云 B 塔楼		21,707.38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出 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92 号”评估 报告
南京宝德云计算 创意产业基地			23,173.94	深圳市国量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 问有限公司“深国量行估字（2019）第 04011 号”评估报告
宝德科技天津 滨海房产及土地		571.38	1,152.24	1、深圳市国资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出具的“深国资评字第（2019）01045 号”评估报告 2、2018 年出具的“深国量行估字（2018） 第 03059 号评估报告
合计	1,813.73	22,821.18	24,326.18	

（3）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2,183.22 万元、47,572.52 万元、45,060.80 万元和 42,779.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4%、3.93%、3.54%和 3.2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6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152.64	12,725.07	-	15,427.57
机器设备	35,571.44	9,778.79	3.24	25,789.40
运输工具	2,230.78	1,389.54	-	841.24
电子办公设备	2,399.54	1,912.01	-	487.53
其他	1,592.05	1,358.73	-	233.33
总计	69,946.45	27,164.15	3.24	42,779.06

类别	2018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123.94	10,922.52	-	17,201.42
机器设备	35,870.03	9,611.12	3.24	26,255.66
运输工具	2,198.22	1,256.04	-	942.19
电子办公设备	3,530.35	2,861.29	-	669.06
其他	144.14	151.67	-	-7.53
总计	69,866.68	24,802.63	3.24	45,060.80

类别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7,668.08	10,050.38	221.64	27,396.07

房屋建筑物	25,560.11	7,339.71	-	18,220.40
运输设备	2,312.93	1,221.41	-	1,091.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01.50	2,886.84	-	814.66
其他设备	218.55	171.05	-	47.5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1.03	8.67	-	2.36
合计	69,472.21	21,678.05	221.64	47,572.52

类别	2016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78.88	2,504.07	-	19,874.82
机器设备	36,866.50	6,516.54	228.43	30,121.52
运输设备	1,958.12	1,484.66	-	473.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59.09	3,200.66	-	1,558.43
其他设备	252.77	97.79	-	154.99
总计	66,215.37	13,803.72	228.43	52,183.22

（4）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741.51 万元、33,220.68 万元、54,215.19 万元和 57,820.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3%、2.75%、4.26%和 4.39%。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主要为公司正常实际工程支出及结转为固定资产变动所致。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天津数码港工程项目							24,683.58		24,683.58
北京八达岭水关长城"九腾九州"项目	7,646.43		7,646.43	2,506.30		2,506.30	471.88		471.88
小区宽带基础设施建设							38.44		38.44
广州（IDC）云计算数据中心	9,675.36		9,675.36	5,822.54		5,822.54	1,186.35		1,186.35
贵州斗酒厂区改造工程	2,392.81		2,392.81	2,434.38		2,434.38	2,361.25		2,361.25
光明新区在建工程项目	11,692.69		11,692.69	11,648.95		11,648.95			
观澜设计费	28.30		28.30	28.30		28.30			
南京云计算创意产业基地项目				10,780.20		10,780.20			
凤凰中青宝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	21,962.68		21,962.68						
宝德观澜数据中心三期机房	369.36		369.36						
凤凰中青宝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厂区工程建设	447.57		447.57						
合计	54,215.19	0.00	54,215.19	33,220.68	0.00	33,220.68	28,741.51	0.00	28,741.51

报告期内，贵州斗酒厂区改造工程自 2016 年末、光明新区在建工程项目自 2017 年末基本未新增投入，主要原因如下：

（1）贵州斗酒厂区改造工程是酒厂自用厂房的改造提升，主体改造工程已完工，时有零星工程实施，未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因此未进行转固，截至目前贵州斗酒厂区改造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2）光明新区在建工程项目系宝德科技于 2017 年末竞拍取得深圳某破产企业在建工程，该项目总共计划建设 9 层，竞拍完成时项目在建 6 层，直至 2019 年初宝德科技才办妥产权证书及相关手续，工程未继续建造，尚未达到转固条件。截至目前光明新区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5）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5,702.50 万元、3,522.24 万元、6,535.80 万元和 6,229.90 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1.71%、0.29%、0.51%和 0.4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商标权、著作权、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构成。2017 年公司无形资产较上期减少 12,702.50 万元，主要系当期无形资产摊销 55,440.92 万元，无形资产当期增加额为购置著作权、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所致。2018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期增加 3013.5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增加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标权	3.56	5.14	7.46
著作权	60.72	67.86	0.00
软件	1,686.76	2,209.74	12,195.55
土地使用权	4,784.76	1,239.51	3,499.49
合计	6,535.80	3,522.24	15,702.50

（6）商誉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50,314.71 万元、37,978.33 万元、37,099.53 万元和 37,099.53 万元。报告期内商誉变化均是根据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19.89 万元、11,471.08 万元、46,113.11 万元和 76,218.9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预付版权金、预付设备工程款、预付装修费、发放贷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房屋建筑物预付款	0.00	0.00	585.27
预付股权转让款	0.00	0.00	12,5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5,998.92	0.00	0.00
预付版权金	1,334.26	1,525.03	134.62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14	1,078.86	0.00
预付装修费	457.23	0.00	0.00
发放贷款	16,341.38	8,867.19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9.19	0.00	0.00
合计	46,113.11	11,471.08	13,219.89

2018 年末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为 25,998.92 万元，占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56.38%，占比较大，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主要系发行人孙公司湖南省梦回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凤凰文旅项目的预付工程款以及设备采购款，该项目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收货，预付时限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工程尚未完工，未达到转固条件所致。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559,759.71	66.34	532,241.99	62.90	507,279.18	62.37	497,746.47	8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966.19	33.66	313,916.22	37.10	306,065.34	37.63	100,280.72	16.77
负债合计	843,725.89	100.00	846,158.21	100.00	813,344.53	100.00	598,027.19	100.00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598,027.19 万元、813,344.53 万元、846,158.21 万元和 843,725.89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6.00%和 4.03%，2019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0.29%。2017 年公司负债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3.23%、62.37%、62.90%和 66.34%，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在 2017 年度有较明显变化，2017 年来非流动负债占比呈小幅增加趋势，总体上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97,746.47 万元、507,279.18 万元、532,241.99 万元和 559,759.71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9,532.71 万元和 24,962.8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92%和 4.92%，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7,517.72 万元，增加幅度为 5.1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呈波动上升趋势，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72,287.02	48.64	223,763.05	42.04	222,494.25	43.86	246,563.89	49.54
应付票据	34,886.37	6.23	42,333.17	7.95	33,600.00	6.62	18,000.00	3.62
应付账款	123,276.80	22.02	125,698.49	23.62	118,073.34	23.28	105,751.30	21.25
预收款项	56,370.28	10.07	43,195.03	8.12	37,143.11	7.32	25,634.98	5.15
应付职工薪酬	1,276.24	0.23	1,949.00	0.37	1,974.48	0.39	2,792.40	0.56
应交税费	26,787.31	4.79	29,514.39	5.55	20,612.28	4.06	16,146.56	3.24
应付利息	407.67	0.07	8,331.47	1.57	8,269.10	1.63	3,217.88	0.65
应付股利	-	-	-	-	-	-	700.00	0.14
其他应付款	39,110.15	6.99	52,207.58	9.81	58,393.06	11.51	31,169.94	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98	0.76	3,797.30	0.71	4,762.64	0.94	5,549.44	1.11
其他流动负债	1,114.90	0.20	1,452.52	0.27	1,956.92	0.39	42,220.08	8.48
流动负债合计	559,759.71	100.00	532,241.99	100.00	507,279.18	100.00	497,746.4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6,563.89 万元、222,494.25 万元、223,763.05 万元和 272,287.0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9.54%、43.86%、42.04%和 48.6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小幅波动趋势，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向各商业银行借入资金用于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可分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三种类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6,642.39	102,332.65	96,096.27	98,203.59
抵押借款	141,194.63	111,114.94	118,397.98	124,860.29
质押借款	24,450.00	10,315.46	8,000.00	23,500.00
合计	272,287.02	223,763.05	222,494.25	246,563.89

（2）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5,751.30 万元、118,073.34 万元、125,698.49 万元和 123,276.8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1.25%、23.28%、23.62%和 22.0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小幅稳定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逐年增长所致。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949.18	39,028.63	78,130.21
1-2 年(含 2 年)	8,189.42	77,926.60	27,173.99
2-3 年(含 3 年)	289.43	775.42	199.16
3 年以上	270.45	342.69	247.94
合计	125,698.49	118,073.34	105,751.30

2018 年末公司按客户分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
Intel	7,382.38	5.86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7,349.68	5.85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674.25	3.72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4,244.55	3.38
西安项目应付账款	4,384.63	3.49
合计	28,035.48	22.30

2017 年末公司按客户分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
通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6,534.78	22.47
西安项目暂估工程结算款	5,913.10	5.01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1,605.34	1.36

深圳市强芯电子有限公司	1,445.20	1.2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42	0.45
合计	36,027.84	30.51

2016 年末公司按客户分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70.66	7.73
艾利达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4,531.58	4.29
铭昇科技有限公司	2,667.19	2.52
汇铭国际有限公司	2,059.08	1.95
暂估工程款	798.08	0.75
合计	18,226.60	17.24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280.72 万元、306,065.34 万元、313,916.22 万元和 283,966.19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05,784.6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新发行债券累计 20.82 亿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6,307.00	37.44	98,000.00	31.22	82,300.00	26.89	7,900.00	7.88
应付债券	150,749.98	53.09	188,439.31	60.03	206,796.61	67.57	79,163.62	78.94
长期应付款	975.25	0.34	1,668.44	0.53	-	-	1,162.64	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900.12	8.06	22,900.12	7.29	13,464.93	4.40	7,902.48	7.88
递延收益	3,033.84	1.07	2,908.36	0.93	3,503.80	1.14	4,151.98	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966.19	100.00	313,916.22	100.00	306,065.34	100.00	100,280.72	100.00
---------	------------	--------	------------	--------	------------	--------	------------	--------

（1）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00.00 万元、82,300.00 万元、98,000.00 万元和 106,307.00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性负债分别为 7.88%、26.89%、31.22%和 37.44%，占当年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1%、10.12%、11.58%和 12.60%，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不高。2017 年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74,400 万元，增长 941.77%，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龙岗项目获得招商银行 78,000 万元开发贷款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可分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两种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20,000.00	-	-
抵押借款	106,307.00	78,000.00	82,300.00	7,900.00
合计	106,307.00	98,000.00	82,300.00	7,900.00

（2）应付债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9,163.62 万元、206,796.61 万元、188,439.31 万元和 150,749.9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性负债比例为 78.94%、67.57%、60.03%和 53.09%，占当年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24%、25.43%、22.27%和 17.87%，应付债券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面值	151,304.10	189,300.00	208,200.00	80,000.00
其中：公司债券	42,004.1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可交换债券	59,300.00	59,300.00	78,200.00	-

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 (PPN)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554.12	860.69	-1,403.39	-836.38
合计	150,654.15	188,439.31	206,796.61	79,163.62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40.14	1,798,092.23	1,897,875.31	787,88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216.90	1,723,238.94	1,973,003.43	813,3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3.24	74,853.29	-75,128.12	-25,51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5.61	48,954.14	92,357.11	59,26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8.73	70,361.08	92,376.85	64,1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3.12	-21,406.94	-19.74	-4,92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115.47	708,378.77	799,828.86	656,76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74.76	732,736.35	706,064.56	641,8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70	-24,357.58	93,764.30	14,90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4.94	29,658.74	17,472.28	-12,854.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87,881.10 万元、1,897,875.31 万元、1,798,092.23 万元和 730,040.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13,392.80 万元、1,973,003.43 万元、1,723,238.94 万元和 694,216.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11.70 万元、-75,128.12 万元、74,853.29 万元和 35,823.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来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基于不同时期的行业发展状况及经济发展形势，在不同阶段制定了不同的经营策略，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属于公司大幅拓展业务、对各项目进行投

入的时期，该期间公司的资金支出较大；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支出减少，且公司在各项目上开始获得投资收益，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9,268.60 万元、92,357.11 万元、48,954.14 万元和 6,055.6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4,196.00 万元、92,376.85 万元、70,361.08 万元和 18,278.7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7.39 万元、-19.74 万元、-21,406.94 万元和-12,223.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业务整体处于发展上升阶段，对外投资高于投资回收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6,763.91 万元、799,828.86 万元、708,378.77 万元和 379,115.4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41,861.77 万元、706,064.56 万元、732,736.35 万元和 374,074.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02.14 万元、93,764.30 万元、-24,357.58 万元和 5,040.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新增融资及到期偿付借款分布在不同会计期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详情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5,734.90	25,520.00	45,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	7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115.47	669,091.07	629,048.93	484,949.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52.80	16,702.33	47,018.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28,557.60	79,0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115.47	708,378.77	799,828.86	656,76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229.86	668,811.13	631,286.53	553,85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44.90	22,806.27	17,774.86	17,23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118.94	57,003.18	70,76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74.76	732,736.35	706,064.56	641,8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70	-24,357.58	93,764.30	14,902.14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0,764.94 万元、57,003.18 万元、41,118.94 万元和 0 万元，最近三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7,396.54	-	1,318.57
往来拆借资金	33,721.88	57,003.18	69,446.37
其他	0.52	-	-
合计	41,118.94	57,003.18	70,76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016 年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系宝德科技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保证金；支付的往来资金主要系宝德控股母公司日常经营中向深圳市正天佳泰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创达贸易有限公司、长沙鑫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多家合作单位支付的往来款项。

2017 年支付的往来资金主要系宝德控股母公司日常经营中向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君阳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项。

2018 年支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为宝德科技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保证金；支付的往来资金主要系支付给天津宝德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熙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单位的往来款项。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1.58	1.70	1.26
速动比率（倍）	1.09	1.17	1.26	0.86
资产负债率（%）	64.06	66.52	67.27	64.64
利息保障倍数	/	2.43	2.07	1.87

2、短期偿债能力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1.26、1.70、1.58 及 1.52，速动比例分别为 0.86、1.26、1.17 及 1.0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可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整体资金充裕，财务风险较低。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87、2.07 和 2.43，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保持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3、长期偿债能力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4%、67.27%、66.52%以及 64.06%，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小幅波动趋势，主要由于近几年公司经营状况较稳定、负债规模变动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 EBITDA 分别为 57,010.69 万元、89,439.74 万元和 70,188.3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7、2.52 和 2.48，公司偿债能较强。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6.27	6.01	3.66
存货周转率（次）	2.38	5.98	6.28	4.0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6、6.01、6.27 和 2.93。2016 年至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了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7、6.28、5.98 和 2.38，存货周转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有所增长，2017 年达到最高，后续逐渐下降，造成存货周转率逐步上升后略有下降。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6,396.93	1,395,131.71	1,397,641.87	702,587.97
销售费用	10,992.98	22,792.27	21,383.07	17,493.12
管理费用	6,084.24	15,979.85	22,284.72	25,781.49
财务费用	10,289.92	27,040.37	25,956.42	21,409.16
营业利润	7,784.94	39,027.62	35,839.40	10,998.45
净利润	8,829.15	28,197.70	26,344.85	12,085.95
净资产收益率	1.96%	6.62%	7.35%	4.10%
总资产报酬率	1.54%	2.27%	2.48%	1.31%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159,502.56	27.67	301,984.52	21.65	283,463.00	20.28	242,246.79	34.48
电子设备及配件 （非服务器及存储）分销业务	6,095.65	1.06	38,607.54	2.77	93,440.64	6.69	260,676.58	37.10
IDC 托管收入	10,493.49	1.82	16,617.58	1.19	15,889.27	1.14	10,405.64	1.48
产业园开发、运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984.75	0.17	1,142.61	0.08	462.33	0.03	148.13	0.02
游戏收入	11,783.00	2.04	19,443.72	1.39	21,548.75	1.54	31,542.53	4.49
房地产行业	12,812.57	2.22	59,091.19	4.24	50,615.21	3.62	23,232.72	3.31
白酒行业	602.61	0.10	1,843.55	0.13	1,752.58	0.13	1,143.42	0.16
进出口销售	372,373.69	64.60	952,456.08	68.27	926,678.61	66.30	131,780.93	18.76
科技文旅业务	117.65	0.02	1,791.04	0.13	1,333.24	0.10	0.00	0.00
其他	1,630.95	0.28	2,153.88	0.15	2,458.24	0.18	1,411.24	0.20
合计	576,396.93	100.00	1,395,131.71	100.00	1,397,641.87	100.00	702,587.9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2,587.97 万元、1,397,641.87 万元、1,395,131.71 万元和 576,396.9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82%、99.85%和 99.72%。公司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所经营业务良性发展，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144,741.75	26.82	272,238.60	20.82	260,322.80	19.74	217,165.97	34.36
电子设备及配件（非服务器及	5,118.24	0.95	35,845.96	2.74	86,070.79	6.53	250,768.04	39.67

存储) 分销业务								
IDC 托管收入	6,518.90	1.21	9,014.93	0.69	13,126.85	1.00	8,283.59	1.31
产业园开发、运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333.60	0.06	429.97	0.03	0.00	-	37.99	0.01
游戏收入	4,179.14	0.77	6,977.18	0.53	8,912.49	0.68	11,717.30	1.85
房地产行业	7,398.51	1.37	33,239.56	2.54	29,001.66	2.20	12,271.74	1.94
白酒行业	280.84	0.05	1,066.99	0.08	907.27	0.07	558.85	0.09
进出口销售	370,092.02	68.57	944,490.66	72.25	919,011.00	69.70	130,574.43	20.66
科技文旅业务	37.16	0.01	1,361.82	0.10	281.25	0.02	0.00	-
其他	1,051.05	0.19	2,630.42	0.20	853.27	0.06	701.46	0.11
合计	539,751.20	100.00	1,307,296.10	100.00	1,318,487.38	100.00	632,079.3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2,079.39 万元、1,318,487.38 万元、1,307,296.10 万元和 539,751.2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9、99.94%、99.80%和 99.81%，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之逐年递增。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小计	36,065.83	6.27	88,312.15	6.34	77,549.52	5.56	69,798.81	9.95
其他业务小计	579.90	35.56	-476.54	-22.12	1,604.98	65.29	709.77	50.29
合计	36,645.73	6.36	87,835.61	6.30	79,154.49	5.66	70,508.59	10.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70,508.59 万元、79,154.49 万元、87,835.61 万元和 36,645.73，公司毛利润呈逐年增加趋势，盈利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04%、5.66%、6.30%和 6.36%，公司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明显降低，主要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了主要从事进出口销售的子公司英捷迅，进出口销售整体行业毛利率偏低所致。2017 年度后公司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10,992.98	1.91	22,792.27	1.63	21,383.07	1.53	17,493.12	2.49
管理费用	6,084.24	1.06	15,979.85	1.15	22,284.72	1.59	25,781.49	3.67
财务费用	10,289.92	1.79	27,040.37	1.94	25,956.42	1.86	21,409.16	3.05
期间费用合计	27,367.14	4.75	65,812.49	4.72	69,624.21	4.98	64,683.77	9.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4,683.77 万元、69,624.21 万元、65,812.49 万元和 27,367.1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公司期间费用呈平稳增加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93.12 万元、21,383.07 万元、22,792.27 万元和 10,992.98 万元。随着公司近两年地产项目开盘，加强业务及产品宣传，并逐步在云基础、云服务领域加大宣传投入，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781.49 万元、22,284.72 万元、15,979.85 万元和 6,084.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管理费用管控，管理费用呈逐年减少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409.16 万元、25,956.42 万元、27,040.37 万元和 10,289.92 万元。随着公司有息债务及外部融资的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保持平稳增长。

5、研究与开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研究与开发费用	3,262.16	0.57	8,387.29	0.60	11,528.78	0.82	8,940.61	1.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分别为 8,940.61 万元、11,528.78 万元、8,387.29 万元和 3,262.1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1.27%、0.82%、0.60%和 0.57%，2017 年研究与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6 年有明显下滑，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了主要从事进出口销售的子公司英捷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及子公司中，研究与开发费用主要来源于宝德科技、中青宝对其所在领域的投入。

6、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5
债务重组利得	1.04	205.54	
政府补助	2,511.15	2,181.64	3,308.78
罚款净收入	0.16		
其他	230.84	59.53	7,274.06
合计	2,743.19	2,446.71	10,592.20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政府补助分别为 3,308.78 万元、2,181.64 万元、2,511.1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占比为 27.74%、8.28%和 8.91%，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中青宝、宝德科技、英捷迅所在行业的政策补贴收入，政府补助占净利润占比较大，盈利能力对政府支持力度有一定依赖度。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合计为 7,274.06 万元，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	金额（万元）
----	--------

中青宝因上海美峰收购确认李杰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6,003.02
宝德科技和中青宝确定无需支付的款项	610.12
中青宝的违约金利得	330.2
其他营业外收入	330.72
合计	7,274.06

中青宝因上海美峰收购确认李杰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青宝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峰”）原股东李杰等签订了《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条款如下：如目标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3,500.00 万，即该两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则李杰以所获得的中青宝股票对上述差额部分向中青宝进行补偿；如以所获股票无法弥补上述差额的，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后续收购标的资产未完成的，李杰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中青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据此确认李杰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60,030,248.11 元。

中青宝与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青宝将持有的上海美峰 71.6334%股权、公司对上海美峰公司股东李杰以及公司对上海美峰的债权一并转让给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前海宝德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2.50 亿元。因李杰在境外无法到场签署相关文件，因此导致上海美峰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美峰原股东李杰等认为业绩补偿条款的生效是在后续收购活动完成的前提下才有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青宝公司于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变更案件受理地为深圳市的法院管辖。目前案件仍在受理过程中。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凭借在云计算、服务器和网络游戏多年的行业积累，业

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服务器、存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营业利润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未来随着对外投资和房地产板块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利润水平将不断提升，公司将在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中继续稳健经营、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八）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母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要职能，并经营部分电子配件贸易业务，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分别为382,149.78万元、483,348.06万元、487,286.60万元和461,637.6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17,487.67万元、144,783.50万元、145,535.22万元和145,748.72万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自2017年来整体保持稳定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6%、70.05%、70.13%和68.43%，资产负债率整体呈小幅波动趋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8,888.00万元、2,703.47万元、20,317.41万元和9,184.81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0.69万元、2,200.89万元、754.17万元和211.05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呈波动变化趋势，主要受母公司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财务费用波动影响所导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95.17万元、-48,698.36万元、126,966.37万元和46,494.0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85.06万元、-34.73万元、-20,226.90万元和-47.7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90.81万元、48,422.24万元、-107,002.95万元和-40,832.08万元。受发行人每年业务发展、投资投入、收回情况及公司融资政策和偿还借款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整体呈波动变化趋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0、2.52、2.04、1.72；速动比率分别为1.20、2.52、2.04、1.72，整体上母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	461,637.68	487,286.60	483,348.06	382,149.78
负债总额	315,888.96	341,751.38	338,564.57	264,662.10
股东权益	145,748.72	145,535.22	144,783.50	117,487.67
资产负债率		70.13%	70.05%	69.26%
营业收入	9,184.81	20,317.41	2,703.47	168,888.00
利润总额	211.05	232.44	2,934.52	286.50
净利润	211.05	754.17	2,200.89	2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4.09	126,966.37	-48,698.36	-17,59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	-20,226.90	-34.73	-14,78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2.08	-107,002.95	48,422.24	32,790.81
流动比率	1.72	2.04	2.52	1.20
速动比率	1.72	2.04	2.52	1.20

2、子公司分红政策

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严格按照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当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子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的利润分配取决于公司当年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等方面并由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进行公司利润分配。

3、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计分红 6,487.59 万元，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分配至发	发行人母公司
----	----	-------	---------	--------

			行人母公司股利 金额	实际收到股利 金额
1	2016.12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3.63	43.63
2	2016.12	深圳市汇德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37	4.37
3	2016.12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4	2016.12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41	442.41
5	2017.12	昂若（深圳）资本管理	57.32	57.32
6	2017.12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51	203.51
7	2018.12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2.40	32.40
8	2018.12	昂若（深圳）资本管理	334.73	334.73
9	2018.12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0	2019.3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1.13	171.13
11	2019.3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10	798.10
合计			6,487.59	6,487.59

4、投资控股型架构对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架构使得发行人母公司业务职能相对弱化，导致其自身收入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均获得下属子公司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 6,487.59 万元，实际分配至发行人母公司的股利金额为 6,487.594 万元，对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形成较强的补充。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集团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次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在集团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因此，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2,287.02	50.94	223,763.05	43.39	222,494.25	43.09	246,563.89	72.45
长期借款	106,307.00	19.89	98,000.00	19.00	82,300.00	15.94	7,900.00	2.32
应付债券	150,749.98	28.20	188,439.31	36.54	206,796.61	40.05	79,163.62	2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98	0.79	3,797.30	0.74	4,762.64	0.92	5,549.44	1.63
长期应付款	975.25	0.18	1,668.44	0.32	-	0.00	1,162.64	0.34
合计	534,562.23	100.00	515,668.10	100.00	516,353.50	100.00	340,339.5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340,339.59 万元、516,353.50 万元、515,668.10 万元和 534,562.2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多，增长 176,013.91 万元，增长幅度为 51.72%，主要系 2017 年发行债券所致。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结构	汇总	主要借款类型
1 年内	425,275.88	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年内	2,004.10	应付债券
2-3 年内	78,975.25	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
3 年以上	28,307.00	长期借款
总计	534,562.23	

公司授信银行与发行人合作多为长期合作关系，短期借款均为经营性业务项下借款，在授信额度到期前，公司提前对接授信行，拿到新授信批复，通过业务回款偿还借款，根据新的授信批复，公司完成新一年贷款续作，截至目前不存在到期兑付后续贷不上的情形。

公司 1 年内到期有息债务为 42.58 亿元，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主要为授信银行流动贷款，应付债券包括“16 宝德 02”、17 宝德 E1、17 宝德 E2 及 17 宝德投资 PPN001

（共计 14.93 亿元）。

（三）有息债务融资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结构情况如下：

担保方式	借款类型	汇总
保证	短期借款	106,642.39
	长期应付款	975.25
保证 汇总		107,617.64
抵押	短期借款	141,19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98
	长期借款	106,307.00
抵押 汇总		251,744.61
信用	应付债券	91,449.98
信用 汇总		91,449.98
质押	短期借款	24,450.00
	应付债券	59,300.00
质押 汇总		83,750.00
总计		534,562.23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 亿元全部计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2018 年末)	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38,777.29	838,77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199.29	433,199.29	
资产总计	1,271,976.57	1,271,976.57	
流动负债合计	532,241.99	492,241.99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916.22	353,916.22	40,000.00
负债合计	846,158.21	846,15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818.36	425,81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976.57	1,271,976.57	
资产负债率	66.52%	66.52%	

九、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一）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22,142.6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4.46%。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65,241.84 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货为 61,182.00 万元、参股公司股权为 3,630.00 万元、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为 39,597.34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80,186.41 万元、固定资产 10,262.96 万元、无形资产 3,894.3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应收账款 58,147.6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241.84	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61,182.00	银行抵押贷款
参股公司股权	3,630.00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62%股权质押
子公司股权	39,597.34	银行抵押贷款及债券融资（中青宝、英捷迅、深圳鸿德房地产及南京宝德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80,186.41	银行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10,262.96	银行抵押贷款/深圳人才住房
无形资产	3,894.38	银行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	58,147.68	银行质押贷款
合计	322,142.6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中子公司股权及参股公司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分类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明细
控股子公司股权	7,860.68	质押公司持有的 7271 万股中青宝股票
控股子公司股权	17,810.17	质押公司持有的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控股子公司股权	8,926.49	质押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控股子公司股权	5,000.00	质押公司持有的南京宝德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参股子公司股权	3,630.00	质押公司持有的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62%股权
合计	43,227.34	

发行人受限资产大部分用于自身有息债务担保。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大于有抵押的有息债务及对外抵押担保金额的合计总额，主要由于金融机构抵押贷款中对抵押物的抵押率设定较低所致。

（二）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权受限的情况

1、宝德科技集团股份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236）102,184,500.00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为 42.50%，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宝德科技集团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中青宝股份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共持有中青宝 7271.3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7.47%，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质押 7271.00 万股，具体质押详情见下表：

序号	债券简称	质押标的物	最终质押股数	出质人	发行规模（亿元）	融资期限	质押到期日
1	17 宝德 E1	中青宝股票	3,499.00	宝德控股	2.85	2017.05.11-2020.05.11	2020.5.11
2	17 宝德 E2	中青宝股票	3,772.00	宝德控股	3.08	2017.05.24-2020.05.24	2020.5.24
合计			7,271.00		5.93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约定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 2,06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北京八达岭水关长城“龙腾九州”项目	7,804.97	6,318.35	1,486.63	2019 年
凤凰项目	2,145.21	1,567.83	577.38	2019 年
合计	9,950.18	7,886.17	2,064.01	

2、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对外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284.01	6,504.26
对外投资	19,845.19	24,500.00
合计	29,129.20	31,004.26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原告李杰、郭瑜、钟松诉被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根据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 11 月 6 日，中青宝与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峰”）原股东李杰等签订了《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条款如下：如目标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3500 万，即该二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则李杰以所获得的中青宝股票对上述差额部分向中青宝进行补偿；如以所获股票无法弥补上述差额的，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后续收购标的资产未完成的，李杰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中青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据此确认李杰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60,030,248.11 元。

上海美峰原股东李杰等认为业绩补偿条款的生效是在后续收购活动完成的前提下才有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青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变更案件受理地为深圳市的法院管辖。目前案件仍在受理过程中。

2、原告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维思”）、黄柱辉、谭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安维思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49 天，利率 2%每月，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2017 年 2 月 13 日，原告、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三被告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安维思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400 万元的借款及利息，同时约定了黄柱辉、谭哲对上述共计 4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还款协议书》约定的还款时间到期后，被告均未向原告还款。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哈尔滨世纪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宝德控股股东知情权纠纷

2016 年 6 月 15 日，哈尔滨世纪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一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第三人宝德控股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一 2012 年至 2015 年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及被告二 2012 年至 2015 年在被告一合并报表中相应数据对应的财务情况说明书；请求判令被告一书面答复原告针对被告一的经营情况所提出的质询并提供相关文件及凭证。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诉人、哈尔滨世纪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上诉人，请求撤销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 2012 年至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 2 项，改判上诉人无需就《律师函》事项接受被上诉人的质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案件目前在上诉程序协商和解过程中。

4、原告宝德控股与被告李伟波、深圳市绿恒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04 民初 28082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伟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宝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分别以年利率 6.5%，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计得利息总数扣减被告李伟波已经偿还 392527.78 元）。二、被告李伟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宝德控股支付担保费 31683 元。三、被告李伟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宝德控股支付律师费 28 万元。四、被告深圳市绿恒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确定的被告李伟波上述应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案件经判决后，目前处于尚待执行阶段。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止 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1	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	鸿德地产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8,000.00	2017.05.22-2022.05.21	2017.05.22-2022.05.21	合并范围内公司
2	保证合同	梦回凤凰	北京银行长沙枫林三路支行	19,995.00	2018.11.19-2023.11.18	2018.11.19-2023.11.18	合并范围内公司
3	额度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15,000.00	2018.12.14-2019.12.13	2018.12.14-2019.12.13	合并范围内公司
4	额度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15,000.00	2018.12.14-2019.12.13	2018.12.14-2019.12.13	合并范围内公司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9,996.45	2019.04.03-2019.07.02	2019.04.03-2019.07.02	合并范围内公司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9,500.00	2019.06.27-2020.06.12	2019.06.27-2020.06.12	合并范围内公司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8,000.00	2018.10.18-2019.10.18	2018.10.18-2019.10.18	合并范围内公司
8	保证合同	梦回凤凰	北京银行长沙枫林三路支行	7,995.00	2019.03.14-2023.11.18	2019.03.14-2023.11.18	合并范围内公司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000.00	2019.03.14-2020.03.14	2019.03.14-2020.03.14	合并范围内公司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6,000.00	2019.03.13-2020.03.13	2019.03.13-2020.03.13	合并范围内公司
11	最高额保证	宝德科技	农业银行	4,900.00	2018.11.09-	2018.11.09-	合并范围

	合同	技	大学城支行		2019.11.08	2019.11.08	内公司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4,825.87	2019.06.14-2019.08.13	2019.06.14-2019.08.13	合并范围内公司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800.00	2019.06.28-2019.09.26	2019.06.28-2019.09.26	合并范围内公司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4,687.99	2019.03.25-2020.03.25	2019.03.25-2020.03.25	合并范围内公司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4,400.00	2019.03.12-2020.03.12	2019.03.12-2020.03.12	合并范围内公司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4,288.13	2019.04.09-2019.07.06	2019.04.09-2019.07.06	合并范围内公司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4,003.61	2018.10.12-2019.10.11	2018.10.12-2019.10.11	合并范围内公司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2019.03.29-2019.10.29	2019.03.29-2019.10.29	合并范围内公司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青宝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3,950.00	2019.05.11-2020.05.10	2019.05.11-2020.05.10	合并范围内公司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3,600.00	2018.11.13-2019.11.12	2018.11.13-2019.11.12	合并范围内公司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青宝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3,000.00	2019.01.09-2020.01.09	2019.01.09-2020.01.09	合并范围内公司
22	保证合同	梦回凤凰	凤凰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2019.04.11-2020.04.11	2019.04.11-2020.04.11	合并范围内公司
23	额度保证合同	英捷迅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2,828.49	2019.04.12-2019.07.11	2019.04.12-2019.07.11	合并范围内公司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2,757.64	2019.06.21-2020.06.19	2019.06.21-2020.06.19	合并范围内公司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2,757.64	2019.06.26-2020.06.23	2019.06.26-2020.06.23	合并范围内公司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700.00	2018.09.26-2019.09.25	2018.09.26-2019.09.25	合并范围内公司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2,585.29	2019.05.16-2019.07.15	2019.05.16-2019.07.15	合并范围内公司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500.00	2018.07.25-2019.07.24	2018.07.25-2019.07.24	合并范围内公司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2,378.46	2019.03.29-2020.03.29	2019.03.29-2020.03.29	合并范围内公司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2,309.52	2019.05.07-2019.07.03	2019.05.07-2019.07.03	合并范围内公司
31	额度保证合同	英捷迅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2,212.92	2019.04.23-2019.07.22	2019.04.23-2019.07.22	合并范围内公司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青宝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2,000.00	2019.01.09-2020.01.09	2019.01.09-2020.01.09	合并范围内公司
33	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2,000.00	2019.04.09-2020.04.08	2019.04.09-2020.04.08	合并范围内公司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000.00	2018.07.20-2019.07.19	2018.07.20-2019.07.19	合并范围内公司
35	额度保证合同	英捷迅	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00	2019.01.30-2019.07.29	2019.01.30-2019.07.29	合并范围内公司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宝德科技	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400.00	2018.11.15-2019.11.14	2018.11.15-2019.11.14	合并范围内公司
37	额度保证合同	英捷迅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1,344.35	2019.06.25-2019.09.23	2019.06.25-2019.09.23	合并范围内公司
38	额度保证合同	英捷迅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1,000.00	2019.06.20-2020.06.17	2019.06.20-2020.06.17	合并范围内公司
39	额度保证合同	英捷迅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1,000.00	2019.06.20-2020.06.17	2019.06.20-2020.06.17	合并范围内公司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英捷迅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1,000.00	2019.06.24-2020.06.20	2019.06.24-2020.06.20	合并范围内公司
41	最高额保证	金沙斗	邮政储蓄	500.00	2019.02.26-	2019.02.26-	合并范围

	合同	酒	银行金沙支行		2020.02.25	2020.02.25	内公司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沙斗酒	邮政储蓄银行金沙支行	500.00	2019.02.28-2020.02.27	2019.02.28-2020.02.27	合并范围内公司
43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沙斗酒	邮政储蓄银行金沙支行	485.00	2019.02.26-2020.02.25	2019.02.26-2020.02.25	合并范围内公司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沙斗酒	邮政储蓄银行金沙支行	485.00	2019.02.27-2020.02.26	2019.02.27-2020.02.26	合并范围内公司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沙斗酒	邮政储蓄银行金沙支行	485.00	2019.02.27-2020.02.26	2019.02.27-2020.02.26	合并范围内公司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老友互动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400.00	2019.04.09-2020.04.09	2019.04.09-2020.04.09	合并范围内公司
47	保证合同	梦回凤凰	北京银行长沙枫林三路支行	317.00	2019.03.19-2023.11.18	2019.03.19-2023.11.18	合并范围内公司
48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沙斗酒	邮政储蓄银行金沙支行	275.00	2019.02.28-2020.02.27	2019.02.28-2020.02.27	合并范围内公司
49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沙斗酒	邮政储蓄银行金沙支行	270.00	2019.02.28-2020.02.27	2019.02.28-2020.02.27	合并范围内公司
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德小贷	宝生银行	200.00	2018.10.24-2019.10.23	2018.10.24-2019.10.23	合并范围内公司
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德小贷	宝生银行	200.00	2018.11.23-2019.11.22	2018.11.23-2019.11.22	合并范围内公司
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德小贷	宝生银行	200.00	2018.12.10-2019.12.09	2018.12.10-2019.12.09	合并范围内公司
5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德小贷	宝生银行	200.00	2018.12.19-2019.12.18	2018.12.19-2019.12.18	合并范围内公司
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德小贷	宝生银行	200.00	2018.12.27-2019.12.26	2018.12.27-2019.12.26	合并范围内公司
5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德小贷	宝生银行	200.00	2019.01.04-2020.01.03	2019.01.04-2020.01.03	合并范围内公司
5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德小贷	宝生银行	200.00	2019.01.22-2020.01.21	2019.01.22-2020.01.21	合并范围内公司

57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德小贷	宝生银行	100.00	2018.10.12-2019.10.11	2018.10.12-2019.10.11	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	-----------------------	-----------------------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关注函

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收到深圳证监局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7]14号），并于2017年3月2日收到交易所的《关于对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关注函》（固收部关注函【2017】第22号），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包括：

（1）未在债券年度报告中对筹划相关重组事项进行风险提示或披露

自2015年12月23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太极股份持续发布公告，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的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100%股份，交易价格为16.66亿元。由于宝德计算机系公司服务器及软件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经公司测算该实体的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在50%以上，上述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范围、偿债能力等带来重大变化。但公司未在2016年4月披露的“16宝德01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此予以披露或提示，而是在2016年8月30日发布的2016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披露，年报相关风险提示的审慎性有待加强。

公司提出以下整改方案：（1）对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加强公司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规则学习；（2）强化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已有的《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3）落实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实时关注非定期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或资金总监报告；（4）加强与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的沟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于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2）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的审慎性有待加强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发行规模4亿元，拟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3亿元偿还借款，具体计划用于偿还2016年3月22日到期的广发银行深圳中海支行2,000万元借款和2016年6月5日到期的2.8亿元短期融资券本金。债券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9日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于当天即全部转到公司一般账户中，并于此后几天内全部分散转至公司其他账户或相关子公司等的账户。待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再通过一般账户使用流动资金进行偿还，相关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的审慎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提出以下整改方案：（1）公司将加强资金部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学习；（2）强化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按照《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2、关于中青宝及相关当事人受深交所纪律处分决定

（1）中青宝于2016年11月11日发布《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纪律处分决定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12月，中青宝控制的上海集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7,676.38万元的价格向环球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君王3》的游戏著作权，获得归属于中青宝普通股股东的收益约3,614.77万元，该笔收益占中青宝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83%。

中青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7.3条、7.9条、第11.11.5条的规定。中青宝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

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3.1.5 条的规定，对中青宝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青宝时任财务总监刘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3.1.5 条的规定，对中青宝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的规定，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刘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中青宝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0 号）及《关于对李瑞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1 号），对中青宝 2014 年以来相关游戏项目转让、股权转让及研发项目核算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中青宝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游戏“君王 3”相关交易事项；中青宝“300 英雄”游戏转让公告中对该游戏历史著作权归属的表述与相关协议约定不一致；子公司上海美峰在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及子公司上海美峰相关方未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定对中青宝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苏摩科技商誉减值

评估方法：根据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首先按受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

余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的整体价值，最后由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表：

项目	苏摩科技
商誉账面余额（1）	77,605,352.0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2）	43,088,985.18
商誉的账面价值（3）=（1）-（2）	34,516,366.8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4）	33,162,783.82
包含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5）=（3）+（4）	67,679,150.6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6）	36,889,097.4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7）=（5）+（6）	104,568,248.0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8）	87,336,900.00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9）=（7）-（8）	17,231,348.06
按比例计算应确认的当期商誉减值损失（10）=（9）*51%	8,787,987.51

苏摩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形成商誉的苏摩科技整体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沪众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摩科技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6,889,097.41 元，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 67,679,150.65 元，合计 104,568,248.06 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87,336,900 元。

经测试，公司收购苏摩科技形成的商誉 2018 年提减值 8,787,987.51 元。

（八）关于本次债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宝德控股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宝德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英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终止月	拟偿还金额
1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	2019.10.30-2019.11.29	20,000
2	深圳德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2019.10.30-2019.11.28	5,000
3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2019.10.30-2019.11.28	5,000
4	深圳中青宝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2019.10.30-2019.11.28	5,000
5	深圳市前海鹏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2019.10.30-2019.11.28	5,000
合计			40,000		4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原有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发行前的 62.90% 下降至发行后的 58.17%，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7.10%增加至 41.83%。（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债务结构的改善将使公司可以优化资金安排，将在降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同时，提高公司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后，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从 1.58 倍、1.17 倍提高至 1.70 倍、1.27 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公司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以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第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第六条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九条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第十条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二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三条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

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六条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

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三条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五条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十七条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第三十八条本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联系电话：0755-83007142

传真：0755-8300715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本次债券发行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英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英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用财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5、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

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有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责。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3）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协调、督促发行人、增新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5）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任职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

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0、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21、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四）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基于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服务，发行人同意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服务报酬，具体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含增值税）。

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上述受托管理费由受托管理人在将募集资金款项划给发行人时，与承销费用一同在募集资金中予以扣除。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

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征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

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本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本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根据本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资金，逾期未划部分按每自然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滞纳金；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

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协议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

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4）按照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三）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本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递交，亦可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本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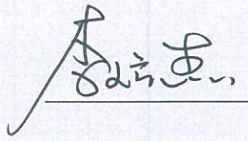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瑞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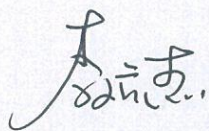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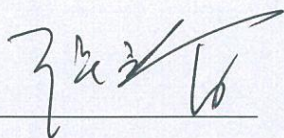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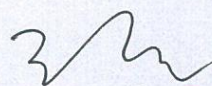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瑞杰



张云霞



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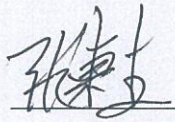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东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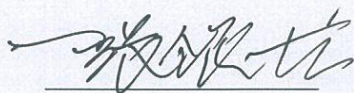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银龙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欧秋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陈书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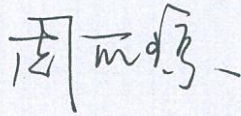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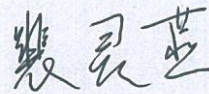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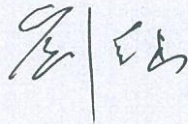
周丽琼



裴灵燕



负责人 (签字):



国浩律师 (北京) 事务所

2019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了《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舸


张建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陈红如 王雪飞 王泽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祖峰



受托管理人声明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欧秋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陈书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原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科技广场 C 栋 10 楼

联系人：王立

电话：0755-29880526

传真：0755-26520770

三、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联系人：欧秋菊

电话：0755-83008506

传真：0755-83007150

互联网网址：www.ydsc.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